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股份發售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66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HORAY 好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列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根據包銷協議，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若干情形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商的責任。該等情形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本公司並無允許提呈發售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因此，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可能不能用於及並非(及不旨在)在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構成要約或邀請，而此要約或邀請並未經授權或向對其作出此要約或邀請屬於違法的任何人士作出。於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提呈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管制，因此持有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留意任何該等管制。任何違反該等管制之行為可能構成觸犯適用的證券法。

2017年1月27日

預期時間表

下列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i-si.com 刊發公佈：

日期⁽¹⁾

2017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³⁾、⁽⁴⁾ 2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²⁾ 2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以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³⁾、⁽⁵⁾ 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網上白表申請完成付款的截止日期 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認購登記截止時間⁽²⁾ 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網站 www.lai-si.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有關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

股份配發基準的公佈 2月9日（星期四）或之前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透過不同途徑公佈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身份證明

文件編號（如適用）..... 自2月9日（星期四）起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月9日（星期四）起

預期時間表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領取

發售股份的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⁶⁾..... 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根據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 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 (2) 倘香港於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辦理申請認購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3) 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申請人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取付款參考編號，則申請人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進行申請程序（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4)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 (5) 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項下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項下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能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 (7)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不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甚至可能無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

倘(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有根據相關條款行使，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任何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只倚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並無作出的陳述，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6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2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目 錄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0
公司資料	54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7
業務	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4
關連交易	19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
主要股東	211
股本	212
財務資料	21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8
包銷	29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9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0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先細閱該節之內容。

除非另有規定，於本招股章程中將港元換算為澳門幣乃基於1.00港元兌1.03澳門幣的匯率。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服務(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服務(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及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私營部門	56,374	95.0	116,062	98.6	220,183	99.8	116,238	99.7	128,838	99.5
裝修工程	48,814	82.2	106,723	90.7	216,765	98.3	114,116	97.8	127,573	98.5
建築工程	4,965	8.4	5,685	4.8	910	0.4	735	0.7	72	0.1
維修及維護工程	2,595	4.4	3,654	3.1	2,508	1.1	1,387	1.2	1,193	0.9
公營部門	2,966	5.0	1,691	1.4	528	0.2	429	0.3	688	0.5
裝修工程	844	1.4	-	-	157	0.1	155	0.1	-	-
建築工程	2,122	3.6	1,691	1.4	371	0.1	274	0.2	688	0.5
維修及維護工程	-	-	-	-	-	-	-	-	-	-
總計	<u>59,340</u>	<u>100.0</u>	<u>117,753</u>	<u>100.0</u>	<u>220,711</u>	<u>100.0</u>	<u>116,667</u>	<u>100.0</u>	<u>129,526</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分部本集團獲授項目、中標率及本集團已完工項目、未完成項目及未完成價值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總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裝修工程					
獲授項目數量	34	26	23	17	100
中標率(%)	43.0	35.1	43.4	43.6	不適用
已完工項目數量	28	25	24	11	88
未完成項目數量	12	13	12	18	不適用
未完成價值(澳門幣百萬元)	36.9	233.4	179.4	123.0	不適用
建築工程					
獲授項目數量	5	3	2	5	15
中標率(%)	13.5	10.0	28.6	45.5	不適用
已完工的項目數量	6	4	4	1	15
未完成項目數量	4	3	1	5	不適用
未完成價值(澳門幣百萬元)	8.0	1.6	0.9	44.5	不適用

雖然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裝修項目總數呈下降趨勢，但本集團所獲授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澳門幣的裝修項目數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5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5.4百萬澳門幣、303.2百萬澳門幣、162.9百萬澳門幣及71.2百萬澳門幣。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未完工部分的總價值分別約為44.9百萬澳門幣、235.0百萬澳門幣、180.3百萬澳門幣及123.0百萬澳門幣。下表載列按獲授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本集團手頭裝修合約明細：

	於2013年	2013年	於2013年	2015年	於2016年
	1月1日		12月31日		7月31日
獲授合約金額(附註)	手頭合約	手頭合約	手頭合約	手頭合約	手頭合約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100,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	-	1	1	1
10,000,000澳門幣至 100,000,000澳門幣以下	2	-	3	5	5
5,000,000澳門幣至 10,000,000澳門幣以下	1	1	1	-	-
1,000,000澳門幣至 5,000,000澳門幣以下	3	6	7	6	8
1,000,000澳門幣以下	-	5	1	-	4
	6	12	13	12	18
	6	12	13	12	18

概 要

本集團的手頭裝修合約數目自2013年1月1日的6個增至2016年7月31日的18個，其一般而言符合本集團業務擴張。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裝修項目按客戶類型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例如澳門政府及手錶維修中心。本集團於澳門提供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的裝修工程。裝修項目通常涉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執行裝修工程、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典型的裝修項目的裝修工程種類一般包括石塊及大理石工程、木工及細木工工程、地板地毯、裝飾照明、懸吊式天花板、批盪工程、鋼材及五金工程、安裝衛浴設施及器具、配件、固定裝置及設備、玻璃工程、髹漆、貼牆紙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改建及加建裝修項目主要指現有樓宇或單位的內部裝修及改建工程，其將改變或變更有關樓宇或單位的用途。應本集團客戶特別要求，本集團亦可提供採購該區域所擺放傢俱及其他裝飾材料的服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一般建築；及(ii)遺產保護。建築項目通常涉及拆卸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在內的建築施工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本集團亦負責結構計算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作為總承包商，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分包商分包若干種類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設計、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

本集團亦於固定期間內為澳門的現有物業提供(i)臨時；及(ii)定期的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一般涉及維修或置換室內裝飾部件，如照明用品及固定裝置以及建築設備系統的維修及維護工程。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37.5%、39.7%、42.5%及26.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65.8%、87.1%、79.2%及89.3%。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與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

女士的統稱) 之一黎英萬先生為本集團的大客戶之一。本集團與黎英萬先生之間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呈現出一定水平的集中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集中，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一節。

除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外，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其客戶提供服務，而非訂立長期合約。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天信貸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包括(i)裝修及建築項目將耗用的物料，如壁紙、牆漆、玻璃、大理石、燈飾、地毯及窗簾等供應商；及(ii)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26.9%、44.7%、7.0%及19.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分別約佔其採購總額的約45.7%、72.4%、24.4%及41.2%。

視乎內部資源水平、工程性質、項目複雜程度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可向其他分包商外判項目若干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的工程主要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的約7.1%、9.8%、12.3%及31.6%，而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合共分別約佔其分包費用總額的約29.5%、33.1%、38.9%及60.6%。

本集團一般按項目基準發出採購訂單或委聘分包商，而非與彼等訂立長期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業務－分包商」兩節。

主要資格及證書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黎氏及宏天分別自2007年及2015年起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建築公司。就本集團的質量控制而言，黎氏分別自2009年、2014年及2014年起獲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及證書」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的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可讓本集團繼續推進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包括(i)於澳門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聲譽卓著且往績彪炳；(ii)與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iii)雲集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iv)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及(v)本集團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裝修及建築業務於澳門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並於香港裝修市場佔據一席之地。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淨額（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之後，且發售價為1.15港元）將為約89.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92.5百萬澳門幣）。為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拓展計劃，董事擬(i)使用約67.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69.3百萬澳門幣）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新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ii)使用約4.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4.6百萬澳門幣）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經驗豐富人員組成的團隊；及(iii)使用約9.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9.3百萬澳門幣）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領一席之地，且剩餘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從長遠來看，上市將會令本集團受益，乃由於(i)上市所得款項將容許本集團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之業務策略；(ii)公開上市地位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股東基數，並於香港提升其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iii)上市為本集團於將來提供一個平台籌集更多股權資本；(iv)上市將令本集團保持針對市場領先公司的競爭能力及較澳門的其他競爭對手具備優勢；及(v)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部分客戶優先聘用屬上市公司的裝修或建築承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室內裝修行業產生的收益增長迅速，由2010年的約1,522.2百萬澳門幣增至2015年的約6,429.0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4%。隨著本地生產總值增速相對放緩，估計澳門裝修市場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適度增

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4%，及於2020年實現約11,539.3百萬澳門幣。新的建築面積激增及總戶數增加推動該增長。儘管近期澳門經濟下滑（特別是博彩業），澳門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即港珠澳大橋，預計將在不久未來帶動澳門旅遊業回升。此外，本集團於澳門為新建及現有樓宇提供裝修服務，董事認為澳門現有酒店及賭場與在澳門開設商舖的零售商會繼續進行整修及翻新計劃以維持競爭力。多家主要承包商於澳門室內裝修市場佔領先地位。按收益計，2015年五大承包商共同持有約88.0%的市場份額，其中最大的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9.8%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位列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

就香港裝修市場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室內裝修市場由2010年的約3,814.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7,223.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6%。於未來五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2%的相對較低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年底前達約11,741.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HKMCL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其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SHKMCL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黎英萬先生是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因此，(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及(ii)SHKMCL共同被視作控股股東。

於重組前，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全部股權乃直接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或黎盈暉女士（為黎英萬先生的女兒）代表黎英萬先生的家族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黎英萬先生之家族成員（共同作為控股股東）實益全資擁有。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或黎盈惠女士（視情況而定）將於上市後透過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繼續代表黎英萬先生之家族成員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

除除外公司I及除外公司II（定義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外，概無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摘錄的本集團主要財務資料。下列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和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收益	59,340	117,753	220,711	116,667	129,526
毛利	24,147	58,035	60,232	30,614	35,363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22,221	15,0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882	43,325	41,365	19,506	12,593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由約59.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98.4%至約117.8百萬澳門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8百萬澳門幣進一步增加約87.4%至約220.7百萬澳門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裝修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3.7%、90.6%、98.3%及98.5%，其餘則來自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以及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承接項目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原材料成本及其實地項目管理與監督人員以及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有關的員工成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物料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21,931	44.2	54,616	51.2	58,375	26.9	29,502	25.8	34,562	27.1
建築工程	892	12.6	459	6.2	74	5.8	81	8.0	51	6.7
維修及維護工程	1,324	51.0	2,960	81.0	1,783	71.1	1,031	74.3	750	62.9
總計／整體	24,147	40.7	58,035	49.3	60,232	27.3	30,614	26.2	35,363	27.3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約24.1百萬澳門幣、58.0百萬澳門幣、60.2百萬澳門幣及35.4百萬澳門幣，而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7%、49.3%、27.3%及27.3%。董事認為，由於工作性質及成本構成不同，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亦差異顯著。一般而言，維修及維護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兩個分部，是由於(i)大部分維修及維護項目為客戶臨時需要及要求的項目；(ii)有關維修及維護項目要求在短期內完成，一般需要1至3日完成，對此本集團可收取更高的價格；及(iii)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工人開展工程。建築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投標過程競爭激烈，本集團為維持市場佔有率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個維修及維護項目所致。本集團就該項目收取客戶相對更高的價格，原因是該客戶有特別要求，維修及維護工程須在不中斷其營運的情況下進行。此外，該項目主要涉及維修及維護傢俱及照明，由本集團內部員工進行且毋須產生實質成本。因此，本集團從該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1%，該減少主要由於在2014年完成上述維修及維護項目錄得高毛利率，部分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另一個維修及維護項目所抵銷，本集團僅須就維修及維護提供意見，因此僅產生最低成本。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4.3%減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2.9%。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兩個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包括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及檢測，有關工作需由分包商完成，因此降低了該等項目的毛利率。

概 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更高毛利率是由於本集團所承接裝修項目的規模不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於有關年度期間單獨貢獻收益超逾20,000,000澳門幣的裝修項目。由於本集團有意承接大型項目，本集團傾向於降低該等大型裝修項目的利潤率以增加投標競爭力。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4個大型項目，毛利率較於有關年度期間單獨貢獻收益超逾20,000,000澳門幣的較小型項目的毛利率低。裝修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2%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所進行若干大型項目毛利率較高，尤其是三個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各自確認收益總額超過10,000,000澳門幣，毛利率分別約為86.7%、73.6%及66.8%。該三個項目毛利率異常高是由於在項目過程中其客戶要求本集團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完成其他特別工程。由於該三個項目大部分工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工，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工程分部毛利率降至約26.9%。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型裝修工程的平均毛利率顯著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一項裝修工程的個別收益確認超過10,000,000澳門幣及其毛利率約為51.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收益確認超過10,000,000澳門幣的裝修工程數目增至四個，對酒店及賭場因上述該等項目的性質，本集團自該四個工程錄得較高的平均毛利率約70.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收益確認超過20,000,000澳門幣的四個裝修工程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0.9%，此乃主要由於(i)競投有關合約的競價；及(ii)年內若干大型裝修工程需要使用昂貴傢俱及裝修材料所致。由於綜合原因，本集團裝修工程分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大幅低於先前兩個年度。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的博彩業於2015年出現衰退，導致對酒店及賭場的需求有所減少。然而，澳門的基礎設施開發提供了長期的增長機會，且澳門的旅遊業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有所回暖。此外，按行業慣例，商業建築項目每3至5年翻新其內部裝飾，此乃一項刺激因素，表明2010年至2014年間建成的眾多酒店、零售商舖及辦公室將於2015年至2020年間進行翻新。因此，預計2015年至2020年期間澳門裝修市場將獲得適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12.4%。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毛利率約為27.3%，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3%類似；(ii)本集團不同分部的手頭項目；(iii)本集團須保持其價格競爭力以於澳門承接更多更大型新項目，並於香港招攬新客戶；及(iv)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對較高毛利率乃由於多個裝修項目的異常高毛利率所致，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的毛利率將維持在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類似的水平。

概 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年內／期內溢利約14.9百萬澳門幣、43.3百萬澳門幣、41.4百萬澳門幣及12.6百萬澳門幣。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透過擴大服務範圍實現了收益及溢利增長，而由於本集團維持服務質素及行業競爭優勢，亦擴展了客戶基礎並提高了客戶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18,047	29,359	4,992	4,799
流動資產	46,391	85,167	212,167	169,622
總資產	64,438	114,526	217,159	174,421
非流動負債	86	43	-	-
流動負債	29,371	48,321	109,622	124,440
總負債	29,457	48,364	109,622	124,440
流動資產淨值	17,020	36,846	102,545	45,182
權益總額	34,981	66,162	107,537	49,981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0百萬澳門幣、36.8百萬澳門幣、102.5百萬澳門幣及45.2百萬澳門幣。2013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而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宣派股息70.0百萬澳門幣，上述均已被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抵銷而結清。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8	38,542	4,883	4,973	23,051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9,966)	(40,959)	(27,949)	(18,502)	(3,382)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5,710	1,159	24,716	15,886	(1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42	(1,258)	1,650	2,357	(14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56	1,498	240	240	1,890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498</u>	<u>240</u>	<u>1,890</u>	<u>2,597</u>	<u>1,749</u>

概 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1.5百萬澳門幣減少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澳門幣。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0百萬澳門幣（主要由於(i)墊款予董事約41.9百萬澳門幣；(ii)墊款予關連方約10.8百萬澳門幣；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澳門幣，部分被董事還款約5.1百萬澳門幣及關連方還款約7.4百萬澳門幣抵銷所致）。其被年內已擴大的收入產生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8.5百萬澳門幣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7百萬澳門幣（從而導致新銀行借款約50.2百萬澳門幣），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3.7百萬澳門幣及利息付款約1.8百萬澳門幣抵銷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略減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1.7百萬澳門幣。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8百萬澳門幣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百萬澳門幣，部分被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約23.1百萬澳門幣抵銷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資產總額收益率	23.1%	37.8%	19.0%	7.2%
權益收益率	42.5%	65.5%	38.5%	25.2%
淨利潤率	25.1%	36.8%	18.7%	9.7%
利息償付率	53.7倍	69.0倍	27.4倍	14.5倍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流動比率	1.6	1.8	1.9	1.4
速動比率	1.6	1.8	1.9	1.4
資產負債比率 ⁽¹⁾	0.3	0.3	0.4	0.7
淨債務權益比率	0.2	0.3	0.4	0.5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概 要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之分析及其相關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個進行中的裝修項目、1個進行中的建築項目及2個進行中的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進行中 項目數量	最後預計 完工日期	獲授合約 總金額 (附註1) 百萬澳門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將確認的
				確認的 累計收益 百萬澳門幣	餘下收益 (附註2) 百萬澳門幣
裝修項目	6	2017年6月	146.3	101.3	45.0
建築項目	1	2017年8月	25.0	4.4	20.6
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	2	2017年7月	0.9	0.5	0.4
總計			172.2	106.2	66.0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i)分別遞交43份及10份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投標書或報價；及(ii)已獲授8個裝修項目及1個建築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的 項目數量	最後預計 完工日期	獲授合約 總金額 (附註1) 百萬澳門幣	於2016年 11月30日	將確認的
				確認的 累計收益 百萬澳門幣	餘下收益 (附註2) 百萬澳門幣
裝修項目	8	2017年1月	36.2	15.3	20.9
建築項目	1	2017年5月	25.0	1.3	23.7
總計			61.2	16.6	44.6

附註：

- 獲授合約總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概 要

2. 將確認的餘下收益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於2016年8月2日，黎氏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6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9,010,000澳門幣）收購一項澳門物業，該物業將成為本集團的新總部。收購於2016年10月24日完成，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物業」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的「物業估值」一節。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簽訂3份裝修合約，總合約金額約17.3百萬澳門幣，其中2份是香港裝修項目，總合約金額約1.9百萬澳門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12月起至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業務經營概無重大變動。

上市開支

由於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董事認為會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純利）造成不利影響。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為約2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0百萬澳門幣），其中，約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9百萬澳門幣）直接與發行股份發售有關，預計將於上市後入賬作權益減少。餘下金額約1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1百萬澳門幣）（不可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餘下金額約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1百萬澳門幣）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扣除及約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0百萬澳門幣）預計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內產生。約2.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0百萬澳門幣）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30.0百萬澳門幣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附註2)	不少於澳門幣7.5分

附註：

- (1) 上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之

概 要

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之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合併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每股估計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0,300,000澳門幣確認為黎氏對控股股東的分派（以現金支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黎氏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70,000,000澳門幣，已透過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抵銷予以結算。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或會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派股息。於未來宣派股息的決定需獲董事會批准，視乎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所述因素而定。

發售統計數字

下表載列基於假設根據股份發售發行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統計數字：

	基於每股發售 股份的發售價 1.15港元
本公司上市時的市值 (附註1)	460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0.37澳門幣

附註：

1. 市值基於預期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在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發行總計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過往違規事宜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若干法律規定。有關違規事宜及採取的各項糾正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宜」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有關澳門善豐花園大廈發生的同一事件的2項正在進行的訴訟申索。該等訴訟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因素均可能限制本集團成功實施策略的能力。董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如下：包括(i)本集團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及未能獲得新項目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ii)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據本集團大部分收益；(iii)未能就提交新項目投標書作出準確的估計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iv)無法按可承受的薪資取得穩定的勞工供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及(v)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取得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299,95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時富證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金葡」	指	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穎思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70%
「金葡集團」	指	金葡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黎英萬建築商」	指	黎英萬建築商，原先由黎英萬先生擁有的商業企業，於1987年1月27日開始營業。於2016年6月7日，黎英萬先生向黎氏出售黎英萬建築商連同其所有資產及負債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為(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及(ii) SHKMCL的統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土地工務運輸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首六個月期間」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國際市場研究顧問以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經營或擬經營所處行業概覽編製之市場研究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在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其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上所指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好盈證券」	指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時富證券及好盈證券
「黎氏」	指	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8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黎氏（香港）」	指	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月1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預計為2017年2月1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LSHKHL」	指	LSHK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SMAHL」	指	LSM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澳門法律顧問」	指	馮建業、杜新源大律師樓，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澳門稅務顧問」	指	京澳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澳門稅務顧問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採納的章程大綱，經不時經修訂
「大有融資」或 「保薦人」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上市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黎鳴山先生」	指	黎鳴山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與黎英萬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統稱）之一、黎英萬先生之子、黎盈惠女士的胞兄及張穎思女士的配偶
「黎英萬先生」	指	黎英萬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與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統稱）之一、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以及張穎思女士的公公

釋 義

「張穎思女士」	指	張穎思女士，執行董事、黎鳴山先生的配偶、黎英萬先生的兒媳及黎盈惠女士的嫂子
「黎盈惠女士」	指	黎盈惠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與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的統稱）之一、黎英萬先生的女兒、黎鳴山先生的胞妹及張穎思女士的小姑
「發售價」	指	將根據股份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價格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所規限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其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與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在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所規限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相關司法權區」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企業重組安排，其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統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節
「SHKMCL」	指	SHK-Mac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及控股股東之一，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持有50%、30%及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經修訂、修改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的統稱
「宏天」	指	宏天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5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以一名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釋 義

「WTMAHL」	指	WTMA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6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使用的表格
「澳元」	指	澳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瑞士法郎」	指	瑞士法郎，瑞士法定貨幣
「歐元」	指	歐元，歐盟27個成員國中17個成員國採納的法定貨幣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韓元」	指	韓元，韓國法定貨幣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表格內行及列所示總數可能不等於個別項目表面上之和。倘有關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經上調或下調。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一致。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各國標準組織的世界性聯合會
「ISO 9001:2008」	指	一項ISO標準，被尋求質量管理認可的機構用以認證或註冊及訂約，對任何需要顯示其可持續供應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的機構作出質量管理系統規定
「ISO 14001:2004」	指	一項ISO環境管理標準，主要有關一個機構遵守法律規定，以盡量減低其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危害，還規定了一個機構必須管理其活動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流程
「OHSAS」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簡稱，其對機構識別及控制其職業風險並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提供一個框架
「OHSAS 18001:2007」	指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實際完工證書」	指	合約內的所有工作及任務已令人滿意地完成至標準規格的文件證明
「價目表」	指	載有項目不同活動費率明細並載有投標合約總額的表單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今後」、「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其他類似表述以確定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與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金額、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公司的派息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及行業整體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及
- 澳門、香港、中國及全球經濟的整體趨勢。

該等陳述乃根據多項假設（包括與本集團現行和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日後經營所處環境有關的假設）作出。

本集團未來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此外，本集團未來表現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各節所討論者。

倘出現上述章節所述的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文中所示者有重大差異。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隨未來發展而改變。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於作出有關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出現下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未有注意到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實現，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屬非經常性質，及未能獲得新項目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現有裝修項目的預期最遲完工日期為2017年6月，而本集團裝修項目的概約工期一般介乎1週至23個月。就建築工程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集團獲授但尚未動工的建築工程項目的最後預期完工日期為2019年3月，本集團建築項目概約工期一般介乎1個月至58個月（不包括保修期）。由於本集團的項目乃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本集團收益屬非經常性質，且本集團無法保證完成現有獲授項目後能繼續自客戶取得新項目。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取得類似或較大價值的新項目至關重要。倘本集團無法自現有及新客戶獲得新項目或不能設定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格或報價，其業務、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據本集團大部分收益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收益分別約65.8%、87.1%、79.2%及89.3%，其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7.5%、39.7%、42.5%及26.7%歸因於其最大客戶。本集團未與該等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書面協議，原因是有關合約乃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按個別項目基準獲得。

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保留主要客戶。倘本集團無法自其主要客戶取得新項目或未能按可資比較商業條款自其他客戶取得類似業務量以部分或全部抵銷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益損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會因此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視乎該等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業務成功與否而定。倘五大客戶不願或無法付款，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巨額貿易應收款項，且其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會受不利影響。

未能就提交新項目投標書作出準確的估計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承接的大多數項目乃經由投標程序按個別項目基準授出。本集團須經歷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新項目工程。本集團項目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投標價格，而投標價格基於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加溢價釐定。成本管理對確保項目達到其預算毛利率尤其重要。由於物料價格及工資可能上漲，成本超支風險會隨著項目工期而上升。於編製投標書時，本集團會就勞工及物資進行內部成本核算及預算估計，以釐定投標價格。合約最終價格於本集團獲授合約時確定。因此，準確估計及控制各項目的成本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有2個已完工裝修項目錄得虧損，虧損分別約11,000澳門幣及314,000澳門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的已完工裝修項目」。

倘估計成本有大幅溢價，本集團投標價格的競爭力或會降低。另一方面，倘本集團中標的投標價格太低，則當我們所承接的建築工程實際所需工期及成本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勞工短缺）而超出我們於遞交投標書時所估計的金額，而本集團不能將此等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按可承受的薪資取得穩定的勞工供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由於澳門當地建築工人持續短缺，故本集團依賴外籍工人於澳門進行裝修及建築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半以上勞工為外籍員工（包括直接工人）。然而，本集團受到澳門政府施加的有關外籍工人的勞動配額限制所限，可能在為部分或全部外籍工人獲取或更新所需工作許可證及文件方面遭遇困難。倘本集團無法於澳門聘用到合適的技術人員，可能削弱其服務實力及效率，並可能對其經營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近年來澳門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本地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相對高於澳門外籍建築工人。2015年，澳門所有裝修工人的平均日薪約為774澳門幣，而本地裝修工人的平均日薪約為938澳門幣。倘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可能無法按預算完成項目，因此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或提高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裝修項目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43.0%、35.1%、43.4%及43.6%，而建築項目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約為13.5%、10.0%、28.6%及45.5%。

釐定項目投標成功率的因素很多，如每年獲邀參與投標數目及各項目中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交的投標書。由於合約乃按個別項目基準獲授，本集團須就各新項目向相同客戶提交新投標書。本集團面對手頭合約屆滿時不獲客戶授予新合約的風險，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維持或提高投標及報價項目的成功率。倘本集團無法維持或提高項目投標的成功率，或會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相當依賴主要管理層及其吸引及挽留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本集團依賴其主要管理層的努力及技術。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因此，本集團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視乎該等人士能否持續服務，失去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而本集團無法及時物色合適替換人員均會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否成功亦視乎其有否能力吸引、識別、聘用、培訓及挽留具必備行業經驗的更多技術及管理人員。對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無法招聘及留任所需人員或於任何時間流失大量人員均會損害本集團業務及前景。

未能及時且全數收取進度付款或於保修期屆滿後本集團未獲全面發還保留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參照已竣工工程的價值收取月度進度付款。一般而言，已竣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評估，彼等將會核實本集團的進度付款申索，並要求本集團就已竣工工程的金額出具發票。有關進度付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裝修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此外，本集團客戶通常保留合約總值5%至10%的金額作為保留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客戶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約為1.8百萬澳門幣、3.0百萬澳門幣、12.2百萬澳門幣及19.5百萬澳門幣。

概不保證日後客戶將準時支付該等進度付款或及時發還保留金。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支付進度付款或發還保留金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其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波動

本集團的項目可能會在收到客戶付款前，於開展工程的初期支付籌備支出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客戶待工程動工後會分階段付款，而該等工程及付款一般乃經本集團客戶核證。然而，本集團客戶一般預扣合約總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將僅於保修期屆滿後全數發還予本集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量一般隨著工程推進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漸轉為累計淨流入。倘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時間點處於初期階段的項目較多或客戶不能及時發還保留金，則本集團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項目管理不善或延誤將對其聲譽及財務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乃按各項目於相關時間的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按月度進度申索收賬。因此，項目延誤將影響本集團收賬、收益、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項目延誤或取消而無法及時取得替換項目亦將導致人力資源閒置或過度。

風險因素

項目延誤可能由多項因素（如人力及材料短缺）及其他非本集團能控制的因素造成。此外，現有項目完成與後續項目開工之間的間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倘延誤由本集團造成，則本集團可能須按合約規定向本集團合約方支付算定損害賠償，而本集團的聲譽及日後的業務機會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因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以於日後承接大型項目，故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毛利率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7%、49.3%、27.3%及27.3%。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最近承接了更多大型裝修項目（即於一個財年內已確認收益超過20,000,000澳門幣）。董事認為，大型裝修項目的毛利率一般低於小型裝修項目是由於本集團考慮到該等合約的大小而傾向於降低該等大型裝修項目的利潤率以增加投標競爭力。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討論，本集團有意於日後承接就合約金額而言更大型項目。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維持日後毛利率，因本集團考慮到該等合約的大小而傾向於降低該等大型裝修項目的利潤率以增加投標競爭力。

未來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可能對本集團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於上市後，實施有關未來計劃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可能發生額外行政開支，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包括於澳門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僱用額外員工及拓展至香港裝修市場。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述。有關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意向及假設而制定。未來計劃的實行可能受非本集團能控制的其他因素阻礙，例如整體市況、澳門裝修或建築業相關的政府政策、本集團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新市場參與者及香港的整體經濟市況以及香港有關裝修行業的政府政策。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本集團未能實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本集團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於上市後，本集團可能會就實施未來計劃產生額外行政開支，例如本集團香港裝修業務的啟動費用（包括辦公室租金付款、裝修費用、經營開支、招聘新員工成本以及市場營銷及運輸開支等雜項費用）。同時，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將發生額外成本。例如，由於本集團可能更頻繁地尋求專業意見，專業費用可能增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可維持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澳門及香港的業務及澳門及香港市場的任何衰退均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僅源自於澳門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開始於香港提供裝修工程服務。於澳門及香港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情形，例如自然災害、經濟蕭條、爆發流行病及任何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為澳門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提供裝修服務，而本集團主要為澳門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提供建築服務，其中本集團裝修服務貢獻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總收益分別約83.7%、90.6%、98.3%及98.5%。因此，本集團依賴澳門的經濟發展，尤其是博彩業及零售業的發展。澳門經濟衰退，尤其是博彩業及零售業很可能因裝修或建築項目推遲、延誤或取消或收回應收款項延遲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未能找到分包商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視乎本集團可用人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的複雜程度，本集團將會向澳門其他分包商分包部分工程。甄選項目的分包商時，本集團會基於彼等的技術能力、作業參考、定價競爭力、勞工資源及過往安全表現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的分包費分別約為14.5百萬澳門幣、29.8百萬澳門幣、51.3百萬澳門幣及39.2百萬澳門幣。

然而，概不保證分包商的工程品質總能符合本集團規定，亦不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於需要時獲得合適分包商，或能與分包商協定可接納服務費用及條款。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須為項目的任何瑕疵負責

本集團就其裝修項目提供一般介乎2至12個月的保修期及就其建築項目提供一般介乎6至24個月的保修期（由實際完工日期起計），期間本集團負責修復工程缺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裝修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一節。倘於保修期本集團所完成項目的任何方面被發現有缺陷，則本集團將負責或要求供應商或分包商改正相關缺陷。倘本集團須於保修期修復瑕疵而導致本集團承受巨額成本，相關項目的盈利將會減少。

本集團面對違規、糾紛、索償或訴訟的風險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牽涉若干違規事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宜」一節。此外，本集團之營運亦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本集團未能或持續未能遵守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或會遭受檢控或罰款，導致本集團未能維持及／或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續新其登記，進而本集團經營受重大影響。

此外，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兩項民事訴訟申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不保證本集團可能亦不時接獲來自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工人及其他有關工程各方就各種事宜的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包括由於工程竣工延誤或交付不合格工程相關賠償申索，有關延誤或付款不足的糾紛以及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申索。任何該等索賠可能使本集團招致重大成本或損失，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工地安全措施及程序可能導致發生事故並因而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不能保證第三方或工人能於工地執行工作期間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項目工地曾發生意外事故，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儘管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安全措施，工地仍可能會發生意外或不幸事故。倘出現不遵守安全措施的情況，或會導致嚴重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繼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中斷，倘保單未能承保，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分包商不會違反任何規則、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本集團實施的安全措施及程序。倘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於工地執行安全措施及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則可能導致訴訟而對本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按逐個項目基準為僱員的賠償及第三方責任投購保單。無法保證本集團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保障未必充足，本集團或仍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損失或可能申索。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導致工地或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並無全部受保或充分受保），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

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保單，及並無保證本集團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甚至根本不能續訂。倘本集團遭受意外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損失，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為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分別宣派股息10,300,000澳門幣及70,000,000澳門幣，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及撥付。董事擬宣派股息及有關股息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例如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會否宣派及何時宣派股息。

有關澳門該行業的風險

由於澳門裝修業的進入門檻低，本集團的業務具高度競爭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裝修業的進入壁壘為(i)聲譽及與各方的業務關係；(ii)專業的行業經驗及(iii)可靠的材料供應商。如有適當技能、地方經驗、所需機器及設備、資本並獲相關監管機構同意必需的登記，新參與者可能進入行業。本集團可能面臨來自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包商於裝修合約及建築合約招標過程中的競爭。無法有效競爭或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可能導致經營利潤率低及失去市場份額，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及／或重續登記或遵守規範澳門裝修業或建築業相關的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或變動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欲於澳門從事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工程的任何公司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為承包商或分包商。尤其是，本集團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以經營裝修業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及／或重續本集團裝修及建築業務所需的登記，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現有規範澳門裝修業或建築業的監管機制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或會產生遵守新規定的額外成本或可能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從而導致監管違規，進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可能發生不利變動的澳門市況及裝修業趨勢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澳門。澳門裝修業日後的發展及盈利水平可能主要視乎大型建築項目能否持續獲得而定。然而，有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工期將因多項因素（尤其是澳門政府就澳門建築及裝修業的支出模式、物業開發商及土地擁有人投資及澳門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的相互作用決定。該等因素影響公共部門、私營部門或機構實體裝修項目的實用性。

風險因素

除澳門政府公共支出外，存在多項影響裝修業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利率波動及可否獲得私營部門新項目。倘澳門經濟再度蕭條、澳門貨幣政策通縮或發生任何變動，或澳門裝修工程需求惡化，本集團的營運及溢利會受不利影響。

有關澳門的風險

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政治風險

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一般與位於香港及主要於香港營運的公司的投資不相關的風險，例如有關澳門政府政策變動、澳門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變動、外匯管制法規變動、外商投資及資本返回的可能限制、可能推行以控制通脹的措施（例如利率提高）以及稅率或徵稅辦法變動的風險。此外，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面臨規範澳門公司營運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倘澳門經濟衰退或規範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政策變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到嚴重影響。

有關香港裝修行業的風險及有關香港的風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本集團計劃擴展其市場覆蓋範圍至香港裝修行業。本集團可能會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受香港裝修行業的風險以及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風險限制。

於香港進行裝修業務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定。倘本集團未能遵守監管及行業標準或有效地應對監管及行業標準變動，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影響

為了能於香港進行裝修業務，本集團必須遵守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詳述的不同發牌、建築、安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倘本集團未能達致適用的發牌、建築、安全、環保法律、法規及規定，本集團可能會遭到罰款或要求作出補救措施，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於未來香港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出現變動，本集團可能會在遵守相關新的法律、法規及規定方面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香港發展裝修業務的計劃受香港裝修行業的發展及香港經濟的前景所規限。香港裝修行業及整體經濟狀況的任何低迷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計劃的成功造成影響。

由於本集團計劃於香港發展裝修業務，本集團於香港的表現將視乎香港裝修行業的發展以及香港的經濟狀況而定。倘(i)香港的裝修行業發展出現變動，而本集團未能成功地對該等變動作出回應及／或(ii)香港的經濟出現任何萎縮，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香港進行業務涉及若干政治風險

香港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並根據香港的基本法於「一國兩制」原則下享有高度的自主權。然而，概無保證「一國兩制」原則的實施及現時所享有自主權的水平將於未來得以維持。由於本集團現時有意於香港發展裝修業務，有關政治安排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性構成直接威脅，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直接及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股份並無任何過往公開市場及未必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及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大幅波動。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發售價未必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將交易的指標價。此外，概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交易市場，其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持續，或股份的成交價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更；
- 證券分析師的分析及推薦建議變動；
- 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刊發的公佈；

風險因素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變動；
- 澳門裝修行業及建築業發展；
- 香港裝修行業發展；
- 本集團或競爭對手的定價變動；
- 股份市場的流通量；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額外股權集資或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進一步擴充業務的資金。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此外，本集團日後或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會導致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此外，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處置大量股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的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極為波動。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業務發展公佈、策略聯盟或收購、新項目、本集團遭遇的工業或環境意外、失去主要人員、財務分析員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改變或訴訟等因素，均可能引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及急速變化。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曾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的顯著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此等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概不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處置彼等部分或全部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保護本身的權益可能面臨困難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權益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於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源自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本招股章程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本集團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本集團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本集團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本集團、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彼等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鑒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文件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本集團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其業務、行業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列示的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本集團並未授權披露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任何其他資料。本集團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多項假設作出的多項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未來的業績可能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表述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會計師報告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對於新申請人，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發行人的業績，或倘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刊發上市文件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接納之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其營業額（如適用）報表。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a)本公司損益；及(b)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的報告。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目前涵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因此，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將於2017年1月31日前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公司向證監會取得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項下類似規定的豁免證書；
- (c) 本招股章程載列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有關（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詳情參考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會報告須載入本招股章程。

此外，本公司已就有關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理由為於短期內確定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負擔較重。

證監會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豁免證書，當中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27段及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a)本招股章程載列豁免詳情；及(b)本招股章程將於2017年1月27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認為，上述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經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及進行所有適當查詢後，彼等不知悉自2016年7月31日以後的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其他財務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財務資料，已載列可令投資者對本集團活動、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

董事確認，就公眾人士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之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聯交所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將不會影響投資公眾人士的權益。董事及保薦人確認，經進行全部盡職調查工作後，自2016年7月31日至2016

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概無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人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通常居於香港。本集團業務位於澳門，上市後或於可見將來，本公司將無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建議下列條件將適用於所尋求的豁免：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黎鳴山先生及馮家輝先生，彼等將為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
- (b) 本公司授權代表均有全體董事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可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 (c) 不常駐香港的各董事擁有有效旅行文件及有權自由出入香港並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自上市日期後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日期止。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以確保必要時可隨時與其聯絡，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訂立預期於上市後會持續的若干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已確認除尋求豁免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於上市後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就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及配售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股份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股份發售之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人士之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有關發售股份銷售的限制

每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發出認購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不限於下文所述），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也不構成在有關司法權區或在有關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某些限制，而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按照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其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亦應知悉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相關法律規定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包括可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股份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會於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由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份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任何當中附帶權利）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項負責。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載於有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於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港元兌澳門幣乃按以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1.03澳門幣

概不表示以澳門幣及港元計值的任何金額可按或本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文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義，則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如有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	澳門 燒灰爐街24號 峰景花園 D座3樓	中國
-------	-------------------------------	----

黎鳴山先生	澳門 水手里27號 Edf. King Tak 1-Andar	中國
-------	--	----

黎盈惠女士	澳門 里斯本街70-94號 Edf. Lisboa Gnd-fu Keng Toi 2/C Taipa	中國
-------	--	----

張穎思女士	澳門 水手里27號 Edf. King Tak 1-Andar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元宮閣25樓D室	中國
-------	-----------------------	----

陳玉泉先生	澳門 南灣大馬路 237號, Edf. Tak Va B座5樓	中國
-------	--	----

麥興業先生	澳門 船澳街S/N 海擎天, Bloco 1, 33-AND-E	中國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
配售包銷商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9樓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Loeb & Loeb LLP

香港律師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1樓

澳門法律：

馮建業、杜新源大律師樓

澳門律師

澳門

新馬路61號

永光廣場

13樓B至E座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至19室

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1樓

澳門法律：

趙德和大律師

澳門律師

澳門

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00E號

第一國際商業中心

21樓2106-2017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澳門稅務顧問

京澳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367-371號
京澳商業大廈
1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6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	澳門 提督馬路16A-16D 通利工業大廈 9樓C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367-375號 The L.Plaza 5樓501室
公司網站	<u>www.lai-si.com</u> (本網站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馮家輝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炮台山道6號 光超台B座 5樓B3室
授權代表	黎鳴山先生 澳門 水手里27號 Edf. King Tak 1-Andar 馮家輝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炮台山道6號 光超台B座 5樓B3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振聲先生 (主席) 陳玉泉先生 麥興業先生
薪酬委員會	麥興業先生 (主席) 黎英萬先生 黎鳴山先生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黎英萬先生 (主席) 黎盈惠女士 陳振聲先生 陳玉泉先生 麥興業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國銀行大廈 大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8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 新馬路241號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取材自多個官方公開發佈的資料來源。此外，本節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本公司委託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源適當，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本公司及保薦人並無任何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為錯誤或具誤導性。然而，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高級職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聘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市場研究諮詢服務）對澳門及香港裝修行業進行詳細分析，費用為420,000港元。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1961年，是一間全球研究與諮詢機構，於全球有45個辦事處。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資料及分析乃透過多來源方式獲得，包括(i)通過與行業參與者進行深入電話會談及面談的初步研究；及(ii)通過查閱行業文獻、年度報告、行業刊物，市場數據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的二次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的資料經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內部分析系統及技術分析、評估及驗證。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出日期可得的資料作出。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提供的部分信息可能為該分析或數據的依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

- (i) 概無外界帶來的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而影響澳門及香港裝修行業於預測期間的供求；及
- (ii) 於預測期間行業主要推動力可能持續影響市場。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預測模型及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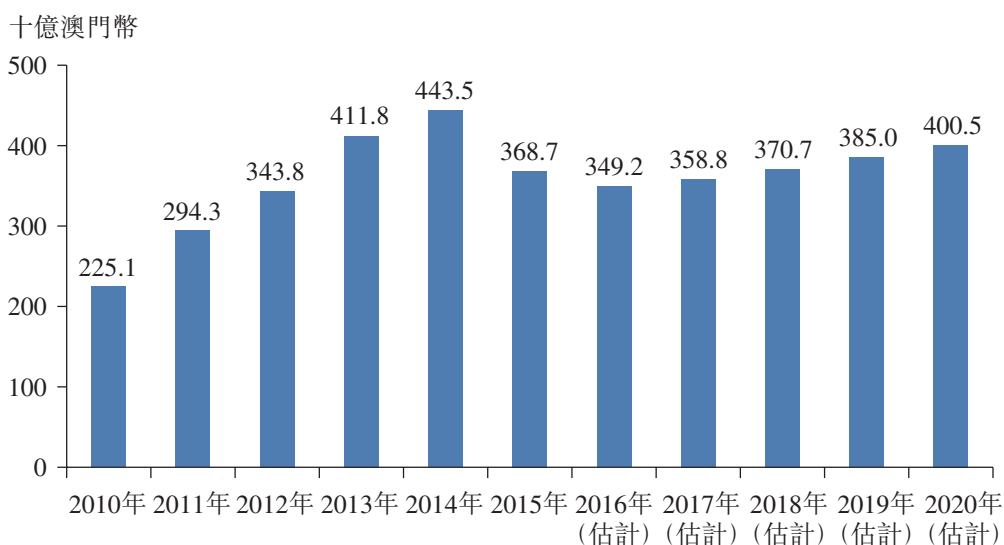
- (i) 2010年至2020年澳門及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及增長率；
- (ii) 2010年至2020年澳門及香港建築工程及其他收入總值及建築項目竣工總數；
- (iii) 2010年至2020年澳門及香港整體裝修業及商業裝修分部的市場規模；
- (iv) 2010年至2020年澳門裝修項目均價；及
- (v) 2010年至2020年於澳門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其他收入的價值。

澳門裝修市場

澳門建築行業

由於博彩及旅遊業強勁增長，澳門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2010年約2,251億澳門幣顯著增至2014年約4,435億澳門幣。2015年，由於中國政府推行反腐政策，來自中國的博彩及旅遊客戶數目下降，導致本地生產總值下滑。然而，預期澳門經濟復甦，2015年至2020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按約1.7%的複合年增長率實現相對穩定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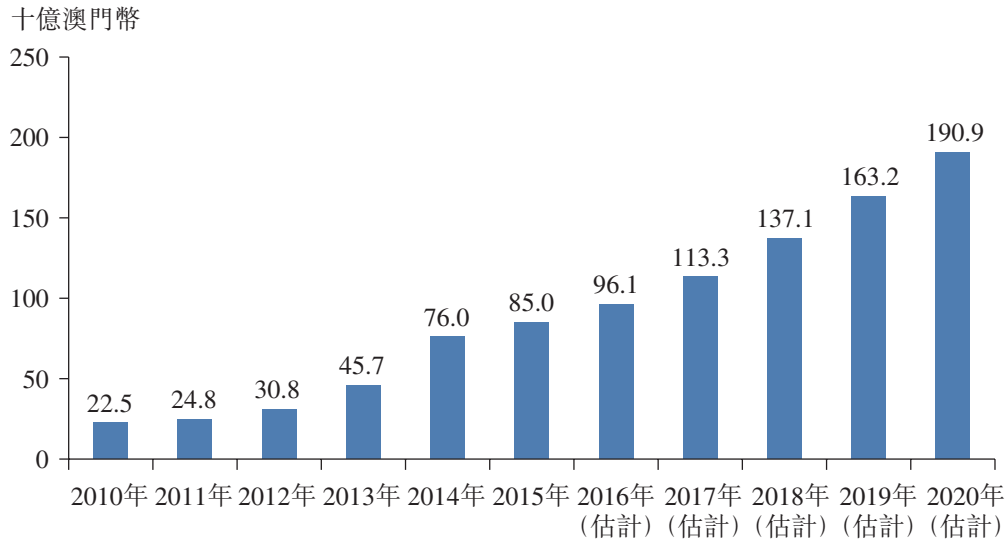
澳門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MF)、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惠於旅遊及博彩業的增長，2010年至2015年澳門建築工程需求強勁。建築工程的總值由2010年的約225億澳門幣增至2015年的約850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5%。

澳門建築工程及其他收入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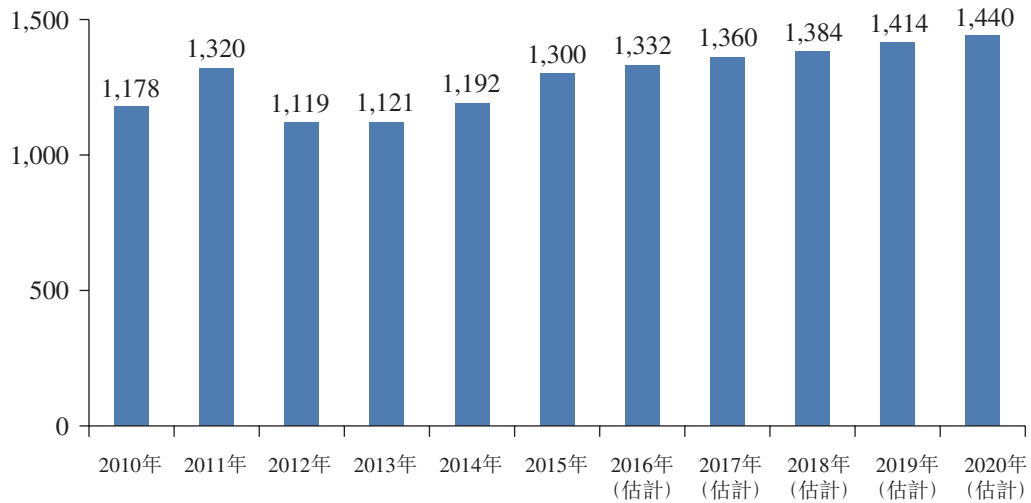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DSEC)、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2015年開始，澳門的博彩業出現了下滑，而旅遊業在促銷活動及相關政策的支持下保持增長。未來數年港珠澳大橋的竣工有望促進澳門旅遊業發展，預計將帶動對酒店、商場及賭場的需求。預計澳門建築市場自2015年起將以較慢複合年增長率約17.6%在2020年增至約1,909億澳門幣。

自2012年以來，已興建多個大型項目（包括酒店及賭場建築）。同時，小型項目（如舊樓維護及翻新）的數量呈下降趨勢。該趨勢使項目的大小及規模增加但使項目數量減少。這就是2015年的項目數量較2011年減少的原因。考慮到大型項目因素，項目數量（尤其是大型項目）自2012年至2015年再次出現增長，乃由於旅遊及博彩業的快速增長。

澳門的竣工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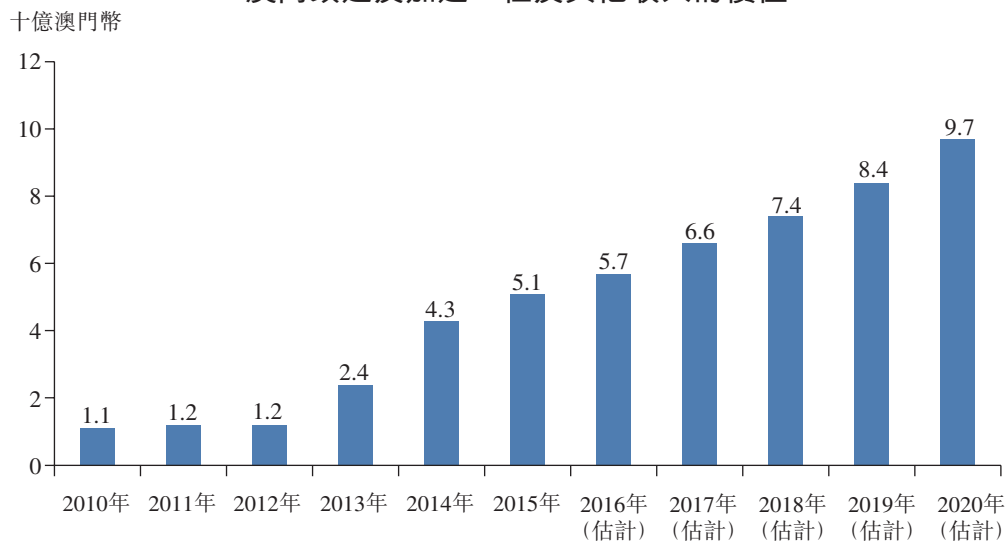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DSEC)、弗若斯特沙利文

隨著旅遊業的穩定增長，預計賭場、商場及酒店的需求將增加，進而推動大型建築項目的發展。預期建築項目的數量將保持穩定增長，由2015年的約1,300個增至2020年的約1,44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

此外，越來越多的國際零售品牌進駐澳門，亦為改建及加建承包商提供業務機會。因此，澳門改建及加建行業的收益由2010年的約11億澳門幣增至2015年的約51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35.9%。

澳門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其他收入的價值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DSEC)、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預計澳門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其他收入價值由2015年的約51億澳門幣輕微增至2020年的約97億澳門幣，乃由於預計酒店、賭場及購物商場的翻新工程需求高企以及住宅單元的需求不斷增長。

建築行業的原材料（包括骨料、沙、混凝土、木材及油漆）自2010年至2015年間平均價格有所上漲，主要由於澳門物業市場及建築行業持續增長所致。在所有物料中，混凝土的價格增幅最大，2010年至201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2%，其次為沙的價格，同期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作為建築市場的最常用物料，沙及混凝土的價格錄得高增長率，主要由於2010年至2015年建築市場的價格增長所致。

澳門主要原材料的概約價格

原材料	單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20年 估計	2010年 -	2015年 -
									2015年	2020年
									複合年	(估計) 複合
									增長率	年增長率
混凝土	澳門幣/立方米	310.5	369.8	444.0	544.0	666.0	779.3	1,379.4	20.2%	12.1%
沙	澳門幣/立方米	82.0	92.6	119.0	135.4	154.0	197.5	376.9	19.2%	13.8%
乳膠漆	澳門幣/升	24.7	25.7	26.8	27.7	28.4	29.6	33.1	3.7%	2.3%
骨料(礫石 及碎石)	澳門幣/立方米	82.2	83.5	85.6	89.0	93.8	95.3	105.7	3.0%	2.1%
普通木柱	澳門幣/立方米	2,238.5	2,439.5	2,465.0	2,565.8	2,621.5	2,599.3	2,855.7	3.0%	1.9%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DSEC)、弗若斯特沙利文

預期澳門的旅遊及博彩業將於不久的將來有所回暖以支持建築市場的發展，從而將推升原材料的價格。自2015年至2020年，沙及混凝土的價格預期將分別按約13.8%及約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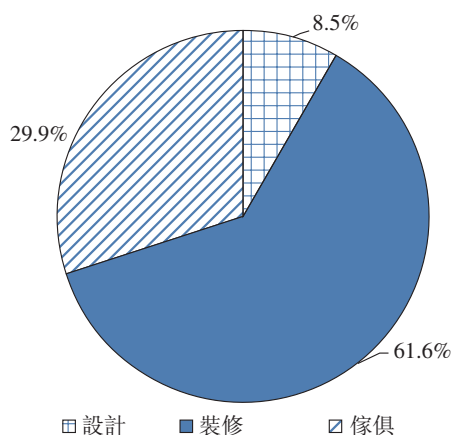
澳門裝修市場概覽

裝修工程即按照設計方案對物業的內部空間進行裝修施工。典型的裝修工程包括水電安裝、泥工、木工及噴漆等。裝修終端應用的範圍視乎有關物業的類型而有所不同。澳門的典型終端應用包括辦公室、酒店、賭場及商場等。

(1) 商業模式

室內裝修業包括提供設計、裝修、建築及傢俱的供應商。下圖載列2015年澳門室內裝飾市場的整體規模。在澳門室內設計市場的所有服務中，裝修工程約佔61.6%（為市場的主導），而設計及傢俱業分別佔市場約8.5%及約29.9%。

2015年澳門室內裝飾市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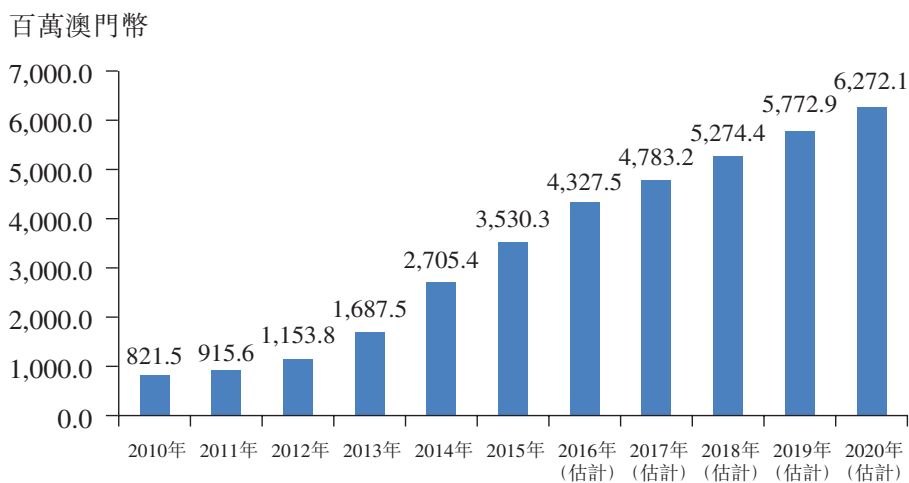
(2) 澳門裝修市場的整體規模

澳門的裝修市場可大致分為兩個分部，即(i)包含辦公室、購物中心、百貨商店、酒店及餐廳的商業分部；及(ii)住宅樓宇分部。裝修行業收益增長迅速，由2010年的約1,522.2百萬澳門幣增至2015年的約6,429.0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4%。儘管2015年澳門博彩業的增長出現下滑，但港珠澳大橋的完工有望於未來數年帶動澳門的旅遊業。此外，按行業慣例，商業建築項目每3至5年翻新其內部裝飾，此乃一項刺激因素，表明2010年至2014年間建成的眾多酒店、零售商舖及辦公室將於2015年至2020年間進行翻新。預計2015年至2020年期間澳門裝修市場按約12.4%的複合年增長率適度增長，並於2020年達至約11,539.3百萬澳門幣。

(3) 澳門商業裝修市場的規模

澳門商業裝修市場由2010年的約821.5百萬澳門幣增至2015年的約3,530.3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9%，緊跟裝飾市場的增長步伐。隨著全球高端旅遊業的蓬勃發展及中國加快消費升級，澳門商業物業行業趨於維持穩步增長，這將在未來數年促進商業裝修行業的增長，估計該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0年達到約6,272.1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

澳門商業裝修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 項目價格

領先承包商進行的裝修項目2015年的平均價格大約為7.8百萬澳門幣，而2010年的平均價格約為1.8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8%。受旅遊及博彩業影響，對高檔酒店及賭場的市場需求增加，對裝修的需求亦隨之增加，提高了項目平均價格。鑒於澳門旅遊業的持續增長及勞工工資上漲，預計項目平均價格將維持上漲。估計澳門裝修工程的平均項目費用將從2015年的約7.8百萬澳門幣增加至2020年的約13.0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

(5) 澳門經濟下滑及對裝修市場的影響

澳門的博彩業於2015年出現衰退，導致對酒店及賭場的需求有所減少。酒店客人的數量自2014年的約1,070萬減少至2015年的約1,050萬，遊客數量自2014年的約3,150萬下降至2015年的約3,070萬。

鑒於澳門的博彩業於2015年有所衰退，澳門的基礎設施開發提供了長期的增長機會。澳門的旅遊業預期將於不久的將來有所回暖。預期自2015年至2020年酒店客人的數量及遊客的數量將分別錄得約3.8%及約2.7%的複合年增長率。

澳門裝修行業的增長動力

- **新的建築面積驟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商業及寫字樓的新增建築面積已由2010年約13,241.0平方米增至2015年的約34,535.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1%。澳門政府大力提倡業務多元化，如鼓勵博彩運營商在其酒店及度假村增加非博彩元素。於2014年前十個月，澳門新設4,407家公司，較上一年的前十個月增長約24.2%。隨著越來越多的國際零售品牌開業及新註冊公司的數量不斷增加，預計對裝修工程的需求將增加。
- **總戶數增加。**住宅建築亦為澳門裝修行業不可或缺的應用之一。2010年至2015年澳門的總戶數穩步增加，由約169,700戶增至約192,700戶。澳門住宅裝修市場出現快速增長，由2010年的約700.7百萬澳門幣增至2015年的約2,898.7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8%。不僅日益增加的家庭數量刺激了澳門裝修項目總數的增長，而且平均收入的穩定增長（2010年至201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3%）讓更多家庭使用高價值裝修服務。

澳門裝修行業的未來市場趨勢

- **多元化發展。**由於中國對博彩的限制及政策以及反腐敗運動，澳門第一大支柱產業－博彩業最近遭遇瓶頸。澳門政府正重新考慮更多的多元化發展策略，如逐漸減少博彩業對總收益的收入貢獻，鼓勵發展其他第三產業，例如旅遊、會展、零售及餐飲等。所有該等資料意味著將在不久的將來發展多元化產業。預計澳門裝修市場將會開發越來越多的下游應用。
- **智能家居發展。**隨著IoT（物聯網）的迅速發展，智能家居逐漸成為無法迴避的話題。對消費者而言，智能家居產品可通過網絡技術給其帶來便利及不可思議的舒適。對裝修供應商而言，在項目中加入智能家居產品應用有利於提高利潤率及進入壁壘。然而，在不久的將來，預計裝修供應商會融合裝潢技術和網絡技術，為該行業增加更多價值。

行業概覽

- **綜合服務。**目前，裝修工程僅為項目的執行部分，無法滿足客戶的所有期望。為在該競爭激烈的行業中提高利潤率，裝修公司正在擴大服務範圍，從裝修工程到綜合一站式服務，包括智能化設計、實物產品及裝修服務。一站式解決方案成為裝修行業的主流之一。對客戶而言，在選擇可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裝修公司時進行質量控制更方便。對裝修供應商而言，一站式解決方案可擴大業務範圍及增加毛利率。

澳門商業裝修行業的競爭格局

澳門五大裝修承包商

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主要承包商在澳門裝修市場佔主導地位。按收益計，2015年五大裝修承包商共同擁有約88.0%的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於2015年年底在澳門從事商業裝修工程的五大承包商及2015年的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主要業務	2015年商業 裝修工程	
			的收益 百萬澳門幣	市場份額 %
競爭者A	香港	競爭者A為香港及澳門綜合裝修承包商，專業提供住宅物業及酒店項目的裝修工程	2,462.6	69.8
本集團	澳門	本集團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	216.9	6.1
競爭者B	澳門	競爭者B為澳門酒店及博彩業建築服務供應商，專注於高端零售及酒店住宿環境	185.0	5.2

行業概覽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主要業務	2015年商業	
			裝修工程 的收益 百萬澳門幣	市場份額 %
競爭者C	香港	競爭者C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客戶提供室內裝修及改建服務解決方案	135.0	3.8
競爭者D	香港	競爭者D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多方面的建築及裝修項目解決方案，專注於優質裝修項目	110.0	3.1
五大承包商			3,109.5	88.0
其他			420.8	12.0
總計			<u>3,530.3</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裝修行業的機遇及挑戰

- **擴大之土地面積擴展潛在市場**

由於島嶼地形及可用建築面積有限，澳門政府繼續聚焦填海造陸以擴大土地面積。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14年的總土地面積已由2010年最初的29.7平方公里擴大到30.4平方公里。繼續擴大土地將提高澳門裝修行業的潛力。

- **來自珠海的商機**

作為主要的周邊城市，珠海已在政治及經濟上與澳門建立牢固的合作關係。隨著合作的加深，珠海與澳門之間的界限未來將變得更加模糊。因此，珠海很有可能成為澳門裝修行業的相鄰市場。

- **產業升級**

在快速發展的電子信息技術的推動下，高科技產品不斷滲透傳統的裝修設計市場。若干裝修公司開始將其業務從線下轉到線上以吸引更多客戶的注意及擴大業務範圍。同時，該等產品亦將提高利潤率及設置行業壁壘。

然而，裝修行業亦正面臨若干風險。潛在風險是，來自中國的經驗豐富的裝修競爭者將進入澳門裝修市場，這會導致該行業的競爭更加激烈。此外，澳門經濟嚴重依賴其博彩及零售業。該等傳統支柱產業自2015年以來出現下滑趨勢，裝修工程的市場需求將受到負面影響。由於本地人口有限，建築工程需求強勁，澳門建築市場長期以來一直面臨人力短缺問題。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15年所有裝修工人的平均日薪約為773.9澳門幣，而本地裝修工人的平均日薪約為938.1澳門幣。於2010年，所有裝修工人的平均日薪約為587.4澳門幣，而本地裝修工人的平均日薪約為603.4澳門幣。所有裝修工人及本地裝修工人的平均日薪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5.7%及9.2%。澳門本地及外地建築工人的工資相對高於其他地區，且往後數年會進一步上漲，這將對裝修承包商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進入壁壘

- **業務關係及聲譽**

與各方發展緊密的業務合作關係對裝修行業而言至關重要。客戶傾向於與熟悉或聲譽良好的裝修公司合作。澳門的大部分成熟的裝修公司已於該行業的若干子類別建立聲譽及關係，例如豪華酒店、賭場及餐飲等。這些均為新入行者的障礙。

- **專業的行業經驗**

擁有相關項目的驕人往績記錄是獲取客戶信任的最有效的途徑之一。潛在客戶傾向於與擁有類似案例充足經驗的裝修公司打交道。裝修行業中久負盛名及經驗豐富的從業者往往更受客戶青睞，因為彼等豐富的專業行業經驗有助於促進施工流程及保證合理的項目工期及項目毛利率。對於新入行者而言，經驗不足是進入裝修市場的主要壁壘之一。

- **可靠的材料供應商**

裝修項目的質量不僅取決於工作人員的技能，還嚴重依賴裝修材料的質量。經驗豐富的裝修公司通常會與可靠的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因此，裝修材料的質量有保證。倘裝修材料的質量不穩定，則有毀掉整個項目及公司聲譽的風險。現有合作關係有利於裝修公司在討論潛在商機時提高議價能力，獲得可靠的材料來源。然而，新的市場入行者不一定有此種合作。

香港裝修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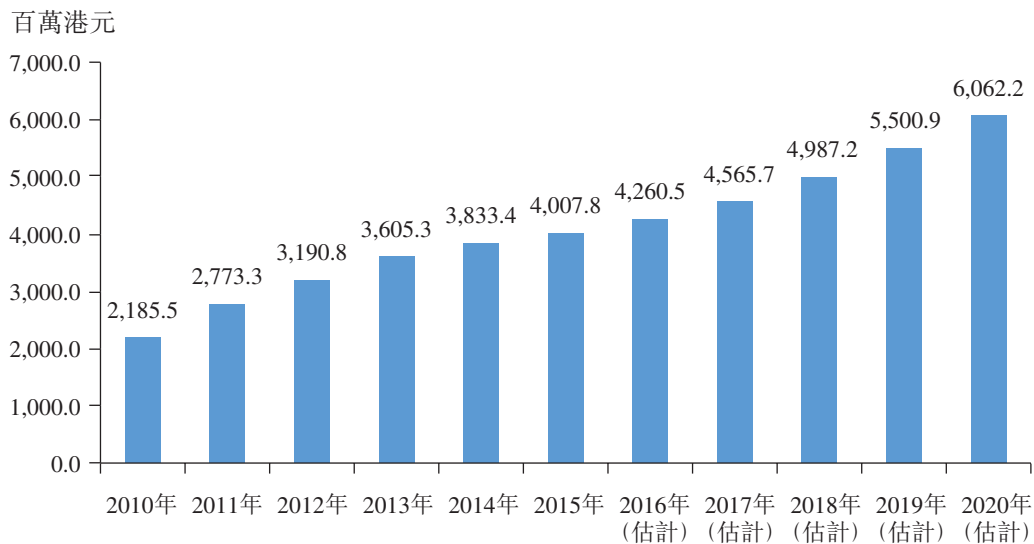
香港建築行業

近年來，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呈現穩步增長，由2010年的約17,763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24,02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2%。該增長乃主要歸因於第三產業（包括金融、旅遊等）的穩健發展。預計未來數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繼續穩步增長，2015年至202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7%。隨著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及城市改建推進，建築工程的總值由2010年的約1,798億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3,50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2%。

香港裝修市場概覽

於2010年至2015年，香港的裝修市場由2010年的約3,814.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7,223.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於未來五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2%的相對較低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年底前達約11,741.2百萬港元。裝修市場的持續增長主要受穩定的經濟增長及物業市場的持續升溫刺激。購物商場、住宅單元及城市改造項目的發展為物業市場的推動因素，將提升對裝修服務的需求。

香港商業裝修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自2010年起，香港商業裝修市場經歷了約12.9%的複合年增長率，自2010年的約2,185.5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4,007.8百萬港元。隨著工業區內辦公室數目的不斷增長及零售商店對翻新工程需求的持續上升，預計香港商業裝修市場保持按約8.6%的複合年增長率穩定增長，由約4,007.8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約6,062.2百萬港元。

前往香港的過夜遊客及商業訪客數目的增長推動了酒店需求的增長。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於2015年8月公佈的資料，香港的酒店供應預計將按約5.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自2015年6月末的251家酒店73,807間客房增至2019年的合共305家酒店83,857間客房。

香港裝修行業未來市場趨勢

- **翻新市場需求不斷增長。**住宅樓宇通常每使用10至20年需要翻新服務，而商業樓宇僅約3至5年則需翻新服務，原因是商業樓宇的公共設施往往易於被客流過度使用。另外，隨著香港與中國的合作加深，預計訪客增多會加重香港樓宇設施的負擔。在該等情況下，將住宅樓宇轉變為商業樓宇或將商業樓宇轉變為酒店會令裝修服務需求增多。
- **住房供應持續增加。**香港房屋署於2014年頒佈長期住房策略。新住房策略的目標是通過穩定土地供應加建公租房、增加補貼出售單位及穩定住宅物業市場。2015年至2024年十年期間住房供應目標為480,000套，公私比例為60:40。因此，預計新建樓宇單位將成為香港建築市場的增長動力，為從事住宅及商業項目的室內設計及裝修公司帶來巨大市場機會。

香港裝修行業的競爭格局

香港的裝修行業不同於澳門，因為澳門的裝修工程屬獨立的行業。香港的綜合服務提供商正成為裝修行業的主流，裝修工程、加建及改建及翻新工程逐漸成為一個單一行業，尤其是商業分部。

香港的裝修行業乃屬分散及高度競爭的市場。5,000多家公司提供裝修或相關服務，其中大部分公司為中小型公司。香港中小型公司佔據裝修行業的市場份額分佈均衡。收入方面，五大公司於2015年合共佔據裝修、加建及改建及翻新行業約20%的市場份額。

香港裝修行業的機遇及挑戰

- 隨著購買力增加及室內裝修意識加強，預期家居用品及服務開支會持續增長，帶動住宅裝修服務需求不斷上升。就商業裝修分部而言，企業在擴大辦公空間時偏向租用搬遷辦公室周邊的辦公室。香港的租戶現尋求環保且精巧的設計，從而可透過規劃傢俱及佈局優化空間。重新整修成為香港裝修市場新的增長動力。
- 香港裝修行業與中國相比市場標準及項目質素要求更高。此外，考慮到香港先進的裝修工程工藝及設計理念，預計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會推動對具備高質素裝修能力的香港裝修供應商的需求。隨著中國需求不斷增加，預計香港裝修行業的市場機會不斷增多。
- 在香港，裝修、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行業現時面臨的趨勢是客戶要求及期望上升，可能包括裝修與翻新之設計及材料更花俏、工程工藝更複雜及規劃與實施時間更緊。因此，服務供應商的工程量及開支增多。
- 高企的租金成本成為辦公租戶的沉重負擔，因而彼等減少對室內裝修的預算。另外，房地產市場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更為審慎租用新單位，因而降低裝修市場增幅。然而，預算降低亦表明不可避免的尋求其他最適合租戶需求的合適單位，確保持續的裝修需求。辦公室租戶或會考慮重新調整及翻新現有單位而非租賃更貴單位。

澳門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a)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b)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c)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於澳門的業務適用的主要監管法律概要。

澳門商法典、澳門商業登記法典及澳門民法典制定規管於澳門成立商業公司的一般制度。

所有於澳門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就納稅於澳門財政局登記。

建築工程一般制度：

第79/85/M號法令 – 都市建築總章程（經第24/2009號行政法規修改）

任何擬於澳門從事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工程的公司須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為承包商或分包商。

為進行項目，項目須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審批，然後就新建築物施工、對現有建築物進行重建、維修、維護、改建或擴建工程、建築物的拆卸以及任何導致地形改變的項目或工程頒發相應牌照。

進行上述項目的利害關係人須填妥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供的專用表格，向該局通知擬進行的工程項目及預計施工與竣工日期，並附同已在該局註冊的建築公司或建築商簽署的聲明書以及該局要求遞交與工程相關的其他文件。

經查核利害關係人遞交的上款所指的文件後，土地工務運輸局須在上款所指的表格加蓋專用印章，並將之發回予利害關係人，而利害關係人在進行工程時，必須將表格張貼在工程地點的當眼處。

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權監察上述法令及其補充法例的遵守情況。僅在澳門本地註冊的法人方可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有關項目計劃及發出工程牌照。供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的項目計劃、或項目草案及項目修訂須經在該局註冊的技術人員預先簽署。已核准計劃的項目指導須由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合資格技術員進行。已核准計劃的項目施工則僅可由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建築公司或建築商進行。於施工過程中，容許以合約聘用或外判予第三方的形式按照已核准的項目計劃內容進行指定的工程項目。

建築公司及建築商資格的審定，按其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的申請，連同所擁有的技術工具名表及已完工項目清單進行。

根據澳門法律，就發牌制度的適用範圍而言，裝修工程分為三類：(i)家居簡單裝修工程，包括所有室內改建、毋須在此類別方面就單位用途、結構或面積、入口、牆壁、外牆或窗戶、供水或排水系統作出任何修改的維修及維護工程；(ii)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僅包括不超過120平方米的單位工程，並不受跨部門監督所規限。若為地面單位，包括單位外牆的裝潢、以磚、玻璃、板材或其他物料改善外牆外觀、在牆上裝門。若為單位的室內工程，包括一般粉刷、傢俱及配備佈置、除去現有間隔、維修、更換或替換假天花、內牆飾面、房門、提供單位內的電力、地板飾面、踢腳線、洗手間配套、單位內的管道供應系統或排放系統、以磚、玻璃、板材或其他物料建造間隔牆；及(iii)非簡單裝修工程，包括除以上兩類工程外的所有裝修工程。

上述三類裝修工程受不同發牌規定所規限。

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為監督落實相關規定的主管當局。家居簡單裝修工程毋須領取工程牌照或發出事先通知。非家居簡單裝修工程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發出事先通知。非簡單裝修工程須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領取工程牌照。

下文載列適用於建築工程的其他法例：

- 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訂明有關所有建築或地點及所用物料衛生與安全的責任及推薦意見；
- 第34/93/M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第54/94/M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
- 第47/96/M號法令－土地技術規章（地工技術規章）；
- 第56/96/M號法令－屋宇結構及橋樑結構之安全及荷載規章；
- 第60/96/M號法令－鋼筋混凝土及預應力混凝土結構規章；

- 第63/96/M號法令 – 水泥標準；
- 第64/96/M號法令 – 鋼筋混凝土用熱軋鋼筋標準；
- 第32/97/M號法令 – 擋土結構與土方工程規章；
- 第42/97/M號法令 – 混凝土標準；及
- 第1/2015號法律 –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

勞工相關事宜

第7/2008號法律 – 勞動關係法

載列一般僱傭關係制度，如工作時間、節假日、病假、年假、合約付款及終止。

第21/2009號法律 – 聘用外地僱員法

澳門僱主不得聘用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除非獲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發出聘用許可。每份聘用許可適用於一名個人或多名個人，由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按個別基準發出。根據澳門僱傭法律，外地僱員可分為：(i)專業僱員，受聘者具備高等教育學位，或具備高度技能或專業工作經驗，且為履行具高度專業要求的工作；(ii)家務工作僱員；或(iii)非專業僱員，受聘者不具備專業僱員所指的要件且並非提供家務工作。僱主獲授以聘用專業僱員的授權須採用記名許可形式，即僱主僅可聘用特定僱員。另一方面，僱主獲授以聘用家務工作僱員及非專業僱員的授權應採用不記名許可，即僱主獲得授權後於選擇有關僱員時可自由使用該許可。倘僱員獲准工作，則僱主獲授以聘用專業僱員、家務工作僱員及非專業僱員的授權可指定一個或以上工作地點。然而，根據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的政策，相關指定具強制性，且僱主須於專業僱員、家務工作僱員及非專業僱員工作地點變動15日內書面通知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此外，包括外地僱員在內的所有建築僱員須持有職業安全卡或同等證書，以於建築工地或工作場所開展工作。倘僱主未能遵守相關政策，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可撤回授權。再者，非專

業外地僱員的僱傭關係不得轉移，除非業務獲整體轉讓，而專業外地僱員可在其本人同意及獲原僱主許可下，由原僱主轉移予另一僱主，只要有關僱員為新僱主從事的工作與其獲許可在澳門工作所從事職業的類別相對應，且轉移不導致減低僱員的權利或得益。

適用於勞工問題的其他法律：

- 第40/95/M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
- 第44/91/M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
- 第67/92/M號法令－違反建築衛生及安全規章之法律罰則；
- 第37/89/M號法令－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
- 第13/91/M號法令－違反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之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
- 第34/93/M號法令－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
- 第48/94/M號法令－因違反規範職業性噪音之法律規定之處罰性制度；
- 第40/95/M號法令－強制性僱員補償保險（最後經第6/2015號法律修訂）。第6/2015號法律作出的相關變動是所有公司實體（即使是不合規法團、非法團組織及特別委員會）均須對罪行承擔責任；及
- 第237/95/M號行政命令－載列僱員補償統一保險單的一般條件及時間表（經第32/2001號行政命令修訂）。

環境保護

下列法律就環境保護而言適用：

第2/91/M號法律－訂定澳門安全原則及環境法律

一般而言，違反環境法例或以任何方式嚴重破壞環境的人士將須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

第28/2004號行政法規 – 公共地方總規章

載列公共地方佔用及使用的責任及規定。儘管現時並無有關廢物處置的具體法律，但禁止未裝入適當容器而將廢物丟於公共地方。

第8/2014號法律 – 噪音控制法規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全日以及平日二十時正至翌日八時正的時段，不得進行任何可產生騷擾噪音的工程。在距離住宅樓宇或醫院少於二百米範圍使用流動或固定的機械設備違反本條的承包商須繳納最多200,000澳門幣的罰款。

香港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本集團開始於香港提供裝修工程服務。

以下為與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工資定義

「工資」指支付予僱員作為其所做或將要做的工作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及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但不包括：

- (a) 僱主提供的居所、教育、食物、燃料、水電或醫療的價值；
- (b) 僱主對任何退休計劃的供款；
- (c) 屬於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發給的佣金、勤工津貼或勤工花紅；
- (d) 非經常性的交通津貼、任何交通特惠的價值或僱員因工作引致的實際開銷的交通津貼；
- (e) 僱員支付因工作性質引致的特別開銷而須付給僱員的款項；
- (f) 年終酬金或屬於賞贈性質或僅由僱主酌情發給的每年花紅；及

(g) 完成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所付的酬金。

僱員可得的年終酬金、產假薪酬、待產假薪酬、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疾病津貼、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及代通知金，均根據上述工資的定義計算。

計算上述款額時，亦須將超時工作薪酬包括在內，惟：

- (a) 超時工作薪酬屬固定性質；或
- (b) 超時工作薪酬在過去12個月內每月平均款額不低於該僱員在同期的平均月薪的20%。

支付工資

工資在工資期最後一天完結時即到期支付，僱主必須盡快支付所有工資給僱員，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僱主如果未能於工資期屆滿後7天內支付工資，須就欠薪支付利息給僱員。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

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欠薪的利息給僱員，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未能支付工資

僱主如果不能再支付到期的工資，須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而終止該合約。

僱員如果超過1個月仍未獲發已到期的工資，可認為其僱傭合約在未經通知下已被僱主終止，並有權領取代通知金及其他法定及合約終止付款。為避免爭議，僱員在行使僱傭條例所賦予的該等權利時，應知會僱主。

支付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責任

總承包商、前分包商及前名義分包商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需負責分包商及名義分包商所僱用僱員首兩個月的欠付工資。

倘分包商或名義分包商僱用的僱員被拖欠工資，該僱員須於未獲發已到期工資後60日內（或勞工處處長准許的額外90日期間）向總承包商或前分包商提交書面通知。該僱員應於通知內註明以下信息：

- (a) 僱員姓名及地址；
- (b) 僱主姓名及地址；
- (c) 僱員受僱地地址；
- (d) 到期未付工資有關工程的詳情；及
- (e) 未獲發已到期工資數額及所涉期間。

總承包商、前分包商及前名義分包商須於收到通知後30日內向僱員支付工資。彼等可要求僱員僱主的各前分包商或前名義分包商分擔責任。

總承包商、前分包商及前名義分包商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虧欠彼等的債項。債項可透過民事訴訟程序收回。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

涵蓋範圍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適用於工廠經營，即工廠、建築地盤、食肆、貨物及貨櫃搬運經營、維修工廠和其他工業工廠。

一般責任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對東主及受僱於工業經營內的人士委以一般責任，以確保工廠經營內的工作安全和健康。

每名東主應採取以下措施，照顧彼在工業經營中僱傭的所有工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及健康有關的安排；
- (c) 提供所有所需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業經營的每名受僱人士，亦應透過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安全及健康：

- (a) 照顧工作地點中本身及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及
- (b) 使用由東主提供的任何設備，或遵照東主訂定的制度或工作方式工作。

工場的呈報

任何管理及控制工廠或其他工業機構（建築地盤除外）的人，應在任何操作進行前，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資料。

倘工場的資料，例如名稱、地點或工業工序日後有任何改變，應以指定表格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根據香港法例第591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承包商應在建築工程展開後7天內，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資料。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包商或主要承包商及包括分包商、擁有人、業主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避免(a)適用於入境條例第38(1)條的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或(b)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建築地盤」根據入境條例的定義是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場地，並包括任何緊接該場地，用以貯存供或擬供建築工程用的物料或裝置的周圍地方。

如證明(a)適用於第38(1)條的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或(b)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建築物條例下的附屬法例），若干建築工程乃規定為「小型工程」，可未經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建築方案及內容動工。小型工程按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度，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第II級及第III級）：

- (a) 第I級（共44項）含更複雜的小型工程，要求較高技術經驗及較嚴格的監督，包括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
- (b) 第II級（共40項）及第III級（共42項）含複雜程度較低及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可在建築專業人士不參與的情況下由註冊承包商進行。

各類小型工程乃進一步分為七類：(i) A類（改建及加建工程）；(ii) B類（修葺工程）；(iii) C類（關乎招牌的工程）；(iv) D類（排水工程）；(v) E類（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vi) F類（飾面工程）；及(vii) G類（拆卸工程）。

名冊

建築事務監督備存合資格從事屬於其註冊分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的小型工程承包商名冊。

可承接工程範圍

小型工程承包商僅可進行屬其註冊名冊規定種類、類型及項目的該等小型工程。

註冊專門承包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包商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除非紀律制裁命令剔除註冊，註冊自申請人名稱納入名冊的日期起三年期有效。

註冊屆滿後通過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條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條分別就註冊專門承包商及註冊小型工程承包商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事先申請續期。

註冊續期應由註冊承包商不早於註冊屆滿日期前四個月及不遲於28日向建築事務監督作出申請。惟於時限內作出申請及支付續期費，現有註冊仍將生效，直至建築事務監督落實續期申請。一旦續期，註冊自之前註冊屆滿日期起計三年期有效。

監管措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由註冊承包商委任就建築物條例代其行事的註冊承包商（包括註冊專門承包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包商）或董事、高級職員或人士可能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1條所委任紀律委員會查詢（倘適用）。紀律委員會可（其中包括）：(a)命令將受查詢人士的姓名永久地或在一段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從有關名冊中刪除；(b)如屬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或小型工程，對受查詢人士處以分別不超過250,000港元的罰款或總額不超過150,000港元的罰款；(c)譴責受查詢人士；及(d)命令受查詢人士永久地或在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或進行若干工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該條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適用範圍

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職業病，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本港僱用，而在地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

評估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

兩級制評估委員會－僱員補償（普通評估）委員會及僱員補償（特別評估）委員會－負責評估僱員因工傷所須缺勤的期間和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

解決索償

視乎個案情況，僱員索償可循下列途徑解決：

- (a) 直接支付補償
- (b) 按僱員補償條例藉協議釐定補償
- (c) 以簽發證明書方式解決
- (d) 由法院裁決

強制保險

僱主須持有有效的工傷補償保險單，以承擔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僱員因工受傷所要負的法律責任。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賦予環保署權力，以管制工商業的運作及建築工序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禁止使用高含硫量和含鉛燃料，以及露天焚燒建築廢物、車胎及金屬廢料電線。

環保署會向因工序或使用機器製造空氣污染的人士發出消滅污染通知書，要求他們紓減或停止排放廢氣，否則會被檢控。在某些情況下，環保署會在現場作出即時檢控，如排放建築塵埃或黑煙等。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石棉管制規例，要求有關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僅由註冊合資格技工及在註冊顧問監管下進行。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範圍包括不同類型的移動機器（包括流動工業設備），或由內燃式引擎驅動並主要使用於非道路車輛。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本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除獲得豁免外，須符合法定的廢氣排放標準。由2015年12月1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築地盤、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香港國際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指明工序。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該條例禁止在公共地方或政府用地或未經擁有人或佔用者同意在私人處所傾倒垃圾。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條例的附屬條例，建築廢物只可於指定設施處置，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就該特定合約向環保署署長作出申請設立該合約專用的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鄰里噪音及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

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保署預先批准，否則不准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居住區內進行較吵的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例如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保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在獲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於週末進行，形式為自環保署獲得建築噪音許可證。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範圍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為一項僱員退休保障制度。除獲豁免人士外，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全職或兼職）及自僱人士均需參加強積金計劃。

註冊

全職及兼職員工（除獲豁免人士外）均適用於強積金制度。

所有行業用人單位應當於聘請後第一個60日內為其正式員工（即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的僱員，且獲聘60日或以上）辦理強積金計劃。

建築業或餐飲業的僱主應於僱傭後第一個10日內為其兼職僱員辦理強積金計劃，無論聘用期限的長短。兼職僱員為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並每日或少於60日的固定期間受僱於兩個行業。

僱主可選擇參與一種或多種市場強積金計劃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計劃。政府鼓勵僱主就選擇強積金計劃諮詢其僱員。

供款

受強積金制度涵蓋的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雙方的供款額均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並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對於收取月薪的僱員，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

僱傭條例項下的「有關入息」指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或應付予僱員的任何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則除外。

僱員和僱主皆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定須為僱員在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健康的措施，無論是工業或非工業。此條例基本為載列一般要求而賦權條例。

涵蓋範圍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覆蓋幾乎所有工作地點，即僱員工作的地點。除廠房、建築地盤及餐館外，辦公室、實驗室、商場、教育場所等其他地方亦受法律所管轄。然而，有些工作地點例外，即：

- (a) 位於公眾地方的飛機或船隻；
- (b) 位於公眾地方的陸上載具的司機佔用位置（但在載具內工作的僱員則包括在法例內）；
- (c) 在其內的僱員僅屬家庭傭工的住宅所處；及
- (d) 僅自僱人士工作的地方。

責任承擔者的角色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有人均有責任創造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應採取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時屬安全及健康有關的安排；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e)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處所佔用人有責任確保：

- (a) 該處所；
- (b) 進出該處所的途徑；及
- (c) 存放於該處所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

是安全和不曾危害該等處所工作人員的健康，即使彼等未直接僱用該名人士在該等處所工作。

僱員應透過以下措施促進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a) 照顧工作地點中的人的安全及健康；以及
- (b) 使用由僱主提供的任何設備，或遵照僱主訂定的制度或工作方式工作。

條例的執行

勞工處處長獲授權簽發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的危險。僱主如未能遵從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和500,000港元，以及監禁長至12個月。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確立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目的是在防止工資過低、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維持本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等重要考慮中，取得適當平衡。

法定最低工資設定工資下限，保障基層僱員。

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開始實施。由2015年5月1日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0港元提高至每小時32.5港元。就僱主備存僱員的總工作時數紀錄的金額上限，亦同時修訂為每月13,300港元。

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為單位，基本原則是僱員在任何工資期的工資，按他的總工作時數以平均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最低工資條例的重要條文（例如工資的定義）盡量緊貼僱傭條例，以確保法例的一致性和有效執法，避免對勞資雙方產生混淆，以及盡量減輕僱主的遵行成本。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發展局於2016年4月頒佈有關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以處理不公平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的公眾諮詢報告及擬施行該新法例。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意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中的現金流量。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於生效時將應用於涉及香港建造工程或向香港工程供應廠房及材料的全部書面及口頭合約。條例涵蓋所有公共部門建造合約，惟有關「新建築物」（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及倘僱主的主合約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建造合約）及500,000港元（僅專業服務及供應合約）的建造及供應合約將劃歸於私營領域。然而，倘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主合約，其將自動地應用於該合約鏈中的全部分包合約。

新條例擬將：

- (a) 禁止合約中制定「收款後方付款」及類似條款。「收款後方付款」指(i)或有支付或於其他合約或協議生效後支付；及(ii)於付款人收到第三方付款後支付的合約條文。付款人在爭端解決會議中將不得倚賴該等條款；
- (b) 規定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60個公曆日或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出120個公曆日；
- (c) 規定能夠根據法定付款賠償就建造工程或材料或廠房供應索取到期款項，付款方接獲索取後有30個公曆日作出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就相關事宜提起仲裁（一般過程為60日）；及
- (d) 賦予未收到到期款項的一方暫停工程的權利，直至獲付款項。

制定擬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承建商於合約鏈中可確保現金流量及提供進入快速爭議解決過程的通道。

擬議付款保障條例須待香港政府的法律框架及立法程序敲定後，方始確定。一旦擬議付款保障條例獲實施，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完全遵守其項下之規定。

概覽

由於預期上市，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LSMAHL、WTMAHL、LSHKHL、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該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架構詳情載於本節「公司歷史」分節。

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重組，及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HKMCL擁有，SHKMC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SHKMCL將擁有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1987年，當時黎英萬先生以其於本集團成立之前數年累積的個人財富於澳門成立黎英萬建築商。於2004年11月，黎英萬先生決定擴大本集團的業務，因而與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一道註冊成立黎氏。

本集團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的主要事項如下：

年度	關鍵事件
1987年	黎英萬建築商於1987年1月27日在澳門開始營業。
1989年	黎英萬建築商首次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商業企業。
2004年	黎氏於2004年11月8日於澳門註冊成立。
2006年	宏天於2006年9月5日於澳門註冊成立。
2007年	黎氏首次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建築公司。
2009年	黎氏首次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年度	關鍵事件
2011年	宏天收購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物業，該物業成為本集團於澳門的現有總部。 本集團完成澳門一所中學合約總額105,800,000澳門幣的工程項目。
2014年	黎氏首次獲得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
2015年	宏天首次於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為建築公司。 黎氏（香港）於2015年5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6年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就上市所進行重組的一部分。

公司歷史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各自成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公司發展情況。

黎英萬建築商

黎英萬建築商於1987年1月27日開始營業，為一間澳門商業企業，由黎英萬先生擁有。為了將黎英萬建築商所持外籍工人僱傭許可證轉讓予本集團，黎英萬先生於2016年6月7日將黎英萬建築商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出售予黎氏，現金代價為150,000澳門幣，乃基於獨立估值報告釐定並已由黎氏於2016年5月結清。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一名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於同日向SHKMCL轉讓該一股股份。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向SHKMCL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LSMAHL

LSMAHL為於2016年6月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股已發行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LSMAHL為投資控股公司。

WTMAHL

WTMAHL為於2016年6月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股已發行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WTMAHL為投資控股公司。

LSHKHL

LSHKHL為於2016年6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該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股已發行並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LSHKHL為投資控股公司。

黎氏

黎氏於2004年11月8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澳門幣，緊接重組前其中70%由黎英萬先生直接擁有，其中20%由黎鳴山先生直接擁有及餘下10%由黎盈惠女士直接擁有；而於重組完成時其中80%由LSMAHL直接擁有，其餘20%由WTMAHL直接擁有。

於2010年8月，黎氏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澳門註冊成立江蘇華建建設（澳門）有限公司（「江蘇華建」），提供建築相關服務。江蘇華建由黎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江蘇華建於往績記錄期間暫無營業，故並無錄得收入。江蘇華建於2016年6月解散。

黎氏於2004年11月開始經營業務，其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

宏天

宏天於2006年9月5日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澳門幣，緊接重組前其中20%由黎英萬先生直接擁有，其中60%由黎鳴山先生直接擁有及餘下20%由黎英萬先生的女兒黎盈暉女士直接擁有；而於重組完成時其中80%由WTMAHL直接擁有，其餘20%由LSMAHL直接擁有。

宏天於2006年9月開始經營業務，其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

黎氏（香港）

黎氏（香港）於2015年5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1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緊接重組前其中50%由黎英萬先生直接擁有及餘下50%由黎鳴山先生直接擁有；而於重組完成時全部由LSHKHL直接全資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黎氏（香港）並無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黎氏（香港）開始於香港提供裝修工程服務。

企業架構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第一步：黎盈暉女士向黎盈惠女士轉讓宏天20%股本

- (a) 於2016年2月19日，黎盈暉女士（即黎英萬先生之女）向黎盈惠女士轉讓宏天20%股本，現金代價為5,000澳門幣，該代價乃根據宏天的股本釐定並已由黎盈惠女士於2016年1月結清。
- (b)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黎盈暉女士不再持有宏天任何權益。

第二步：註冊成立法人股東

- (a) 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SHKMCL為法人股東。

- (b) 於2016年5月25日，SHKMCL分別向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0股、30股及2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第三步：註冊成立本公司

- (a)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隨後於同日向SHKMCL轉讓該一股股份，現金代價為0.01港元，該代價乃根據股份面值釐定並已由SHKMCL於2016年6月結清。
- (c)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向SHKMCL配發及發行4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第四步：註冊成立中介控股公司

- (a) 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三間均為有限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即LSMAHL、WTMAHL及LSHKHL，旨在持有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
- (b) 於2016年6月7日，LSMAHL、WTMAHL及LSHKHL各自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第五步：向黎氏出售黎英萬建築商連同其所有資產及負債

為了將黎英萬建築商所持外籍工人僱傭許可證轉讓予本集團，黎英萬先生於2016年6月7日將黎英萬建築商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出售予黎氏，現金代價為150,000澳門幣，乃基於獨立估值報告釐定並已由黎氏於2016年5月結清。

第六步：向中介控股公司轉讓營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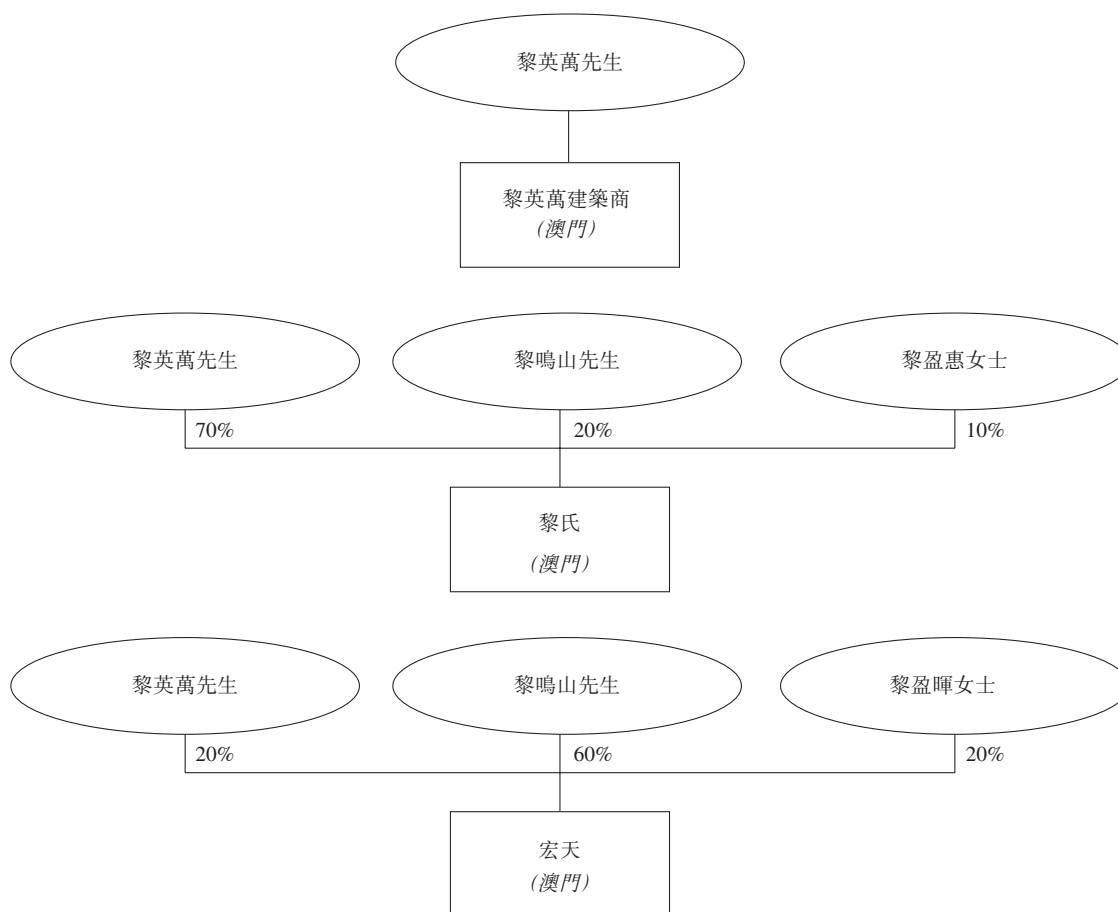
- (a) 於2017年1月23日，黎英萬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向LSMAHL轉讓黎氏70%及10%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為7澳門幣及1澳門幣。
- (b) 於2017年1月23日，黎鳴山先生向WTMAHL轉讓黎氏20%股本，現金代價為2澳門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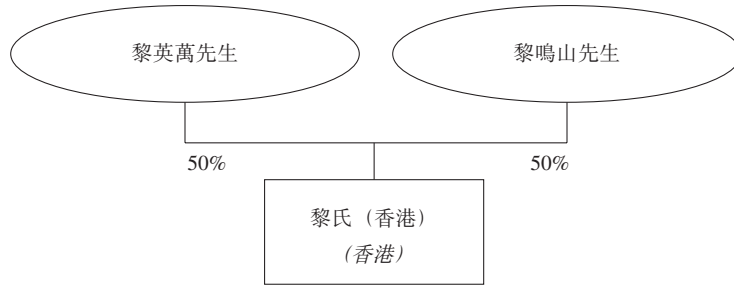
- (c) 於2017年1月23日，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分別向WTMAHL轉讓宏天20%及60%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為2澳門幣及6澳門幣。
- (d) 於2017年1月23日，黎盈惠女士向LSMAHL轉讓宏天20%股本，現金代價為2澳門幣。
- (e) 於2017年1月18日，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分別向LSHKHL轉讓黎氏(香港)50%及5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為5港元及5港元。

第七步：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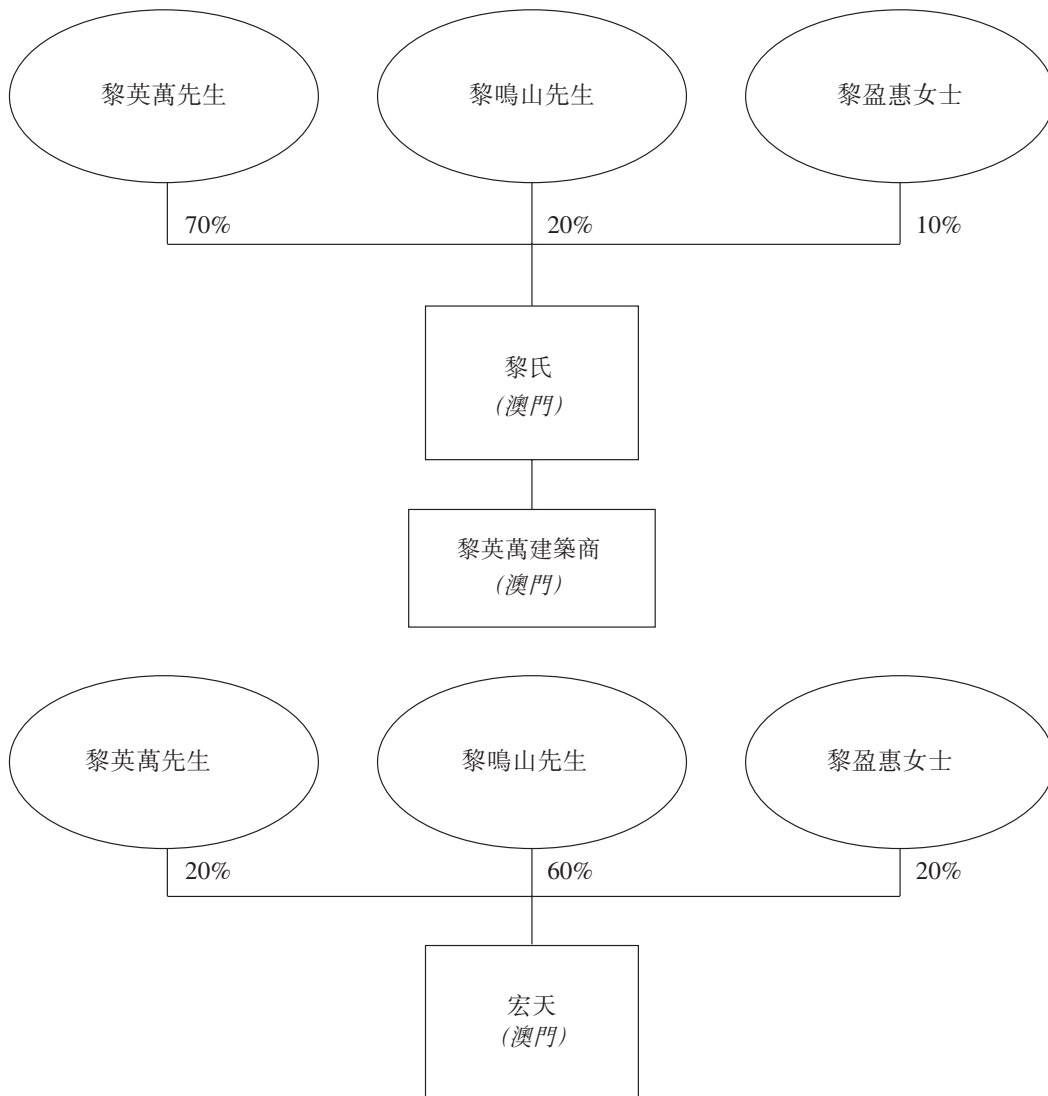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有關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透過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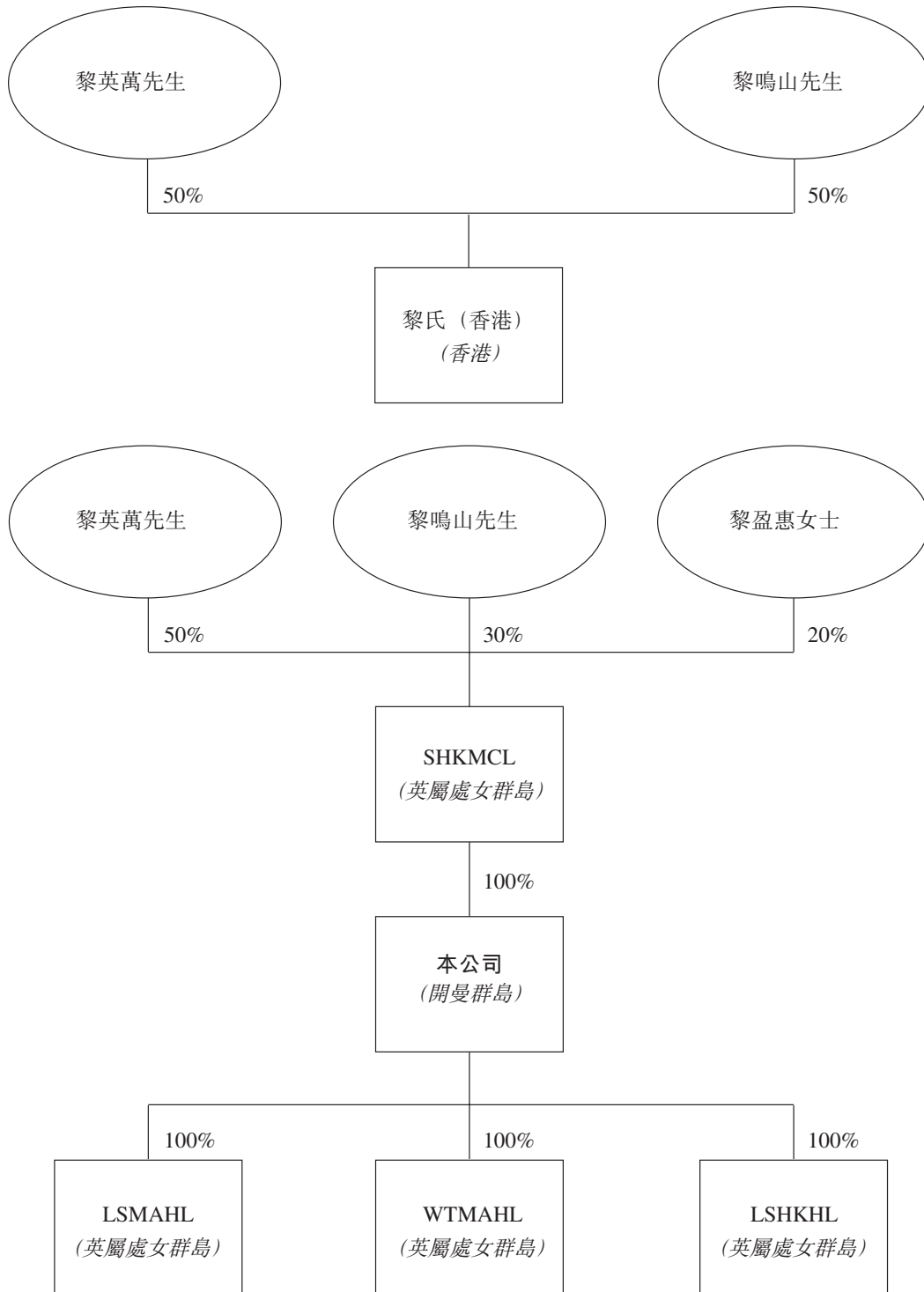




緊隨重組第五步完成後的本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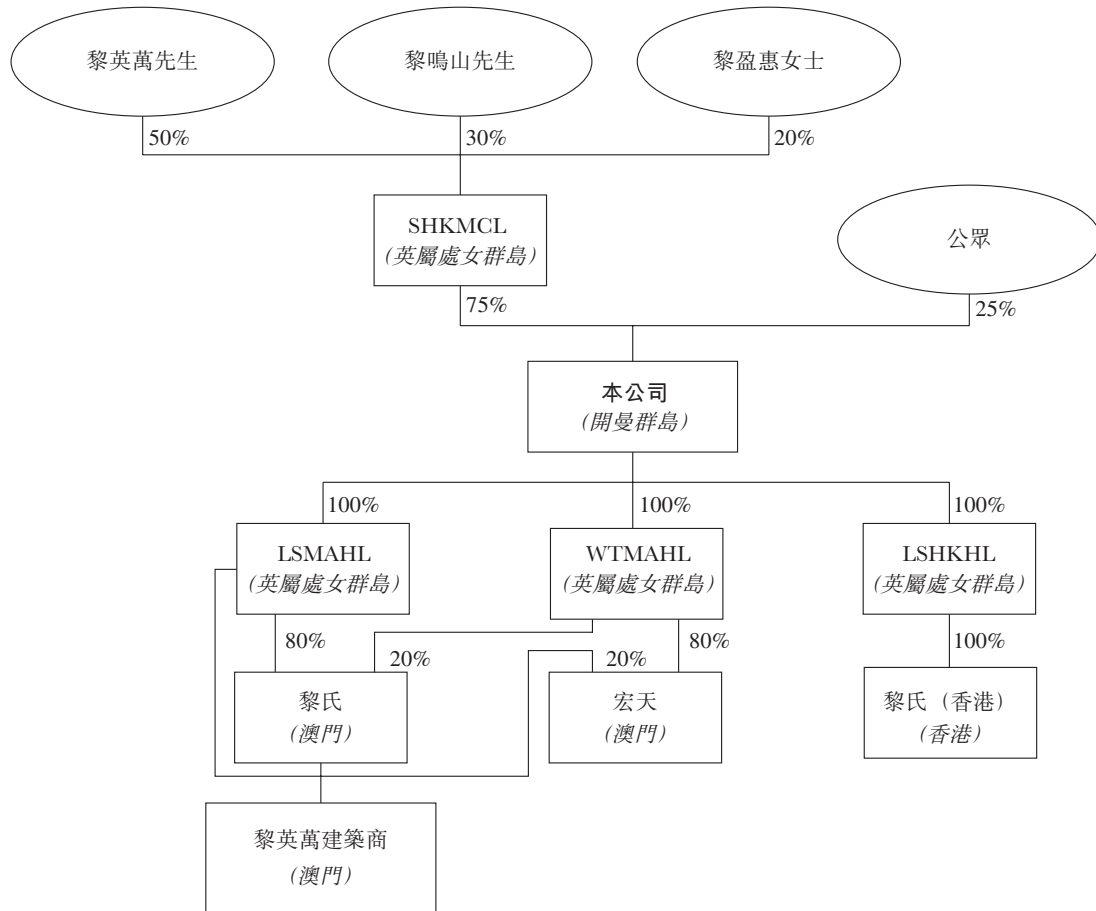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重組、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架構：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9.3百萬澳門幣、117.8百萬澳門幣、220.7百萬澳門幣及129.5百萬澳門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49,659	83.7	106,722	90.6	216,922	98.3	114,271	97.9	127,573	98.5
建築工程	7,086	11.9	7,377	6.3	1,281	0.6	1,009	0.9	760	0.6
維修及維護工程	2,595	4.4	3,654	3.1	2,508	1.1	1,387	1.2	1,193	0.9
總計	<u>59,340</u>	<u>100.0</u>	<u>117,753</u>	<u>100.0</u>	<u>220,711</u>	<u>100.0</u>	<u>116,667</u>	<u>100.0</u>	<u>129,52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總承包商受僱於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非公營部門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歸屬於私營及公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私營部門	56,374	95.0	116,062	98.6	220,183	99.8	116,238	99.7	128,838	99.5
公營部門	2,966	5.0	1,691	1.4	528	0.2	429	0.3	688	0.5
總計	<u>59,340</u>	<u>100.0</u>	<u>117,753</u>	<u>100.0</u>	<u>220,711</u>	<u>100.0</u>	<u>116,667</u>	<u>100.0</u>	<u>129,526</u>	<u>100.0</u>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裝修項目按客戶類型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例如澳門政府及手錶維修中心。本集團於澳門提供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的裝修工程。裝修項目通常涉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執

行裝修工程、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典型的裝修項目的裝修工程種類一般包括石塊及大理石工程、木工及細木工工程、地板地毯、裝飾照明、懸吊式天花板、批盪工程、鋼材及五金工程、安裝衛浴設施及器具、配件、固定裝置及設備、玻璃工程、髹漆、貼牆紙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改建及加建裝修項目主要指現有樓宇或單位的內部裝修及改建工程，其將改變或變更有關樓宇或單位的用途。應本集團客戶特別要求，本集團亦可提供採購該區域所擺放傢俱及其他裝飾材料的服務。本集團裝修工程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大致可分為兩類，即(i)一般建築；及(ii)遺產保護。建築項目通常涉及拆卸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在內的建築施工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本集團亦負責結構計算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作為總承包商，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分包商分包若干種類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設計、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本集團建築工程分部的客戶一般包括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

本集團亦為澳門的現有物業提供(i)臨時；及(ii)固定期限內的定期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一般涉及維修或置換室內裝飾部件，如照明用品及固定裝置以及建築設備系統的維修及維護工程。本集團維修及維護工程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88個裝修項目及15個建築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i)6個進行中的裝修項目；(ii)1個進行中的建築項目；及(iii)2個進行中的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經驗及行業知識豐富，可憑藉在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的彪炳往績記錄帶領本集團建立聲譽，亦令本集團可以維持與部分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以及維持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群體。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分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裝修行業收益從2010年的約1,522.2百萬澳門幣快速增加至2015年的約6,429.0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4%。隨著本地生產總值相對緩慢增長，澳門裝修市場估計在2015年至2020年期間按約12.4%的複合年增長率適度增長，並於2020年達到約11,539.3百萬澳門幣。該增長受新建築面積猛增及總戶數增加的推動。按收益計算，本集團2015年是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市場份額約為6.1%。澳門裝修市場由總承包商主導，其中，五大承包商2015年合共佔有約88.0%的市場份額。關於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多項競爭優勢，使本集團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可讓本集團繼續推進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該等競爭優勢包括：

於澳門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聲譽卓著且往績彪炳

本集團於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積逾29年經驗。縱觀本集團經營歷史，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於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建立卓越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的卓著聲譽及彪炳往績讓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與本集團的若干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以及國際零售商。數年來，本集團已與其主要客戶建立牢固及密切關係。本集團與其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介乎1年至10年。此外，本集團若干主要客戶已對本集團的裝修服務作出推薦。董事相信，客戶滿意乃維持本集團與客戶長期良好緊密關係的基本因素，讓本集團未來可自該等現有客戶獲得裝修或建築項目。

雲集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於澳門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擁有逾29年經營歷史。於此期間，本集團已形成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群體。本集團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分包商內部名單，並持續更新該名單。有關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甄選供應商的基準」及「分包商－甄選分包商的基準」分節。

董事認為，雲集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令本集團有效保持工程質量，包括所使用的物料與產品及分包商的表現，對本集團獲得新商機及於業內維持良好聲譽至關重要。

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廣博的行業知識

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擁有對項目執行必不可少的行業知識及管理經驗以及裝修及建築行業的專長。三位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各自於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彼等履歷及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30名僱員，均持有各自相關學科高級或以上文憑。董事相信，本集團管理團隊連同其他技術熟練僱員的專長、經驗及行業知識對交付符合標準的裝修及建築項目工程發揮關鍵作用。

本集團有良好的管理制度

董事認為可滿足客戶安全、質素及環保要求的能力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可滿足客戶對安全、質素及環保方面的需求，自2009年、2014年及2014年起分別獲得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認證。董事認為該等認證代表本集團良好的有系統及有效的管理制度，因此增強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信心。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進一步提升其裝修及建築業務於澳門的地位及整體競爭力，並於香港裝修市場佔據一席之地。董事擬實施以下主要策略，實現本集團的未來拓展計劃：

加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新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屬於勞動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勞工成本總額（包括裝修項目、建築工程及維修及維護服務）分別約為8.8百萬澳門幣、16.2百萬澳門幣、45.3百萬澳門幣及26.6百萬澳門幣，分別佔相關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約24.9%、27.2%、28.3%及28.2%。本集團按月向全職僱員支付薪資，且一般於每個月結束後支付。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項目一般會於其項目的初期支付勞工費用及籌備支出（如分包費預付款、材料成本以及履約保證金）時產生現金流出淨額。誠如董事所告知，本集團通常於其項目的早期階段產生合約金額約15%至20%的現金流出淨額。客戶待工程動工後按進度付款，而該等工程及付款一般乃經本集團客戶核證。此外，本集團客戶一般保留合約總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僅於相關保修期屆滿後悉數發還予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使用銀行信貸、內部資源及／或應付關聯方款項為付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項目初期的現金流量要求限制了本集團於當前可用資源下可同時承接的項目數量及規模。為在未來承接更多新項目及／或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董事擬將部分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改善現金流狀況及擴大本集團的產能以承接更多視乎可獲得現金流狀況的新項目。根據上文所述及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已獲授8項獲授合約總金額約36.2百萬澳門幣的新裝修項目及1個獲授合約金額約25.0百萬澳門幣的新建築項目，董事認為屬合理，且擬將約4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9百萬澳門幣）及約1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4百萬澳門幣）分別用於加強本集團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的財務資源，即用於支付直接勞工成本及新項目籌備支出（如分包費預付款、材料成本以及履約保證金）。因此，本集團可獲得充裕的財務資源承接更多新項目及／或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以把握澳門裝修市場及建築市場市場規模

的增長，以及令本集團可降低對銀行融資的依賴，以降低或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更好地控制利息開支。此外，董事認為，該等大型項目的競爭較大，而董事預期將降低該等大型裝修項目的利潤率以增加其投標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各兩個年度相似水平的毛利率。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可參考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因本集團實施其業務策略以於日後承接大型項目，故本集團可能無法維持其毛利率」一節。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經驗豐富人員組成的團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市場份額約佔6.1%。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本集團認為，加強本集團內部員工及／或專業人士團隊屬重中之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透過客戶招標邀請開始從事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而客戶通常維持其認可服務供應商名單。董事認為，本集團名列潛在新客戶的認可名單對於獲得招標邀請至關重要。基於上文所述及因應澳門蓬勃發展的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為發掘新客戶以實現業務增長，本集團擬於澳門聘請兩名至少擁有8年相關行業經驗的業務發展經理，並將負責於澳門發掘及招攬新客戶。

此外，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歸因於有能力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進一步加強對服務質量的控制，董事擬額外招聘兩名擁有至少10年相關行業經驗的高級項目經理，並將負責項目的各個方面，包括整體項目管理、聯絡其他團隊成員、與客戶團隊及分包商溝通、質量控制管理、監督工程進度及監察預算。

鑒於澳門的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競爭激烈，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董事認為動用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6百萬澳門幣）用於擴大本集團經驗豐富人員組成的內部團隊，以進一步加強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質量控制及招攬新客戶以獲得業務增長，實屬合理。

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一席之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平穩的經濟增長及不斷發展的物業市場促進下，預計香港裝修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截至2020年底達約11,741.2百萬港元，而受工業區辦公室數量日益增加及零售商舖翻新工程需求增長推動，香港商業裝修市場預計保持約8.6%複合年增長率的穩定增長，由2015年的約4,007.8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約6,062.2百萬港元。

鑒於香港裝修市場增長潛力，本集團計劃善用其競爭力，把握香港的業務機會。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加上於澳門的往績記錄，讓本集團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在香港裝修項目上一爭高下。本集團計劃設立辦事處以便承接項目，從而於香港裝修市場獲得一席之地。有關於香港經營裝修業務所需牌照及許可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擬將業務拓展至香港的多個方面概要：

方面

詳情

方式：

透過設立新辦事處及招募人員於香港經營業務。

運營：

本集團擬於香港承接裝修項目。本集團擬發展及招募兩名於香港擁有廣泛業務網絡並將常駐香港的高級項目經理，組建團隊以把握業務機會。香港團隊將由本集團於香港相關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層管理。

至於執行裝修項目，本集團擬於業務初步階段委聘分包商承接工程。本集團屆時將存置一份符合本集團政策的認可香港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將根據其政策對分包商實施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確保香港分包商所提供工程與服務的質量。

方面	詳情
目標客戶：	本集團擬發掘零售、辦公及餐飲行業的新企業客戶，及於香港擁有業務網點的現有客戶。
市場推廣：	本集團擬透過招募新業務發展員工招攬新客戶。此外，本集團計劃向潛在客戶派發公司宣傳冊。 再者，本集團擬聯絡於香港擁有業務網點的現有客戶尋求潛在項目。

根據未來數年香港裝修市場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動用約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3百萬澳門幣）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領一席之地，實屬合理。具體而言，動用所得款項的細分如下：

- 約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1百萬澳門幣）將用作租賃辦事處、翻新成本及租金款項；
- 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1百萬澳門幣）將用作經營開支；
- 約3.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3.1百萬澳門幣）將用作員工成本或勞工成本；及
- 約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百萬澳門幣）將用作市場推廣及運輸開支等雜項費用。

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董事認為，基於下文所載因素，本集團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收益及溢利增長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市場份額約為6.1%；

- (iii) 從2015年至2020年期間，估計澳門的裝修市場將按約12.4%的複合年增長率平穩增長，並於2020年達致約11,539.3百萬澳門幣。該增幅乃由激增的新建築面積及日益增長的總戶數所帶動。就澳門建築市場而言，預期其市場規模於2020年將增至約1,909億澳門幣，從2015年開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6%；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獲授8個裝修項目及1個建築項目，以上各項的獲授合約金額合共約為61.2百萬澳門幣，其中約16.6百萬澳門幣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已確認；
- (v) 誠如本節「業務策略」分節所詳述，本集團擬將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其裝修業務，在香港建立業務網點及尋找新的公司客戶；
- (v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受工業區內不斷增加的辦公室數目及零售店舖翻新工程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帶動，預期香港商業裝修市場會按約8.6%的複合年增長率維持穩定增長，從2015年的約4,007.8百萬港元增至2020年的約6,062.2百萬港元；及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以從控股股東個人擔保抵押的銀行借款。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可取得無控股股東個人擔保及／或抵押品的銀行借款，因此，對控股股東的依賴性將會降低且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可進一步增強。

基於上述因素以及本節「競爭優勢」分節所詳述的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具有可持續性。

業 務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分別約為59.3百萬澳門幣、117.8百萬澳門幣、220.7百萬澳門幣及129.5百萬澳門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49,659	83.7	106,722	90.6	216,922	98.3	114,271	97.9	127,573	98.5
建築工程	7,086	11.9	7,377	6.3	1,281	0.6	1,009	0.9	760	0.6
維修及維護工程	2,595	4.4	3,654	3.1	2,508	1.1	1,387	1.2	1,193	0.9
總計	<u>59,340</u>	<u>100.0</u>	<u>117,753</u>	<u>100.0</u>	<u>220,711</u>	<u>100.0</u>	<u>116,667</u>	<u>100.0</u>	<u>129,52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總承包商受僱於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非澳門公營部門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歸屬於私營及公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私營部門	56,374	95.0	116,062	98.6	220,183	99.8	116,238	99.7	128,838	99.5
公營部門	2,966	5.0	1,691	1.4	528	0.2	429	0.3	688	0.5
總計	<u>59,340</u>	<u>100.0</u>	<u>117,753</u>	<u>100.0</u>	<u>220,711</u>	<u>100.0</u>	<u>116,667</u>	<u>100.0</u>	<u>129,526</u>	<u>100.0</u>

裝修工程

本集團為綜合裝修承包商，於澳門從事新建及現有樓宇裝修項目。本集團承接的裝修項目通常涉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執行裝修工程、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典型的裝修項目的裝修工程種類一般包括石塊及大理石工程、木工及細木工工程、地板地毯、裝飾照明、懸吊式天花板、批盪工程、鋼材及五金工程、安裝衛浴設施及器具、配件、固定裝置及設備、玻璃工程、髹漆、貼牆紙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改建及加建裝修項目主要指現有樓宇或單位的內部裝修及改建工程，其將改變或變更有關樓宇或單位的用途。應本集團客戶特別要求，本集團亦可提供採購該區域所擺放傢俱及其他裝飾材料的服務。本集團裝修工程分部的客戶包括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裝修項目按客戶類型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例如澳門政府及手錶維修中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裝修工程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酒店及賭場	21,910	44.1	72,643	68.1	138,154	63.7	74,271	65.0	74,327	58.3
零售商舖及餐廳	26,904	54.2	34,079	31.9	78,104	36.0	39,345	34.4	53,246	41.7
其他	845	1.7	-	-	664	0.3	655	0.6	-	-
總計	<u>49,659</u>	<u>100.0</u>	<u>106,722</u>	<u>100.0</u>	<u>216,922</u>	<u>100.0</u>	<u>114,271</u>	<u>100.0</u>	<u>127,573</u>	<u>100.0</u>

(未經審核)

酒店及賭場

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指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或彼等總承包商授予本集團的項目。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主要指全新或現有酒店及賭場指定區域的室內裝飾工程，例如前廳、電梯間、水療及健身房設施、購物中心公用區及貴賓中介人區等其他功能區。

零售商舖及餐廳

零售商舖及餐廳的裝修項目指國際零售商或餐廳擁有人授予本集團的項目。零售商舖及餐廳裝修項目主要指商舖或餐廳的室內裝飾工程，不論為新單位或現有單位。

其他

其他裝修項目指客戶（並非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或餐廳擁有人）授予本集團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裝修項目包括寫字樓及警署的室內裝飾工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裝修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獲授34個、26個、23個及17個裝修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本集團獲授的裝修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2013年 獲授 項目數量	2014年 獲授 項目數量	2015年 獲授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獲授 項目數量
酒店及賭場	9	14	5	1
零售商舖及餐廳	25	12	16	16
其他	-	-	2	-
總計	34	26	23	17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獲授合約金額範圍劃分的本集團所獲授裝修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獲授 項目數量	獲授 項目數量	獲授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獲授 項目數量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100,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	1	-	-
10,000,000澳門幣至				
100,000,000澳門幣以下	-	4	5	2
5,000,000澳門幣至				
10,000,000澳門幣以下	1	2	-	-
1,000,000澳門幣至				
5,000,000澳門幣以下	14	13	14	8
1,000,000澳門幣以下	19	6	4	7
	<u>34</u>	<u>26</u>	<u>23</u>	<u>17</u>

附註：獲授合約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雖然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裝修項目總數呈下降趨勢，但本集團所獲授合約金額超過10,000,000澳門幣的裝修項目數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5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新獲授裝修項目總值即獲授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5.4百萬澳門幣、303.2百萬澳門幣、162.9百萬澳門幣及71.2百萬澳門幣。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該等裝修項目中，最大裝修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約為168.1百萬澳門幣，預計項目期約為23個月。董事認為該等裝修項目規模較大，將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收入。有關本集團未完成裝修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裝修工程－未完成裝修項目」分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的裝修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裝修工程分部所產生收益分別來自31個、34個、36個及32個裝修項目，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7月31日
				止七個月
				項目數量
年／期內確認的收益				
20,000,000澳門幣以上	–	–	4	1
10,000,000澳門幣至				
20,000,000澳門幣以下	1	4	3	4
5,000,000澳門幣至				
10,000,000澳門幣以下	–	3	–	3
1,000,000澳門幣至				
5,000,000澳門幣以下	12	14	14	4
1,000,000澳門幣以下	18	13	15	20
	<u>31</u>	<u>34</u>	<u>36</u>	<u>32</u>
總計	<u>31</u>	<u>34</u>	<u>36</u>	<u>32</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工的裝修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完成28個、25個、24個及11個裝修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已完工裝修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完工	已完工	已完工	7月31日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已完工
				項目數量
酒店及賭場	6	12	5	3
零售商舖及餐廳	21	13	17	8
其他	1	–	2	–
	<u>28</u>	<u>25</u>	<u>24</u>	<u>11</u>
總計	<u>28</u>	<u>25</u>	<u>24</u>	<u>11</u>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累計收益範圍劃分的本集團已完工裝修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2013年 已完工 項目數量	2014年 已完工 項目數量	2015年 已完工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已完工 項目數量
已確認累計收益				
10,000,000澳門幣 或以上	1	3	4	2
5,000,000澳門幣至 10,000,000澳門幣以下	1	1	1	–
1,000,000澳門幣至 5,000,000澳門幣以下	12	11	13	5
1,000,000澳門幣以下	14	10	6	4
總計	28	25	24	11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的十大裝修項目（按已確認累計收益遞減順序）：

編號	項目地點	類別	項日期 月	獲授合約 金額 (附註1) 百萬	已確認收益				已確認 累計收益 百萬澳門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百萬澳門幣	2014年 百萬澳門幣	2015年 百萬澳門幣	截至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百萬澳門幣	
1.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 水療中心	零售商舖及 餐廳	16	30.0港元 (相當於約 30.9澳門幣)	-	-	15.8	16.8	32.6
2.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 水療及健身房設施	酒店及賭場	18	29.6澳門幣	-	3.1	27.5	1.2	31.8
3.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 家庭娛樂中心	酒店及賭場	9	21.3港元 (相當於約 22.0澳門幣)	-	-	27.7	-	27.7
4.	位於澳門路氹的 一間服裝店	零售商舖及 餐廳	8	20.5澳門幣	-	-	21.1	-	21.1
5.	位於澳門路氹的四間零售商舖	零售商舖及 餐廳	3	12.6港元 (相當於約 13.0澳門幣)	2.3	0.1	-	-	19.7 (附註2)
6.	位於澳門路氹的一間酒吧	酒店及賭場	24	15.0港元 (相當於約 15.5澳門幣)	11.9	-	-	-	18.9 (附註3)

編號	項目地點	類別	項日期 月	獲授合約 金額 (附註1) 百萬	已確認收益				已確認 累計收益 百萬澳門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7月31日		
					2013年 百萬澳門幣	2014年 百萬澳門幣	2015年 百萬澳門幣	止七個月 百萬澳門幣	
7.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賭場內的 禮品換領店	酒店及賭場	4	2.3澳門幣	-	15.0	-	-	15.0
8.	位於澳門路氹的 一間男裝店	零售商舖及 餐廳	3	11.4港元 (相當於約 11.7澳門幣)	-	12.3	-	-	12.3
9.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賭場內的 博彩區	酒店及賭場	1	8.1港元 (相當於約 8.3澳門幣)	-	11.5	-	-	11.5
10.	位於澳門澳門廣場的一間手錶 及高級珠寶店	零售商舖及 餐廳	6	10.0港元 (相當於約 10.3澳門幣)	-	-	11.3	-	11.3

附註：

- 獲授合約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 約17.3百萬澳門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獲確認。
- 約7.0百萬澳門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獲確認。

未完成裝修項目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合共12個、13個、12個及18個未完成裝修項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裝修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止 七個月
期初裝修項目數量 (附註1)	6	12	13	12
獲授裝修項目數量 (附註2)	34	26	23	17
已完工裝修項目數量 (附註3)	<u>(28)</u>	<u>(25)</u>	<u>(24)</u>	<u>(11)</u>
期末裝修項目數量 (附註4)	<u>12</u>	<u>13</u>	<u>12</u>	<u>18</u>

附註：

1. 期初裝修項目數量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初已確認委聘惟尚未完工的裝修項目。
2. 獲授裝修項目數量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裝修項目。
3. 已完工裝修項目數量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完工的裝修項目。
4. 期末裝修項目數量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末已確認委聘惟尚未完工的裝修項目。

業 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裝修工程價值分別約為36.9百萬澳門幣、233.4百萬澳門幣、179.4百萬澳門幣及123.0百萬澳門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裝修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止
	百萬澳門幣	百萬澳門幣	百萬澳門幣	七個月 百萬澳門幣
期初未完成價值 (附註1)	41.2	36.9	233.4	179.4
獲授新裝修項目總值 (附註2)	45.4	303.2	162.9	71.2
已確認收益 (附註3)	(49.7)	(106.7)	(216.9)	(127.6)
期末未完成價值	36.9	233.4	179.4	123.0

附註：

1. 期初未完成價值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初開工裝修項目的獲授合約總值（不包括變更單）。
2. 獲授新裝修項目總值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獲授的裝修項目獲授合約總值（不包括變更單）。
3. 已確認收益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裝修項目已確認的收益總額。
4. 期末未完成價值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末開工裝修項目的合約總值（不包括變更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裝修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個進行中的裝修項目（即已開始但尚未完工的項目）。詳情載於下表（按獲授合約金額遞減順序）：

編號	項目地點	類別	預期 完工日期	預期 項日期 月	獲授合約 金額 (附註) 百萬	於最後 實際 可行日期
						已確認 累計收益 百萬澳門幣
1.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水療及健身房設施	酒店及賭場	2017年6月	17	42.3澳門幣	25.9
2.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一間餐廳	酒店及賭場	2017年1月	4	30.8澳門幣	22.0
3.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賭場內的貴賓及中介人廳	酒店及賭場	2017年6月	19	29.7澳門幣	22.7
4.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物資供應廚房	酒店及賭場	2017年1月	11	26.5澳門幣	26.3
5.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服裝店	酒店及賭場	2017年4月	5	15港元（相當於約15.5澳門幣）	3.5
6.	位於香港的一間私人會所的總部	其他	2017年2月	4	1.5港元（相當於約1.5澳門幣）	0.9

附註：獲授合約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虧損的已完工裝修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2個已完工虧損裝修項目，虧損分別約11,000澳門幣及314,000澳門幣，董事認為該2個項目的虧損並不大。該等項目虧損乃由於(i)與有關客戶發展業務關係而降低投標價格；及(ii)相關項目經理管理不當導致完成該等項目產生額外成本所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虧損的已完工裝修項目。

建築工程

本集團為於澳門進行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通常涉及拆卸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在內的建築施工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本集團亦負責結構計算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作為總承包商，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分包商分包若干種類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設計、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本集團建築工程分部的客戶包括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建築項目可大致分為兩類，即(i)一般建築；及(ii)遺產保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歸屬於建築工程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一般建築	6,090	85.9	5,794	78.5	1,227	95.8	955	94.6	760	100.0
遺產保護	996	14.1	1,583	21.5	54	4.2	54	5.4	-	-
總計	<u>7,086</u>	<u>100.0</u>	<u>7,377</u>	<u>100.0</u>	<u>1,281</u>	<u>100.0</u>	<u>1,009</u>	<u>100.0</u>	<u>760</u>	<u>100.0</u>

(未經審核)

一般建築

本集團通常與土地擁有人訂立一般建築項目。一般建築項目主要指新樓宇的建築工程。

業 務

遺產保護

本集團通常與澳門政府訂立遺產保護項目。遺產保護項目主要指遺產建築的結構修復工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建築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獲授5個、3個、2個及5個建築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本集團獲授的建築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獲授 項目數量	獲授 項目數量	獲授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獲授 項目數量
一般建築	5	2	2	4
遺產保護	—	1	—	1
總計	5	3	2	5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本集團的建築項目明細（按獲授合約金額範圍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獲授 項目數量	獲授 項目數量	獲授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獲授 項目數量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10,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	—	—	1
1,000,000澳門幣至 10,000,000澳門幣以下	2	—	—	1
500,000澳門幣至 1,000,000澳門幣以下	2	1	1	—
500,000澳門幣以下	1	2	1	3
	5	3	2	5

附註：獲授合約金額並不計入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業 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的建築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完成6個、4個、4個及1個建築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已完工建築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已完工 項目數量	已完工 項目數量	已完工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已完工 項目數量
一般建築	6	3	4	1
遺產保護	—	1	—	—
總計	6	4	4	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已確認累計收益範圍劃分的本集團已完工建築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已完工 項目數量	已完工 項目數量	已完工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已完工 項目數量
已確認累計收益				
1,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1	1	3	—
500,000澳門幣至				
1,000,000澳門幣以下	2	1	—	1
500,000澳門幣以下	3	2	1	—
總計	6	4	4	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工的五大建築項目（按已確認累計收益遞減順序）：

編號	項目地點	類別	項目期 月	獲授合約 金額 (附註1) 百萬	所確認收益				已確認累計 收益 百萬澳門幣
					2013年 百萬澳門幣	2014年 百萬澳門幣	2015年 百萬澳門幣	截至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百萬澳門幣	
1.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一幢7層樓宇	一般建築	16	4.4澳門幣	0.6	2.9	0.8	0.03	4.4 (附註2)
2.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一幢3層樓宇	遺產保護	35	2.3澳門幣	1.0	1.1	0.05	—	2.9 (附註3)
3.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一幢4層樓宇	一般建築	58	2.5澳門幣	1.8	0.4	0.02	0.02	2.4 (附註4)
4.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一幢6層樓宇	一般建築	31	1.9港元 (相當於約 2.0澳門幣)	0.6	1.3	0.001	0.003	2.0 (附註5)
5.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一座船廠	一般建築	12	1.9澳門幣	1.0	—	—	—	1.7 (附註6)

附註：

- 獲授合約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 約0.1百萬澳門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確認。
- 約0.7百萬澳門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確認。
- 約0.2百萬澳門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確認。
- 約0.1百萬澳門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確認。
- 約0.7百萬澳門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確認。

未完成建築項目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合共4個、3個、1個及5個未完成建築項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建築項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期初建築項目數量 (附註1)	5	4	3	1
獲授建築項目數量 (附註2)	5	3	2	5
已完工建築項目數量 (附註3)	(6)	(4)	(4)	(1)
期末建築項目數量 (附註4)	4	3	1	5

附註：

1. 期初建築項目數量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初已確認委聘惟尚未完工的建築項目。
2. 獲授建築項目數量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建築項目。
3. 已完工建築項目數量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完工的建築項目。
4. 期末建築項目數量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末已確認委聘惟尚未完工的建築項目。

業 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未完成價值分別約為8.0百萬澳門幣、1.6百萬澳門幣、0.9百萬澳門幣及44.5百萬澳門幣。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建築項目變動：

	截至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七個月
	百萬元澳門幣	百萬元澳門幣	百萬元澳門幣	百萬元澳門幣
期初未完成價值 (附註1)	6.8	8.0	1.6	0.9
獲授新建築項目總值 (附註2)	8.3	1.0	0.6	44.4
已確認收益 (附註3)	(7.1)	(7.4)	(1.3)	(0.8)
期末未完成價值	8.0	1.6	0.9	44.5

附註：

1. 期初未完成價值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初開工建築項目的合約總值 (不包括變更單)。
2. 獲授新建築項目總值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建築項目獲授合約總值 (不包括變更單)。
3. 已確認收益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建築項目已確認的收益總額。
4. 期末未完成價值指所示有關年度／期間末開工建築項目的合約總值 (不包括變更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建築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個進行中的項目 (即已開始但尚未完工的項目)。詳情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地點	類別	預期完工日期	預期項目日期	獲授合約金額	於最後實際
					(附註)	可行日期已確認
				月	百萬元澳門幣	累計收益
						百萬元澳門幣
1.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一間慈善基金會總部	遺產保護	2017年8月	11	25.0	4.4

附註：獲授合約金額並不計入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維修及維護工程

本集團為澳門的現有物業提供(i)臨時；及(ii)固定期限內的定期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一般涉及維修或置換室內裝飾部件，如照明用品及固定裝置以及建築設備系統的維修及維護工程。本集團維修及維護工程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歸屬於本集團所提供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維修及維護工程	<u>2,595</u>	<u>3,654</u>	<u>2,508</u>	<u>1,387</u>	<u>1,193</u>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獲授2個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0.9百萬澳門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2個進行中的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詳情根據所獲授合約金額按遞減順序載於下表：

編號	項目位置	服務範圍	服務期限	獲授合約金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 確認累計收益 澳門幣 (概約)
1.	位於澳門的 15間零售商舖	空調系統的定期清潔 及檢測服務	2016年8月1日至 2017年7月31日	666,400港元 (相當於約686,400 澳門幣)	418,000
2.	位於澳門的 4間零售商舖	空調系統的定期清潔 及檢測服務	2016年7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	219,300港元 (相當於約225,900 澳門幣)	124,000

運作流程

裝修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88個裝修項目，該等項目自獲授合約至完工的概約工期（不包括保修期）介乎一週至二十三個月。概述裝修項目一般工作流程的流程圖載列如下：



招標邀請

本集團通常直接應其客戶邀請就潛在裝修項目遞交投標書。招標文件將由本集團客戶提供。相關招標文件一般載有項目詳情、如地點、預期時間表、工程範圍及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設計及物料要求以及其他技術規格。總體而言，本集團須於接獲招標邀請後三日至三週內遞交投標書。對於此前未曾委聘本集團的新客戶，本集團可能須遞交資格預審。資格預審通常包括本集團的背景及組織架構圖、通用方法聲明、本集團的質保政策、環境及安全計劃、作業記錄及本集團現有客戶出具的推薦函。

編製及遞交投標書

接獲潛在裝修項目的招標文件後，執行董事將就以下方面評估及分析招標文件：
(i)工程範圍；(ii)潛在項目的複雜程度；(iii)工程時間表；(iv)所需人力；及(v)可動用資源。本集團亦於必要時對潛在項目進行實地察訪。

一旦執行董事基於審閱及評估認為潛在項目具可行性，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及工料測量團隊將透過進行一系列分析（如成本及定價、技術分析及風險評估）開始編製投標書。

根據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規格，裝修項目的投標書通常包括：(i)附帶費率及價格的工程項目及所需物料報價細分（即價目表）；(ii)建築方法；(iii)完成將提供的各類工程估計所需時間表；(iv)質量保證計劃；(v)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計劃；(vi)項目將使用的機器及設備；及(vii)管理團隊架構。投標書所載報價有效期一般為自遞交投標書日期起90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遞交的投標書數量、獲授裝修項目數量及中標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遞交的投標書數量	79	74	53	39
獲授裝修項目數量	34	26	23	17
中標率(%)	43.0	35.1	43.4	43.6

獲授合約

於本集團遞交投標書後，本集團若干客戶或會可要求進行投標面談，以便本集團釐清所提交投標書的詳情。客戶或不時就本集團提交投標書的商業及技術條款與本集團進行進一步磋商。該過程一般需要3日至5個月。

獲授合約通常以本集團客戶發出接納函或批授函的方式確認。為正式確定獲授合約，本集團其後與客戶訂立正式裝修工程合約。一旦本集團客戶確認委聘及視乎指定項目所需工程性質與範圍，本集團將據此委任分包商及供應商。有關本集團裝修工程合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裝修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分節。

項目管理及執行

於獲授合約後，本集團將會成立項目管理團隊監察裝修項目。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項目經理、一名設計經理、一名工料測量師及一名工地工頭。項目管理團隊由項目經理帶領，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各方面，包括一般項目管理、與其他團隊成員溝通、協調客戶團隊及分包商、質量控制管理、監督工程進度以及監督預算。項目經理將就物料採購聯絡採購部，並直接向執行董事匯報項目的工程進度或事宜。項目經理將與客戶一同出席會議以審視項目狀況（如需要）。典型裝修項目的項目執行階段涉及的主要步驟如下：

繪製施工圖

本集團不提供任何室內設計服務。本集團的客戶通常為其項目提供設計方案。然而，本集團負責繪製施工圖。

採購物料

本集團於裝修項目中使用的主要物料包括壁紙、牆漆、玻璃、大理石、燈飾、地毯及窗簾等。遵循本集團遞交的項目投標書，本集團採購部負責購買項目所需物料。

本集團購買的物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運抵工地。根據各項目規格，不同項目所需材料類型各異，故本集團旨在維持所有類型物料的最低存貨量。就部分項目而言，本集團客戶可能會就若干物料指定若干供應商，但只要採購的物料符合客戶規定的規格，本集團可自行選用其他供應商。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節。

執行裝修工程

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獲指派的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將持續密切監察項目進度。獲指派的工頭負責監督地盤內所有工人，確保進行的活動符合施工方案。項目團隊將每週與執行董事溝通及會晤，討論及／或更新項目情況，發現項目執行期間需要解決的問題。

部分項目需要若干機器及設備進行裝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部分基本工具外，本集團未就裝修工程業務擁有任何機器及設備。倘有需要，項目管理團隊將安排從本集團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租賃機器及設備。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103名內部工人執行裝修項目工程。然而，基於內部資源水平、工程性質、項目複雜程度及成本效益，本集團或向其他分包商外判若干類工程。為控制及確保分包商工程的質素及進度，本集團一般會從其不時審閱及更新的認可名單中委聘分包商。有關本集團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分節。

根據澳門法律，100名工人或以上的工地須有一名合資格全職安全主任。對於不足100名工人的工地則並無規定，但本集團可於其若干不足100名工人的工地聘請一名兼職安全主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聘請任何內部安全主任。相反，本集團一般聘請外部公司或個人提供合資格人士，以符合相關規定。安全主任負責監察安全以及工地環境合規。本集團將不時開展工作安全相關培訓，並就項目健康與安全編製週報。

於項目過程中，本集團的客戶可能要求額外服務或改變規格，這將產生額外工作，而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額外的費用。變更單項下工程的單價通常由本集團與客戶協定，並載列於價目表（按相關項目合約規定）。

於項目執行過程中，客戶將根據本集團已完工的工程向本集團作出臨時或進度付款。有關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裝修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分節。

最終驗收及項目完工

合約所載裝修工程完工後，本集團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將對本集團完工的工程進行最終驗收。一旦客戶滿意本集團已完工的工程，客戶通常會發出交接證明或實際完工證書，而在發出實際完工證書後，在某些情況下，相關項目的部分保留金將予退還。

保修期

因應不同項目規定，本集團通常提供介乎2至12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期一般於實際完工日期開始。於保修期內，本集團負責進行維修工作。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要求分包商提供保修期。於保修期結束時，本集團客戶將發出缺陷修正完工證書，而餘下保留金將於出具缺陷修正完工證書後發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客戶要求修正裝修工程的嚴重缺陷或瑕疵。

建築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成15個建築項目，該等項目自獲授合約至完工的概約工期（不包括保修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十八個月。概述建築項目一般工作流程的流程圖載列如下：



建築項目大部分運作流程與裝修項目類似，惟其涉及以下額外程序：

編製及遞交投標書

接獲潛在建築項目的招標文件後，執行董事將就類似於裝修項目的多個因素評估及分析招標文件，並於必要時進行實地察訪，釐定是否參與該潛在項目招標。

與僅涉及裝修工程的裝修項目相比，建築項目一般涉及多類工程，故本集團須外判若干類工程，如地基工程及機電工程。因此，當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及工料測量團隊編製投標書時，亦須考慮分包費用及本集團可選用的分包商。

業 務

根據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規格，建築項目的投標書通常包括：(i)附帶費率及價格的工程項目及所需物料報價細分（即價目表）；(ii)建築方法；(iii)完成將提供的各類工程估計所需時間表；(iv)質量保證計劃；(v)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計劃；(vi)項目將使用的機器及設備；及(vii)管理團隊架構連同關鍵人員履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遞交的投標書數量、獲授建築項目數量及中標率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遞交的投標書數量	37	30	7	11
獲授建築項目數量	5	3	2	5
中標率(%)	13.5	10.0	28.6	45.5

項目管理及執行

與裝修項目類似，本集團將會成立項目管理團隊監察建築項目。與典型裝修項目相比，一般建築項目的項目執行階段涉及的主要額外步驟載列如下：

檢測及採購物料

本集團於建築項目中使用的主要物料包括：(i)水泥、金屬鋼筋及沙等建築材料；及(ii)電力系統及消防系統等建築設備系統。遵循本集團遞交的項目投標書，本集團採購部負責購買項目所需物料。

視乎相關合約的條款，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委聘外部檢測實驗室對物料樣本進行檢測。獲得訂購的物料後，相關物料的樣本將送往外部實驗室以供檢測，樣本通過相關檢測前不會使用有關物料。

執行建築工程

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工程主要涉及拆卸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在內的建築施工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建築項目的執行部分通常始於拆卸工程，其後為建築施工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

由於本集團並未留有任何特定勞工或機器進行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工程等建築工程，本集團一般委任具有必備知識及能力的分包商進行該類工程。然而，本集團須對其分包商進行的工作負責，因此，項目經理將密切監察本集團分包商承接的工程，確保工程達標。

本集團亦負責結構計算及施工繪圖、採購物料、現場監督、分包商管理及整體項目管理。作為總承包商，本集團一般向其他分包商分包若干類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設計、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本集團建築工程的客戶包括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有關本集團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分節。

視乎工地的工人數量，本集團可能聘請外部公司或個人指派安全人員，監督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工地環境合規。本集團將不時向工人提供相關培訓，並每週編製檢查報告。

與裝修項目安排類似，本集團客戶於項目過程中可透過變更單要求額外工作或規格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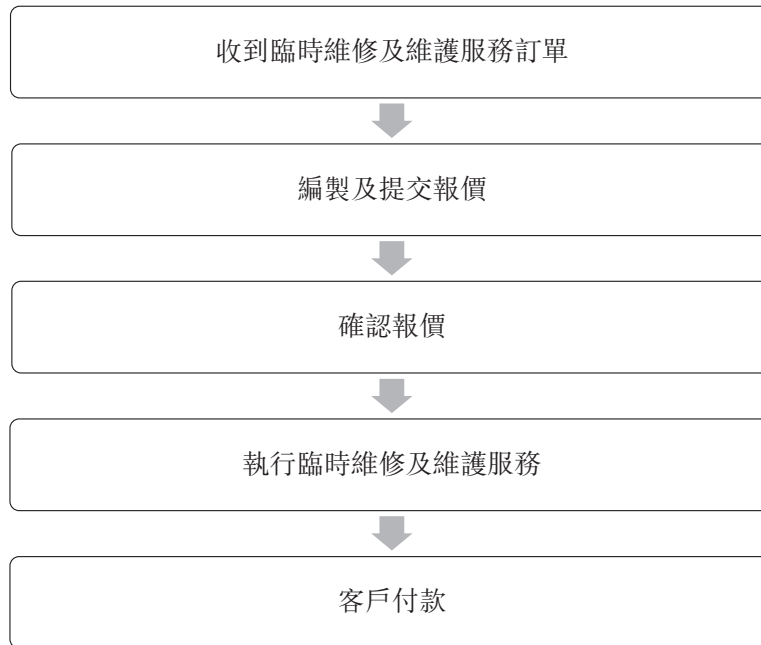
保修期

相較於裝修項目的保修期，因應不同項目規定，本集團一般為建築項目提供通常介乎6至24個月的較長保修期。與之類似，保修期於實際完工日期開始。於保修期內，本集團負責進行維修工作。為保障本集團利益，本集團要求分包商提供保修期。於保修期結束時，餘下保留金將發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客戶要求修正建築工程的嚴重缺陷或瑕疵。

維修及維護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澳門現有物業提供臨時維修及維護服務。概述維修及維護項目一般工作流程的流程圖載列如下：



收到客戶的臨時維修及維護服務訂單後，本集團會派遣一名內部職工進行現場勘查。本集團會根據實地勘查估計該維修及維護訂單所需的勞工資源、工具及材料，及向客戶提供報價。報價指載有工料清單的複測合約。各條目的單位費用及多個工程條目的工料均載於工料清單。於客戶確認報價後及取得所需資源後，本集團會安排工人進行維修及維護工程。一般需要1至3天完成維修及維護服務。完成有關維修及維護工程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開具付款發票。

客戶

本集團客戶概況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及(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澳門，且本集團所有服務費均以澳門幣及港元列值。

主要客戶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37.5%、39.7%、42.5%及26.7%，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65.8%、87.1%、79.2%及89.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的明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收益 千澳門幣	佔本集團年度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客戶A	22,260	37.5
Canudil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6,416	10.8
客戶B	3,831	6.5
客戶C	3,505	5.9
客戶D	3,028	5.1
五大客戶合共	39,040	65.8
所有其他客戶	20,300	34.2
總收益	<u>59,340</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收益 千澳門幣	佔本集團年度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客戶E	46,732	39.7
客戶A	23,297	19.8
Canudil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9,871	16.9
客戶B	9,285	7.9
黎英萬先生	3,325	2.8
五大客戶合共	102,510	87.1
所有其他客戶	15,243	12.9
總收益	<u>117,753</u>	<u>10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收益 千澳門幣	佔本集團年度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客戶E	93,766	42.5
客戶A	27,707	12.6
客戶F	21,086	9.6
客戶G	16,067	7.3
Cheersum Limited	15,810	7.2
五大客戶合共	174,436	79.2
所有其他客戶	46,275	20.8
總收益	<u>220,711</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期間收益 千澳門幣	佔本集團期間 總收益概約 百分比 %
客戶I	34,560	26.7
客戶E	32,649	25.2
客戶J	16,918	13.1
Cheersum Limited	16,804	13.0
Canudil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4,660	11.3
五大客戶合共	115,591	89.3
所有其他客戶	13,935	10.7
總收益	129,526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客戶	向本集團 購買的服務 (附註)	背景	業務關係 年數 (概約)
客戶A	1	一家於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賭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母公司收益約為40億美元	4年
Canudil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及3	於深圳上市的高品質男裝零售商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母公司收益約為人民幣724.2百萬元	10年

業 務

客戶	向本集團 購買的服務 (附註)	背景	業務關係 年數 (概約)
客戶B	1及3	一家從事物業、航空、飲料、海事服務及貿易的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母公司收益約為609億港元	9年
客戶C	1及3	於韓國上市的酒店運營商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母公司收益為3,252百萬韓元	4年
客戶D	1	於香港上市的奢華手錶零售商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母公司收益約為44億港元	4年
黎英萬先生	2及3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與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統稱）之一	不適用
客戶E	1及3	於香港上市的賭場及酒店發展商及運營商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母公司收益約為68億美元	3年
客戶F	1	於瑞典上市的跨國服裝零售商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年度上市母公司收益約為180,861百萬瑞典克朗	2年
客戶G	1	於瑞士上市的一家手錶製造商及零售商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母公司收益約為8,451百萬瑞士法郎	2年

業 務

客戶	向本集團 購買的服務 (附註)	背景	業務關係 年數 (概約)
Cheersum Limited	1	澳門一家水療及休閒中心的擁有人及運營商	2年
客戶I	1	於香港上市的賭場及酒店發展商及運營商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母公司收益約為171億港元	2年
客戶J	1	一間於瑞士上市的旅遊零售商的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母公司收益約為6,139百萬瑞士法郎	1年

附註：

1. 裝修工程。
2. 建築工程。
3. 維修及維護工程。

除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與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統稱）之一的黎英萬先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全數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本集團與黎英萬先生之間的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集中，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7.5%、39.7%、42.5%及26.7%，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65.8%、87.1%、79.2%及89.3%。有關客戶集中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據本集團大部分收益」。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集中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的多個大型項目所致，該等項目的項日期通常較長，持續大量的收益貢獻使得該等大型項目的客戶易成為本集團主要客戶。此外，酒店及賭場行業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佔較大比例，該行業於澳門由多位從業者佔有主導地位，從而導致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有限。例如，客戶E於2014年6月授予本集團位於澳門路氹一間酒店裙樓的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裙樓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約為168.1百萬澳門幣（不計及任何變更單）。裙樓項目於2016年8月完工，項日期約23個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客戶E裙樓項目貢獻的收益分別約為6.9百萬澳門幣、61.4百萬澳門幣及31.4百萬澳門幣，分別相當於有關年度或期間本集團總收益約5.9%、27.8%及24.2%。

雖然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有一定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因素如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裝修市場具有高度集中性且少數客戶對市場的收益貢獻或會佔較大比例；
-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商業裝修市場預期保持穩定增長，由2015年約3,530.3百萬澳門幣增至2020年約6,272.1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2%；
- 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穩定而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憑藉多年來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深知客戶需求，因而在投標該等客戶項目時更具競爭力；
- 本集團大部分項目為一次過項目。除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外，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裝修及建築項目，因而可更靈活地投標不同客戶的項目；
- 本集團繼續擴大客戶基礎，並獲新客戶授予合約，例如，本集團與客戶I開始業務關係僅約2年，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其成為最大客戶；

- 本集團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充由經驗豐富人員組成的內部團隊，包括招募2名業務開發經理於澳門物色機會及開發新客戶；及
- 本集團計劃動用約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3百萬澳門幣）擴大其市場覆蓋面，於香港裝修市場佔領一席之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

定價策略

本集團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項目價格，惟倘就本公司關連人士承接的項目，則有關項目的價格將按個別項目基準並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類似項目（就規模、性質及範圍而言）的費用按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基準釐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築相關服務主協議」一節。本集團的項目定價按個別項目基準評估，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種類；(iii)所需物料的估計成本；(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需要進一步分包；(vi)現行市況；(vii)先前投標記錄；(viii)類似中標項目；(ix)與客戶的關係及熟悉程度；及(x)其他投標書的潛在價格競爭力。

裝修及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為其客戶提供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服務，而非訂立長期合約。董事認為，相關安排符合澳門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各项合約的條款有所不同，惟一般項目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工程範圍 | : | 項目合約內訂明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範圍及工程種類。項目合約亦可能載有客戶載列的產品規格及要求。 |
| 工期 | : | 本集團須依從客戶訂明的預設裝修或建築工程時間表。 |

合約金額 : 本集團的項目合約主要為包幹定價合約，當中合約付款乃根據按客戶指定的規格、繪圖及技術要求進行整項工程的合約協定的固定合約金額，且除根據客戶發出的變更單完成的工程外，將不會進行重新計量。

除包幹定價合約外，本集團部分項目合約為載有(其中包括)工料清單或價目表的複測合約，此乃澳門建築行業普遍採納的合約種類之一。各條目的協定單位費用及多個工程條目的估計工料(基於投標繪圖)均載於工料清單。有關工料清單一般由客戶委聘的項目建築師或總承包商編製。當工程完工時，客戶將實地計量執行工程的實際工料，本集團將根據已完成工程獲得付款。

分包 : 本集團客戶通常允許本集團聘請分包商進行工程，但分包商進行的工程由本集團負主要責任。

保險 : 本集團或其客戶負責為分包商購買所有必要保險，如僱員補償、分包商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

履約保證金 : 就若干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須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通常相等於合約總額約10%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履約保證金一般於項目完工後或按相關項目合約所訂明者發還。

支付條款 : 有關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貸政策」分節。

- 保修期 : 本集團一般就其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分別提供介乎2至12個月及6至24個月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本集團負責因工程或所用物料缺陷可能引致的補救工作。
- 保留金 : 本集團客戶一般預扣項目合約總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及將僅於保修期屆滿時發還。在某些情況下，在發出實際完工證書後，部分保留金將予退還。

維修及維護合約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向澳門現有物業提供臨時維修及維護服務，按一次性基準向其客戶提供報價。本集團亦於固定期間內定期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維護報價通常載有下列條文：

- 工程範圍 : 本集團將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類型於報價內規定。履行服務的時間表載於報價。
- 定價 : 報價指載有工料清單的複測合約。各條目的協定單位費用及多個工程條目的工料均載於工料清單。
- 工期 : 一般而言，本集團按一次性基準提供臨時維修及維護服務範圍。然而，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亦於固定期間內定期提供有關服務，期限一般最長為12個月。
- 付款 : 有關付款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信貸政策」分節。

信貸政策

就裝修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須就已完工工程定期（一般按月）呈交付款申請，以獲得客戶的臨時付款。本集團客戶及／或客戶的授權人士將檢驗已完工工程，並發出付款證書證明本集團已完成的工程部份。收到付款證書後，本集團將向其客戶開具發票。對於建築工程，本集團一般在達到協議指定建築階段（例如完成地基施工、完成若干層或整棟樓宇的結構施工及完成腳手架拆除）時向客戶開出發票。就本集團的臨時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一般將於1天至3天內完成），本集團一般於工程完工後向客戶開出發票，而就定期的維修及維護項目而言，本集團將按月向客戶開具發票。本集團允許向其客戶授出30日的平均信貸期。

於本集團大部分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中，本集團客戶一般保留合約總額的5%至10%為保留金，保留金僅將於保修期後全數發還。在某些情況下，在發出實際完工證書後，部分保留金將予退還。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釐定合約收益確認是否與合約成本確認相匹配。就各裝修或建築項目而言，指定的客戶經理將每月編製項目總結報告，有關報告將由指定的項目經理按預期毛利率及完工階段進行評估。經指定項目經理確認後，該報告將遞交予財務經理作進一步審閱，其後將呈交予本集團管理層審批，以確保合約收益及成本妥當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裝修合約及建築合約以澳門幣或港元列值，付款一般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算。本集團工料測量部及會計部將持續檢討及留意任何長期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項目進度或應付本集團的費用金額與其客戶產生任何糾紛。有關本集團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概況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將耗用的物料，如壁紙、牆漆、玻璃、大理石、燈飾、地毯及窗簾等供應商；及(ii)機器及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多數供應商位於澳門、香港及中國，且本集團發出的大部分採購訂單以澳門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26.9%、44.7%、7.0%及19.6%，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佔其採購總額分別約45.7%、72.4%、24.4%及4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本集團採購額的明細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採購額 千澳門幣	佔本集團年度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供應商A	3,202	26.9
供應商B	1,173	9.8
供應商C	369	3.1
供應商D	363	3.0
供應商E	344	2.9
五大供應商合共	5,451	45.7
所有其他供應商	6,471	54.3
採購總額	<u>11,922</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採購額 千澳門幣	佔本集團年度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供應商F	6,118	44.7
供應商A	2,160	15.8
供應商G	636	4.6
供應商H	583	4.3
供應商D	417	3.0
五大供應商合共	9,914	72.4
所有其他供應商	3,768	27.6
採購總額	13,682	1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採購額 千澳門幣	佔本集團年度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供應商I	4,489	7.0
供應商J	4,074	6.4
供應商F	3,012	4.7
供應商K	2,121	3.3
供應商L	1,899	3.0
五大供應商合共	15,595	24.4
所有其他供應商	48,335	75.6
採購總額	63,930	100.0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期間採購額 千澳門幣	佔本集團期間 採購總額概約 百分比 %
供應商A	5,558	19.6
供應商B	2,551	9.0
供應商M	1,313	4.6
供應商N	1,292	4.5
供應商J	1,000	3.5
五大供應商合共	11,714	41.2
所有其他供應商	16,694	58.8
採購總額	28,40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供應商	售予 本集團 的產品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年期 (概約)
供應商A	傢俱及裝置	位於中國中山的工廠，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傢俱及裝置	6年
供應商B	大理石	位於中國珠海的公司，業務為銷售大理石	8年
供應商C	牆紙	位於香港的公司，業務為分銷牆紙及裝飾織物	6年

業 務

供應商	售予 本集團 的產品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年期 (概約)
供應商D	建築材料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銷售沙及水泥等建築材料	5年
供應商E	裝飾織物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銷售裝飾織物	5年
供應商F	傢俱及裝置	在香港及中國有業務網點的公司，業務為銷售傢俱及裝置	3年
供應商G	功能玻璃	位於香港的公司，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功能玻璃	3年
供應商H	建築設備系統	一間於德國上市的技术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上市母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75,636百萬歐元	4年
供應商I	建築產品	總部位於香港在澳門有業務網點的工程集團	3年
供應商J	建築材料	位於香港的公司，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石膏板等建築材料	2年

業 務

供應商	售予 本集團 的產品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年期 (概約)
供應商K	鋼材產品	位於香港及澳門的集團公司，業務為銷售鋼材產品	2年
供應商L	水療設施	在香港、格拉斯哥及迪拜有網點的公司，業務為提供水療工程解決方案	2年
供應商M	建築材料	一間位於澳門的從事建築材料零售銷售的公司	2年
供應商N	人造石	一間位於中國的從事人造石銷售的公司	2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全數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甄選供應商的基準

本集團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並持續性更新該名單。本集團將審閱認可供應商的現有名單並根據其產品質量或其各自工作表現考慮是否予以剔除或替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67名認可供應商名列其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任何單一供應商並不存在任何嚴重依賴。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技術能力、往績記錄、價格、產品質量及按時交付。本集團一般於獲授合約後向供應商採購物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得所需貨品或服務供應方面並未經歷任何嚴重短缺或延誤。董事因而認為，鑒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眾多，出現嚴重短缺或延誤的可能性低。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商品價格波動。由於本集團編製投標書時往往計入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故本集團可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其客戶。

主要採購條款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發出採購訂單，而非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董事認為，相關安排符合澳門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收到供應商關於所需物料及貨品的報價後透過發出採購訂單向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各採購訂單的條款有所不同，惟一般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物料規格 | : | 所需物料的描述，包括產品的材料種類、數量、尺寸及技術規格。 |
| 支付條款 | : | 有關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信貸政策」分節。 |
| 按金 | : | 本集團若干供應商要求採購總額30%至50%的款項作為按金，而本集團大多數供應商並無要求支付按金。 |
| 交付 | : | 本集團供應商一般將貨品直接交付至工地或其他指定地點，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位於澳門境外的若干供應商可將貨品交付至澳門的指定港口，本集團將安排其物流服務供應商接收貨品。 |

信貸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位於澳門、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發出的大多數採購訂單以澳門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於交付產品後，本集團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結付款項。

分包商

本集團分包商概況

視乎內部資源水平、工程性質、項目複雜程度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可向其他分包商外判項目若干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包的工程主要包括拆卸工程、地基工程及建築設備系統安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分包商位於澳門及香港，及本集團大多數分包協議以澳門幣及港元列值。

主要分包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佔本集團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7.1%、9.8%、12.3%及31.6%，而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合共佔其分包費用總額分別約29.5%、33.1%、38.9%及60.6%。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本集團分包費用的明細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分包費用 千澳門幣	佔本集團年度 分包費用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分包商A	1,028	7.1
分包商B	1,027	7.1
分包商C	876	6.0
分包商D	731	5.0
分包商E	620	4.3
	<hr/>	<hr/>
五大分包商合共	4,282	29.5
所有其他分包商	10,229	70.5
	<hr/>	<hr/>
分包費用總額	<u>14,511</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分包費用 千澳門幣	佔本集團年度 分包費用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分包商D	2,936	9.8
分包商F	1,931	6.5
分包商G	1,753	5.9
分包商H	1,715	5.8
分包商I	1,513	5.1
五大分包商合共	9,848	33.1
所有其他分包商	19,970	66.9
分包費用總額	<u>29,818</u>	<u>100.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分包費用 千澳門幣	佔本集團年度 分包費用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分包商G	6,292	12.3
分包商D	5,466	10.7
分包商J	3,476	6.8
分包商K	2,410	4.7
分包商L	2,277	4.4
五大分包商合共	19,921	38.9
所有其他分包商	31,338	61.1
分包費用總額	<u>51,259</u>	<u>100.0</u>

業 務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期間分包費用 千澳門幣	佔本集團期間 分包費用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分包商M	12,388	31.6
分包商G	5,806	14.8
分包商D	2,587	6.6
分包商N	1,638	4.2
分包商H	1,339	3.4
五大分包商合共	23,758	60.6
所有其他分包商	15,421	39.4
分包費用總額	39,17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分包商	售予本集團 的服務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年期 (概約)
分包商A	安裝建築設備系統，包括排水系統及電力系統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4年
分包商B	提供拆卸服務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提供拆卸服務	5年
分包商C	安裝電力系統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機電工程系統安裝、維修及維護	4年

業 務

分包商	售予本集團 的服務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年期 (概約)
分包商D	安裝建築設備系統， 包括電力及照明系統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供應及 安裝建築設備系統	5年
分包商E	拆除及安裝天花板材料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零售及 批發天花板材料	5年
分包商F	提供裝修工程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提供裝修 工程	2年
分包商G	安裝空調系統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銷售及 安裝空調系統	3年
分包商H	提供裝修工程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提供裝修 工程	3年
分包商I	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 及安全設施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設計、 生產、安裝及維護防火卷簾、 防火牆安全門及其他消防安全 及安全設施	3年
分包商J	提供裝修工程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提供裝修 服務	2年
分包商K	租賃建築機械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建築機械 租賃	3年
分包商L	供應及安裝建築設備系 統，包括電力系統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供應及安 裝建築設備系統	6年

業 務

分包商	售予本集團 的服務	背景及 主營業務	業務關係 年期 (概約)
分包商M	建築設備系統的安裝	一間於香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 附屬公司及上市母公司於截至 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 55億港元	1年
分包商N	供應及安裝建築設備 系統	位於澳門的公司，業務為提供建築 及電氣工程服務	1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全數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逾5%股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本集團存置一份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並持續性更新該名單。本集團將審閱認可分包商的現有名單並根據其產品質量或其各自工作表現考慮是否予以剔除或替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82名認可分包商名列其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分包商。於評估分包商是否合資格列於名單時，本集團會基於其技術能力、作業記錄、定價競爭力、勞工資源及過往安全表現審慎評估分包商。

對於各項目，本集團一般根據分包商的相關技能及經驗，自認可名單上甄選兩名或以上分包商，並邀請彼等提供報價。本集團隨後將就可用性、費用報價、建議交付時間及其他商業及技術條款為項目甄選最合適的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分包商服務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並未因本集團委聘的分包商提供的服務標準與質量而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申索。

對分包商的監控

本集團設有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各項目，其中工地工頭獲指派監督及監察分包商工作進度，確保彼等符合安全及工藝要求，並負責項目地盤的統籌工作。此外，項目經理定期對分包商完成的工程進行檢查，確保已完成的工程與合約設計一致。

本集團要求其全體分包商依照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及工地環保的指引。所有工地內的人員（包括本集團自身的人員及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於進入工地前均須持有澳門政府簽發的安全卡。有關本集團工程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方面的內部規則及規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等分節。

為管理本集團分包商所承接工程的情況，本集團項目經理對獲委聘分包商的工程進度狀況進行定期審查。此外，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制度監察其分包商的工作表現。本集團分包商的工作表現將透過以下方面核實：(i)與分包商的負責人員召開會議檢討其表現；(ii)根據約定的時間表監察分包商的工程進度；或(iii)對分包商的工程進行檢驗或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概無本集團客戶就分包商所進行工程的質素提出申索。

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而非與其訂立長期分包協議。董事認為，相關安排符合澳門行業慣例。本集團與其分包商訂立的各分包協議的條款可能有所不同，惟一般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工程範圍 : 分包協議中訂明分包商將予進行的服務範圍及工程種類。

合約金額 : 就包幹定價合約而言，除非有變更單，否則整個合約金額將於委聘時釐定，且將不會進行重新計量。

 : 就複測合約而言，最終合約金額將根據協定單位費用及工料測量或已完成工程而釐定。

業 務

- 保險 : 本集團負責為分包商購買所有必要保險，如僱員補償、承包商一切險及第三方責任險。
- 支付條款 : 有關支付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信貸政策」分節。
- 保修期 : 本集團分包商一般就其已完成工程提供保修期。
- 保留金 : 本集團一般預扣分包協議總額的10%作為保留金。全數保留金通常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予分包商。有關本集團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一節。

信貸政策

本集團分包商會不時向本集團呈交付款申請。付款申請通常包括完成的工程及／或已消耗物料的估計價值。本集團工料測量師將審閱各付款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分包商位於澳門及香港，及大多數分包協議以澳門幣及港元列值。本集團一般於接獲付款申請後90日內以支票結付分包商款項。

季節性

除春節期間為裝修行業及建築行業的傳統淡季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並未保留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執行董事將直接接洽潛在客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投標獲得新業務，而董事認為，此乃歸功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及於澳門業內既有地位。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裝修行業產生的收益增長迅速，由2010年的約1,522.2百萬澳門幣增至2015年的約6,429.0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4%。隨著本地生產總值增速相對放緩，估計澳門裝修市場於2015年至2020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增速溫和，約為12.4%，及於2020年實現約11,539.3百萬澳門幣。新的建築面積激增及總戶數增加推動該增長。按收益計，本集團為2015年澳門第二大商業裝修承包商，擁有約6.1%的市場份額。主要承包商於澳門裝修市場佔領先地位。按收益計，2015年五大承包商共同持有約88.0%的市場份額。

就香港裝修市場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2010年的約3,814.1百萬港元增至2015年的約7,223.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3.6%。於未來五年，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0.2%的相對較低增長率增長，於2020年年底前達約11,741.2百萬港元。香港裝修市場的持續增長主要受穩定的經濟增長及物業市場的持續升溫刺激。購物商場、住宅單位及城市更新項目的發展為物業市場的推動因素，將提升對裝修服務的需求。

有關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或經營趨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對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活動。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主要資格及證書

下表載列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主要資格及證書：

首次授出年份／ 日期	獲授人	資格／證書	頒發機關／ 機構	屆滿日期
2007年	黎氏	註冊建築公司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	宏天	註冊建築公司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17年12月31日
2009年8月17日	黎氏	ISO 9001:20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8年8月17日
2014年8月13日	黎氏	ISO 14001:200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17年8月12日
2014年8月17日	黎氏	OHSAS 18001:2007	SGS 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17年8月16日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為建築公司須透過提交申請表格按年續期，且前提條件為公司(i)於澳門擁有辦事處；(ii)主營業務與建築或裝修服務有關；(iii)至少一名合資格技術員擔任僱員；及(iv)業務已投保。鑒於黎氏及宏天遵守上述法律規定，澳門法律顧問認為黎氏及宏天各自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為建築公司的續期並無法律障礙。

質量控制

本集團業務乃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2008質量標準、ISO 14001:2004環保政策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的程序營運。本集團各項目均有項目管理團隊，包括（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項目經理，負責項目整體質量保證。

有關本集團對其分包商的質量控制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對分包商的監控」分節。

內部監控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詳細評估。

內部控制顧問於2016年5月完成首輪內部控制審閱並提出建議措施及政策，以完善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2016年8月，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閱，包括本節「業務一違規事宜－為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已經及將要採取的主要措施」分節所載的措施。根據後續審閱結果，董事與保薦人一致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並無任何重大不足。

保險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現有運營及通行行業慣例，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屬充足，與行業標準一致。

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投購僱員賠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險。根據本集團客戶的具體要求，本集團亦投購額外保險，如就特定項目購買承包商一切險。相關保險涵蓋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僱用的所有工人。本集團的保險範圍亦涵蓋（其中包括）(i)本集團辦公物業因火災造成的損害；及(ii)僱員賠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項目保險費用分別約為0.2百萬澳門幣、0.3百萬澳門幣、0.8百萬澳門幣及0.4百萬澳門幣。儘管董事認為，現有投保範圍足以保障本集團免於承擔與其業務有關的大部分常見責任，但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彌償本集團面臨的一切風險。有關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本集團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損失或潛在索賠，這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節。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本集團已製定程序，透過內部規則列明多項安全措施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於內部規則中，本集團強調開展裝修及建築工程面臨的潛在危險，及訂明相應措施及其工人及分包商須予遵行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潛在危險

安全措施及規定

防止落料

- 一般概無材料、設備或零件獲准放置於任何集裝箱辦公室或儲藏室的屋頂
- 須採取必要預防措施，從而避免工人受到落料或高空墜物的撞擊。腳手架用於避免高空墜物
- 提供覆蓋樓宇整體外立面的安全網格

焊接

- 所有電焊工必須由本集團委任
- 不得在儲存易燃材料場所附近或在可能存在或遺漏爆炸性或可燃性粉塵、氣體或汽化液的材料或廠房附近進行焊接或切削操作
- 電焊工應穿戴耐火防護服、頭盔及具有合適濾光鏡的防護鏡
- 進行焊接的場所應備有合適滅火器以供即時使用
- 焊接作業應充分隔離其他工人及行人

潛在危險

安全措施及規定

使用機器、建築廠房及設備

- 建築廠房應由合資格人士至少每七天檢查一次。於檢查期間所發現的任何故障應首先報告予工地總管。記錄將公開以供安全員定期檢查
- 木工機器不得由未經培訓或指示的任何人士使用且不得僱用十八歲以下人士操作任何木工機器
- 木工區不得吸煙並須配備合適可用滅火器

高空及腳手架作業

- 所有腳手架將由結實及穩固的建築材料良好建造、並無缺陷及妥為維護
- 直立腳手架須立於堅固穩定的基底上並經充份支撐
- 所有腳手架須由合資格人士根據法規規定每月檢查一次或於暴露於可能影響其穩定性的天氣條件後進行檢查

危險品處理

- 任何人士不得於並無監管的情況下單獨工作及使用危險品
- 所有物質須清晰標註及須於工作區張貼警告標誌以警告行人。現場應配備合適的急救設備
- 使用危險品的所有人士須獲提供足夠培訓、資料及指示
- 物品須良好儲存及於工作時段後上鎖

本集團已設計有關方法，旨在確保工地一直實施安全工作程序。下文為若干關鍵方法：

- | | | |
|----------|---|--|
| 安全檢查 | : | 安全監督員須至少每星期全面檢查工地一次以檢查遵守法規情況並向有關人士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以改善各種不良情況 |
| 工地安全會議 | : | 項目經理、工頭及安全監督員須舉行會議以討論及評估有關事故防範的工地狀況。項目經理(作為項目控制主任)須根據工地安全監督員的推薦建議分配所有可能資源 |
| 安全審核 | : | 將每月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將用於趨勢分析及績效考核 |
| 工地安全委員會 | : | 委員會包括工地管理人員及工人代表。其旨在促進／加強安全標準及避免事故擴大。有關會議將定期舉行 |
| 安全促進基金 | : | 已成立安全促進基金，以進行培訓、促進及獎勵。此外，本集團亦舉行季節性工地內部安全競賽，涉及(a)非人身傷害；(b)有關機構檢舉；(c)事故嚴重率；(d)工地安全審核；及(e)事故率。獲勝工地將獲得獎金 |
| 培訓 | : | 本集團將安排每位新僱員參加入職培訓，之後彼等方可於工地工作，包括一般工地安全。此外，將定期為工地管理人員舉行安全培訓以更新其知識 |
| 選擇及監控分包商 | : | 合約將僅會給予有良好安全記錄的分包商。分包商的評價由工地管理團隊及安全團隊評估。一旦獲授合約，分包商必須遵守本集團的安全守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對分包商的監控」分節 |

處理僱員工傷事故的內部程序

鑒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本集團的員工因高空作業或密閉空間作業等潛在危險工作環境而易遭受工傷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制定制度記錄及處理員工的工傷事故。行政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記錄及處理員工的工傷事故。該部門人員亦負責與有關保險公司及索賠人進行聯絡。本集團匯報、記錄及處理僱員的意外事故及傷害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受傷員工應知會現場監督員受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地點、時間、受傷原因等；
2.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管理層及有關政府部門提交事故報告；
3. 安全監督員屆時將進行調查程序及編製事故調查報告以及向管理層提供改善安全措施；及
4. 安全人員將持續監督有關改善措施的實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發生意外事故，分別涉及(i)兩名、兩名、三名、七名及零名本集團僱用的工人；及(ii)兩名、零、一名、零及零名本集團分包商僱用的工人。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的所有意外事故已有充足保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記錄的意外事故的性質：

涉及本集團僱員的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日期	意外事故詳情及受傷性質	已清償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2013年10月18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澳門路氹工作時被切削工具的碎片造成左手受傷	2,819澳門幣	已清償

業 務

意外事故日期	意外事故 詳情及受傷性質	已清償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2013年10月18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澳門路氹工作時意外踩到一根鐵釘造成右腳受傷	2,277澳門幣	已清償
2014年1月13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澳門氹仔工作時左手大拇指因切削工具受傷	22,564.03 澳門幣	已清償
2014年4月16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澳門的澳門半島在整理工地垃圾時左手被一根鐵釘扎傷	7,859.67 澳門幣	已清償
2015年4月16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澳門路氹工作時左手掌受傷	3,677澳門幣	已清償
2015年4月23日	一名工人在澳門路氹的工地安裝天花板時肘部受升降台壓傷	3,975澳門幣	已清償

業 務

意外事故日期	意外事故 詳情及受傷性質	已清償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2015年10月25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澳門路氹工作時由於叉車操作員並無意識到其位置及於該工人通過叉車前部時將其撞倒致右腿受傷	15,273澳門幣	已清償
2016年1月7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穿雨鞋於澳門路氹工地的一樓樓梯行走時，不慎跌倒在樓梯上及鼻子被撞到	4,392澳門幣	已清償
2016年5月4日	一名工人稱其右眼在其於澳門路氹工地使用手動切割機切割鐵條時被鐵條碎片意外弄傷	2,305澳門幣	已清償

業 務

意外事故日期	意外事故 詳情及受傷性質	已清償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狀況
2016年5月28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澳門路氹的工地掃除臺式圓鋸在膠合板修剪過程中的灰塵殘留時被轉動的鋸片割裂右手中指及無名指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有待確定清償 總額	處理中
2016年6月20日	一名工人於澳門路氹工地工作時意外令左足踝扭傷	595澳門幣	已清償
2016年6月27日	一名工人於澳門路氹工地使用碎石機進行水泥破碎工作時，將其右手放在破碎機及鑿刀中間令右手無名指受傷	478澳門幣	已清償
2016年7月15日	一名工人稱其於澳門路氹工地進行石膏板工作時意外令右手受傷	657澳門幣	已清償

業 務

意外事故日期	意外事故詳情及受傷性質	已清償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2016年7月29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澳門路氹工地用剃刀切割玻璃膠環時，不慎切到左手拇指及受傷。	3,793澳門幣	已清償

涉及本集團分包商僱員的意外事故

意外事故日期	意外事故詳情及受傷性質	已清償總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
2013年10月4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澳門的澳門半島工作時因站立位置的木料斷裂，導致其從2樓跌落造成左腰受傷	24,828澳門幣	已清償
2013年10月19日	一名工人聲稱其於澳門路氹工作時在拆卸不銹鋼板時左手食指受傷	245,202澳門幣	已清償
2015年6月9日	一名工人於澳門路氹工地2米高的地方安裝玻璃時意外從樓梯跌落導致右跟骨粉碎性骨折	219,624.33澳門幣	已清償

意外事故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行業平均數之間在澳門建築業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意外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行業致命率方面的比較：

	澳門行業 平均數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small>(附註2)</small>
2013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22.8	24.10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0.20	零
2014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23.3	5.13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0.15	零
2015年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25.5	3.24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0.20	零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事故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8.16
每1,000名工人的致命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零

附註：

1. 資料來源：澳門政府勞工事務局。
2. 本集團的意外事故率乃按年度／期間的行業意外事故數目除以（僅包括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年度／期間的本集團建築地盤內每日工程地盤工人平均數計算。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刊發有關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LTIFR」）：

	LTIFR <small>(附註)</small>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1.5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36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37.7

附註：LTIFR為顯示工作期間內某一特定時間（即每1,000,000小時）發生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次數之頻率。上文所示LTIFR按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期間之損失工時工傷事故次數乘1,000,000除以地盤工人於同一年度／期間之工作時長計算得出。其假設每個工人的工作時長為每日9小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約24.10略高於澳門的行業平均水平，主要是由於該年度累積有經驗的工人數目相對較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故或意外事故。

環境合規

環境合規措施

根據澳門及香港法例，本集團的運營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澳門法律及法規」及「香港法律及法規」各節。

本集團的內部規則載有本集團的僱員須遵循的規管環境保護合規的緩解措施及指引。有關緩解措施及指引包括（其中包括）：

範圍	緩解措施及指引
空氣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持工作區域乾淨整潔，防止堆積易生塵埃物料。• 易生塵埃物料於轉運前應妥善覆蓋。• 使用專用薄膜覆蓋大宗易生塵埃物料。• 對工廠進行妥當維護，防止排放黑煙。• 禁止就地露天焚燒垃圾、建築廢物、植被或其他物料。
水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類建築廢水於排放前應透過藉助集沙器或沉沙池清除泥沙後排放至公共排水渠。• 沖廁廢水應排放至污水池或存儲於收集池，然後由持牌承包商運移。• 確保所有堆積泥沙於暴雨期間以防水薄膜妥善覆蓋。

範圍	緩解措施及指引
噪音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嘈雜的建築活動僅可根據相關部門的法定規定或授出的許可在工作時間內進行。• 所有設備須妥當定期維護在良好的運行狀態。這包括潤滑緊貼部件、擰緊寬鬆部件及更換磨損元件。• 盡可能減少同時運行的機動設備數目。應妥善安排或設計嘈雜建築活動以減低對周圍環境造成的噪音影響。• 空氣壓縮機的外殼須一直關閉。• 間歇使用的機械及設備在不使用時須關閉。
廢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免及減低建築廢物的產生。材料訂貨過剩可透過妥善規劃及現場管理得以避免。已交付材料的污染可透過良好現場慣例得以避免。• 應盡可能實行廢物回收利用。回收的材料應包括紙張、鋼鐵、金屬及木材等。• 廢物儲存及運輸過程中，應使用防水帆布覆蓋或封閉的容器防止揚塵。• 提供承滴盤避免溢出。• 僅提取準確數量的材料，使用後將多餘材料放回庫存。

範圍

緩解措施及指引

- 根據法定規定識別建築活動、包裝方式、貼標、運輸及處置將會產生的化學廢物。
- 現場將提供一般保潔、垃圾箱及一般勞工定期進行清潔。
- 變質的材料應每日排至垃圾填埋場。
- 貨車數量應在每日報告中記錄。

有關環境合規的往績記錄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有關遵守澳門適用環境規則及規例的開支分別約48,000澳門幣、139,000澳門幣、87,000澳門幣及21,250澳門幣。本集團估計日後的年度合規費用將與往績記錄期間的水平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並無嚴重違反本集團內部環境管理規則或不遵守與環保相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

僱員

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分別有74名、90名、186名、168名及161名僱員。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駐留澳門及香港。儘管黎氏（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已通過黎氏（香港）僱用若干僱員以為其澳門現有項目提供支援並為其拓展香港市場做準備。

業 務

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最後實際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可行日期
澳門					
管理	5	5	10	9	9
行政、會計及財務	6	7	10	15	14
項目管理及執行(包括項目經理、 工程師、工頭、 工地總管、工料測量師)	12	14	26	30	31
直接勞工	51	64	140	110	103
小計	74	90	186	164	157
香港					
管理	-	-	-	-	2
行政、會計及財務	-	-	-	-	1
項目管理及執行(包括項目經理、 工程師、工頭、 工地總管、工料測量師)	-	-	-	4	1
小計	-	-	-	4	4
總計	74	90	186	168	161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營運中斷，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上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概無成立工會。

招聘政策

本集團一般主要透過刊登招聘廣告自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本集團擬竭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培訓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將根據澳門適用僱傭法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僱傭合約。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或補貼。本集團主要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表現對其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事宜進行年度檢討。

本集團將為其僱員提供多種培訓，包括由外部人士開展的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工作安全意識。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門擁有兩項物業用於營運，其中一項乃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之物業

編號	地點	實用面積 平方英尺 (概約)	物業用途
1.	澳門 提督馬路 16A-16D號 惠愛街41號 通利工業大廈 9樓C座	4,348 (附註)	作一般辦公及營運用途

於2016年11月30日，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評估，上述物業的市值約為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780,000澳門幣）。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賃約59.0平方英尺物業予金葡作一般辦公及營運用途，於上市後仍將繼續。於上市後，其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物業

於2016年8月2日，黎氏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6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9,010,000澳門幣）收購一項物業。收購於2016年10月24日完成。收購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點	實用面積 平方英尺 (概約)	物業建議用途
1.	澳門 沙梨頭 海邊街54號及 罽累巷23號	9,325加1,349 (屋頂面積)	作一般辦公及運營用途

根據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的評估，於2016年11月30日，上述物業的市場價值約為9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92,700,000澳門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本集團能夠按較物業市值低的價格購買物業，乃由於據董事所知，物業賣方急需資金，而未能於相關時間物色到整棟物業的意願買家。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澳門租賃兩項物業及於香港租賃一項物業作營運之用，其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概約)	年期／選擇權	出租方	租賃的 主要條款	物業用途
1.	澳門提督馬路16號 通利工業大廈 9樓C座1層65號 停車場	不適用	2016年8月1日 至2017年 7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3,000 澳門幣	停車場

業 務

編號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英尺 (概約)	年期／選擇權	出租方	租賃的 主要條款	物業用途
2.	澳門提督馬路16號 通利工業大廈 9樓C座2層18號 停車場	不適用	2015年11月1日 至2016年 10月31日 及其後每月延期	獨立第三方	月租2,800 澳門幣	停車場
3.	香港皇后大道中 367-375號 The L.Plaza 5樓 501室	625	2016年11月1日 至2017年 10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月租19,000港 元(相當於約 19,570澳門幣) (不包括管理 費、政府差餉及 空調費)	作一般辦公及 運營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續訂租賃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困難。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澳門及香港註冊一項商標並於香港申請註冊一項商標，相關註冊仍在進行中。有關本集團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a)商標」一節。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澳門註冊一個域名，為 www.lai-si.com。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b)域名」一節。

違規事宜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澳門（為本集團營運所在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重大適用法律及法規。

重大違規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過往重大違規事宜概要：

違規事宜及所應用的 有關法律法規的詳情	違規事宜原因	最高處罰	本集團所採取 的糾正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A類納稅人身份在相關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所得補充稅報稅表時，黎氏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p> <p>此外，在按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8條根據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方面，黎氏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悉數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5條。</p>	<p>違規事宜乃屬無意為之及由於本集團有關僱員疏於監察及對相關稅項事宜規定認知不足所致。</p>	<p>據澳門稅務顧問表示，黎氏於各財政年度將因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繳納罰金100澳門幣至20,000澳門幣。</p> <p>此外，黎氏亦須償還額外補充稅差額。</p> <p>經澳門稅務顧問評估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黎氏應課稅溢利分別約為18,106,000澳門幣、47,976,000澳門幣及44,402,000澳門幣。</p> <p>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補充稅差額分別約為1,949,000澳門幣及5,421,000澳門幣。</p> <p>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補充稅開支約為5,256,000澳門幣。</p> <p>澳門稅務顧問表示，黎氏須就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5條而於各財政年度繳納罰金介乎100澳門幣至2,000澳門幣。</p>	<p>黎氏於2016年8月已自願重新提交稅務檔案。</p> <p>澳門政府財政局尚未向黎氏發出稅務評估。</p> <p>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氏已作出的有關稅務撥備分別約為2,358,000澳門幣、6,345,000澳門幣及5,792,000澳門幣。</p>

往績記錄期間前的稅務違規

誠如澳門稅務顧問告知，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55條及第74條，清償補充稅以及處罰受限於有關財政年度起五年。換言之，澳門政府財政局將於五年後失去其收回補充稅及處罰之權利，因此，澳門政府財政局僅有權利收回於2011財政年度或之後發生之任何違規之清償補充稅及處罰。

據澳門稅務顧問表示，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4條，滿足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公司將被視為A類納稅人：(i)為匿名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或合夥企業；(ii)註冊資本超過1百萬澳門幣或過往三年的平均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澳門幣；或(iii)妥當編製賬目的公司於有關稅務年度12月31日前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變更為A類納稅人。董事確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黎氏的平均應課稅溢利超過500,000澳門幣，且於黎氏當時會計師建議後，於2011年，黎氏向澳門政府財政局申請自B類納稅人變更為A類納稅人。因此，黎氏作為A類納稅人身份須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澳門稅務顧問表示，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8條，A類納稅人有責任根據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存置其賬目，而B類納稅人如無妥為編製的賬目，應存置買賣登記冊並提供員工登記冊。然而，由於本集團有關員工疏於監察及對相關稅項事宜規定認知不足，本集團未能按照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留存其賬目。因此，本集團已向澳門政府財政局提交了不符合A類納稅人要求的所得補充稅報稅表，因此，黎氏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A類納稅人身份在相關法律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所得補充稅報稅表時無意違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此外，在按所得補充稅章程第18條根據地方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賬目方面，黎氏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能悉數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5條。

據澳門稅務顧問表示，黎氏須就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而於各財政年度繳納罰金100澳門幣至20,000澳門幣及償還所得補充稅差額。黎氏亦須就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5條而於各財政年度繳納罰金100澳門幣至2,000澳門幣。

經澳門稅務顧問評估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黎氏應課稅溢利分別約為6,409,000澳門幣及16,597,000澳門幣。因此，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補充稅差額分別約為696,000澳門幣及1,819,000澳門幣。

黎氏已自願重新提交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檔案，但澳門政府財政局尚未向黎氏發出稅務評估。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氏已作出的有關稅務撥備分別約為952,000澳門幣及2,228,000澳門幣。

除上述稅務違規外，董事確認，黎氏已履行其於所得補充稅章程規定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之責任。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關於以上所述，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違規事件引致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分節。

為避免再次發生違規事件而已經及將要採取的主要措施

為確保貫徹執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本集團經已採納及將採納多種持續措施，載列如下：

- (i) 黎氏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補充稅差額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補充稅項開支作出撥備約17,488,000澳門幣；
- (ii) 本集團將聘請一位澳門稅務專家就持續遵守澳門稅務法律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該稅務專家須知會本集團任何有關澳門稅務規章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 (iii) 本集團已透過於2016年6月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來改善其現有內部監控架構，以預防再次發生違規事件。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
 -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將根據與澳門當地稅務機關公認的會計準則大致相若的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 會計部門的員工將進行稅務計算並由身為合資格會計師的財務經理進行審閱。
- (iv) 於2016年8月29日，本集團會計人員及財務經理以及執行董事從澳門稅務專家接受關於澳門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培訓。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定期培訓，以令有關僱員知悉澳門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最新資料；

- (v) 本集團於上市後將繼續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檢討內部監控體系（包括財務合規的範圍）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
- (vi) 高級管理層將每半年或於澳門稅務專家知會有關澳門稅務法律法規的最新變更時就稅務合規檢討一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經內部控制顧問審閱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6年8月對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完成後續審閱，確認並無發現未予糾正的缺陷。經考慮(i)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後續審閱後並無發現本集團改進後的內部控制制度存在任何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及(ii)本集團已妥善實施內部控制顧問所推薦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充足有效。

澳門稅務顧問的意見

就違規事宜而言，澳門稅務顧問已就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及65條所導致的潛在稅務處罰出具獨立澳門稅務意見。澳門稅務顧問已取得及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澳門政府財政局之間的所有稅務檔案及通訊。

澳門稅務顧問認為，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非故意違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的罰金於各財政年度介乎100澳門幣至10,000澳門幣，而故意違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的罰金於各財政年度介乎1,000澳門幣至20,000澳門幣。鑒於違規事宜屬非故意性質，及主要由於本集團有關職員疏於監察及對相關稅項事宜規定認知不足所致，而本集團已自願重新提交稅務檔案以對違規事件進行糾正，但澳門政府財政局可能對本集團處以多達100,000澳門幣的罰金，作為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違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的懲罰。澳門稅務顧問進一步認為，鑒於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少報，澳門政府財政局可能向黎氏發出額外評估，而黎氏須分別付還相關補充稅差額約696,000澳門幣、1,819,000澳門幣、1,949,000澳門幣及5,421,000澳門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黎氏須繳納補充稅約5,256,000澳門幣。誠如澳門稅務顧問所告知，上述補充稅差額及應付補充稅並未產生利息，原因是澳門政府財政局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出任何正式稅務評估。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未能遵守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5條的罰金於各財政年度介乎100澳門幣至2,000澳門幣，因此，對黎氏的最高罰金不會超過10,000澳門幣。

鑒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違反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及65條的最高罰金總額將不超過110,000澳門幣；(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補充稅差額及應付補充稅的總金額可能約為15,141,000澳門幣；及(iii)黎氏已就上述違規事件作出稅務撥備總額約17,488,000澳門幣，澳門稅務顧問認為，黎氏作出的稅務撥備屬充足及上述違規事件的罰金（包括補充稅差額及應付補充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保薦人經審閱過往不合規事宜的糾正措施及內部控制顧問編製的內部控制報告，與內部控制顧問討論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是否有效，與董事一致認為本公司改進後的內部控制措施可充分有效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適當。

經計及(i)違規事宜乃屬無意為之及由於本集團有關員工疏於監察及對相關稅項事宜規定認知不足所致；(ii)本集團已自願重新提交稅務檔案以糾正違規事件；(iii)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防再次發生違規事件；(iv)本集團會計人員及財務經理以及執行董事從澳門稅務專家接受關於澳門司法權區法律法規的培訓；(v)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定期培訓，以令有關僱員知悉澳門法律法規的任何最新資料；及(vi)本集團將聘請一名澳門稅務專家就持續遵守澳門稅務法律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保薦人認為，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規定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品格、經驗、誠信及相應水準，有能力以守法的方式管理本集團業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其中一名被告涉及兩宗入稟澳門初級法院的民事訴訟申索，該等申索乃關於2012年10月10日在澳門善豐花園大廈發生的同一事故。兩宗民事訴訟申索各自的概況如下：

(1) 第一宗申索

開始日期	:	2015年9月25日
原告	:	Lei Chi Tou、Lei Chi Heng及Chan Yue Keong (均為善豐花園大廈(「大廈」)的公寓業主)
被告	:	(1) Tak Nang –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e Desenvolvimento, Lda. (「 Tak Nang 」)； (2)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Engenharia Kin Sun (Macau), Lda (「 Kin Sun 」)； (3) Cheong Nim Tou；及 (4) 黎氏
申索及金額	:	物業「不可挽回損失」賠償總額共48,950,000港元(相當於50,418,500澳門幣)，該金額為事故發生之前有關單位及停車位的市值，將由被告共同支付。
原告的供詞	:	原告宣稱，廣興大廈之前所在的毗鄰建築工地的地基工程乃由(其中包括)黎氏以導致大廈所在土地不穩定的方式展開，從而導致其中的一根支柱於2012年10月完全失效，因此，大廈由於缺乏支撐而存在倒塌的危險並遭受「不可挽回損失」。

黎氏的供詞 : 黎氏對申索提出抗辯乃基於以下理由：(i)即使假設地基工程為事故主因（黎氏極力否認此事），仍可能無法為該等地基工程負責，乃由於其僅進行舊樓的拆卸工程並早在開始該等地基工程之前已被作為承包商的Kin Sun所取代；(ii)澳門政府委託的各種技術調查及研究顯示，大廈的支柱倒塌是由於在施工時使用不合格的水泥而非毗鄰建築工地開展的地基工程導致其缺乏強度；及(iii)原告在其物業合法權利方面並無遭受任何減值。

申索狀況 : 正待安排審判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黎氏有合理預期（即50%以上的可能性）毋須對所有申索承擔責任，理由如下：(i) 黎氏僅於毗鄰建築工地進行舊樓的拆卸工程，而非進行地基工程（即原告聲稱造成該事件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其早在開始該等地基工程之前已被作為承包商的Kin Sun所取代；(ii) 存在大量證據（包括澳門政府委託進行的大量技術調查及研究）表明該大廈支柱的倒塌乃因在建造時使用不合標準材料造成的固有缺陷所致，而非因在毗鄰建築工地進行的地基工程；及(iii) 原告就發生事故之前彼等物業的市值申索賠償，猶如彼等因指稱的被告過失致使其物業的法定所有權遭剝離，但倘上述為原告索償之法律依據，如彼等所提交法院文件所示，鑒於不論大廈物理損害之嚴重性，原告物業之合法所有權仍完整，故具優勢之法律依據甚微。

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倘被告不應就申索被宣判無罪，黎氏的責任很可能可受到建築開發商Tak Nang投購保險的保障。根據相關保單，賠償金額上限為5,000,000.00澳門幣。

(2) 第二宗申索

開始日期：2015年10月6日

原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被告 : Ho Weng Pio、Companhia de Engenharia e Construção Weng Fok, Limitada及Joaquim Ernesto Sales(統稱「第一被告」)，及倘未發現彼等應負責任，亦針對Tak Nang –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e Desenvolvimento, Lda.、Lai Si, Lda.、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Engenharia Kin Sun (Macau), Lda.(統稱「第二被告」)
- 申索及金額 : 就原告所產生有關所採納防止大廈倒塌及確保民眾及鄰近樓宇安全所採取措施的費用總金額作出賠償，以及澳門政府為調查事件原因而聘請有關技術顧問及專家的費用，將由被告共同承擔，該金額於初次呈請日期(2015年10月6日)為12,805,589.66澳門幣。
- 原告的供詞 : 原告指稱第一被告未能遵守相關的建造規例，於建造該大廈的支柱時使用不合標準的水泥，最終導致支柱倒塌。以交替形式，倘針對第一被告之申索不成立，原告將進一步指稱該大廈支柱的倒塌乃因第二被告在毗鄰建築工地(曾為廣興大廈所在地)進行的地基工程所致。
- 黎氏的供詞 : 除對申索金額提出質疑外，黎氏對申索進行抗辯的理由如下(i)即使假設地基工程為該事件的主要原因(黎氏對此強烈否認)，其對該等地基工程不負有責任，乃由於其僅進行舊樓的拆卸工程並早在開始該等地基工程之前已被作為承包商的Kin Sun所取代；及(ii)澳門政府委託進行的大量技術調查及研究表明，該大廈支柱的倒塌乃由於在建造時使用不合標準水泥造成缺乏強度而並非於毗鄰建築工地進行地基工程所致。

申索狀況 : 正待安排審判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 : 誠如澳門法律顧問所告知，黎氏有合理預期（即50%以上的可能性）毋須對所有申索承擔責任，理由如下：
(i)黎氏僅於毗鄰建築工地進行舊樓的拆卸工程，而非進行地基工程（即原告聲稱造成該事件的主要原因之一），乃由於其早在開始該等地基工程之前已被作為承包商的Kin Sun所取代；及(ii)存在大量證據（包括澳門政府委託進行的大量技術調查及研究）表明該大廈支柱的倒塌乃因在建造時使用不合標準材料造成的固有缺陷所致，而非因於毗鄰建築工地進行地基工程。

澳門法律顧問表示，倘被告不應就申索被宣判無罪，黎氏的責任很可能可受到建築開發商Tak Nang投購保險的保障。根據相關保單，賠償金額上限為5,000,000.00澳門幣。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關於以上所述，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程序引致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無其他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HKMCL將可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投票權。SHKMCL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黎英萬先生是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因此，(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及(ii)SHKMCL共同被視作控股股東。

於重組前，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全部股權乃直接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或黎盈暉女士（為黎英萬先生的女兒）代表黎英萬先生的家族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黎英萬先生之家族成員（共同作為控股股東）實益全資擁有。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或黎盈惠女士（視情況而定）將於上市後透過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繼續代表黎英萬先生之家族成員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且對之不過度依賴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當中計及如下因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有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有適當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經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業務所需。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集團經營將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所得資金及金融機構借貸撥付資金。

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算，上市前給予或來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亦將概無未償還。給予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宏天不時向金葡出租其位於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物業的若干部分，預計宏天將繼續向金葡出租上述物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出租上述物業來自金葡的收益分別約為7,000澳門幣、31,000澳門幣、36,000澳門幣及21,000澳門幣，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低於0.1%。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租賃前述物業來自金葡的收益相較本集團收益總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在澳門向私人集團（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一節）提供(a)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b)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c)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預期私人集團將繼續聘用本集團以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上述建築相關服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就上述建築相關服務自私人集團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4百萬澳門幣、3.3百萬澳門幣、0.9百萬澳門幣及41,000澳門幣，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4.0%、2.8%、0.4%及0.03%。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上述建築相關服務自私人集團產生的收益相較本集團收益總額並不重大。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金葡及私人集團作為其收益來源，且金葡與私人集團之間的交易對其財務獨立性影響甚微。

經營獨立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由本集團獨立執行。本集團有充分經營實力（就資本、設備及僱員而言）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任執行董事外，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亦是SHKMCL（控股股東之一）董事。SHKMC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持有股份外概無經營業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SHKMCL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守信職責，其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確保董事會決策乃僅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董事相信，不同背景的董事實現了觀點及意見的均衡性。關於董事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董事會共同按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多數票決策方式行事，且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將擁有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之間在所訂立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牽涉利益之董事應於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應不計入法定人數。此外，倘本集團與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任何一方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均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如若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均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達到法定人數並將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本公司相信倘若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均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可正常運作。

此外，本集團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隊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概無高級管理人員擔任SHKMCL的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儘管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亦擔任SHKMCL的董事，我們仍能保持管理獨立性。

上市規則第8.10條

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於2015年11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除外公司I」)，以在新加坡提供(a)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b)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c)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除外公司I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分別持有20%、50%、15%及15%。自其註冊成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公司I無任何業務營運。由於預期除外公司I僅於新加坡經營業務，而新加坡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地點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與除外公司I業務之間不會有競爭，且本集團管理層不打算將除外公司I納入本集團。

鑒於(i)除外公司I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即使除外公司I已開始業務營運，執行董事將僱傭能幹人員管理日常經營及執行董事將僅向管理人員作出有關除外公司I的業務策略指示，因此執行董事投入除外公司I的時間將極少；(ii)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將其大部分時間投入本集團及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i)作為澳門永久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各執行董事可方便地頻繁往返於澳門及香港兩地(如必要)，可臨時親自或藉助於通訊鏈接與本集團其他董事及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的任何事宜，因此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可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於澳門及香港的業務。

黎英萬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於1999年4月在澳門註冊成立New Great River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除外公司II」)，註冊資金為100,000澳門幣，以在澳門提供建築相關服務。除外公司II由黎英萬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自除外公司II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公司II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已於2016年6月27日提交解散除外公司II之請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公司II仍在辦理解散手續。

鑒於上文所述，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受託人為其不時的各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 SHKMCL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受限制期間（定義如下）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除外公司II）（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擁有、從事或涉及其中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有否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本集團在澳門提供(a)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b)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c)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以及上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制業務」）。

不競爭契據於下列情況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權益；或
- (b) 持有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i) 按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該公司所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及
 - (ii) 有關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所持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5%，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董事。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於其期間內：

- (a) 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 (b)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30%投票權；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

(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SHKMCL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促使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知悉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予本集團：

- (a) 控股股東必須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即時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集團，並應即時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集團考慮(i)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進行的任何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利用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商機：(i)要約人接獲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書面通知；或(ii)要約人於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倘要約人所利用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集團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將就(a)新商機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c)接納或拒絕新商機，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及決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業務競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而有關檢討結果將載入本公司年報。

(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SHKMCL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即時：

- (a) 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准許（受限於任何第三方施加的保密限制）代表、本公司核數師及（如必要）合規顧問查看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言屬必要之其業務、財務及／或企業記錄；
- (c)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及
- (d) 回應解決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有關其他查詢。

控股股東（為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承認，本公司於股份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關不時生效的相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要求下，須：

- (a) 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拒絕理由，而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遵守任何有關規定作出所需披露；及
- (b) 就不競爭契據遵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而控股股東已同意採取一切行動以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

(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SHKMCL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游說、干預或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方（就任何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為或一直為或將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後成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經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離開。

(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SHKMCL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自本集團獲取的知識或資料，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確認，其完全了解其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為了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在所訂立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牽涉利益之董事應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b) 控股股東將作出有關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年度確認書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 (c)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使董事會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才幹卓越，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實質上干擾其獨立判斷）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合規的意見及指引。關於合規顧問委任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規顧問」一節；
- (e) (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SHKMCL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不競爭契據之執行屬必要的所有資料；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所獲資料按年度基準檢討(i)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及(ii)所作出有關根據不競爭契據是否求取新機會的所有決定。是項檢討的發現結果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報。

關連交易

預期本節披露的交易於上市後將繼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與本節所披露交易的對手方的關係如下：

(a) 金葡

金葡由張穎思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0%及70%權益。由於張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張穎思女士的聯繫人金葡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

由於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各自為執行董事及共同為控股股東，因此黎英萬先生及／或黎鳴山先生及／或黎盈惠女士於股東大會可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全面要約的比例）或以上投票權且並非／不會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不論由黎英萬先生及／或黎鳴山先生及／或黎盈惠女士個別或與其他及／或獨立第三方共同成立或將予成立，以進行物業發展（裝修工程、建築工程及維修及維護工程除外）（「私人集團」）為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餐飲服務主協議

本集團不時為僱員自金葡集團獲得餐飲服務（「餐飲服務」），預期本集團會繼續聘用金葡集團提供餐飲服務。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與金葡訂立餐飲服務主協議（「餐飲服務主協議」），據此金葡須自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提供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除非有關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金葡集團自2013年起向本集團提供餐飲服務。考慮到(a)金葡集團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餐飲服務總體良好；及(b)於市場搜尋其他餐飲服務供應商將產生額外時間及資源，董事認為保留餐飲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金額

就餐飲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數據及往績記錄期間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單獨及統稱「建議餐飲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數據				建議餐飲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七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74	99	212	186	360	360	360	

建議餐飲年度上限乃基於(a)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b)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澳門僱員數目自2013年12月31日的74名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的164名；及(c)本集團僱員數目因本集團整體業務潛在增長而預期的增長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餐飲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較優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指引

由於建議餐飲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餐飲年度上限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後餐飲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宏天不時將其位於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物業（「物業」）的若干部分租予金葡，且預計宏天將繼續出租物業予金葡。

於2016年12月31日，宏天與金葡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宏天應以每月租金3,000澳門幣向金葡出租物業，租賃面積約為59.0平方英尺，租期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除非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

交易的理由

宏天自2013年10月起一直向金葡出租物業。考慮到(a)向金葡出租物業並不會大幅增加本集團成本或導致其營運有任何重大中斷；及(b)租金收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董事認為向金葡出租物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交易金額

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數據及往績記錄期間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單獨及統稱「建議租金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數據				建議租金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七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7	31	36	21	36	36	36	

建議租金年度上限乃基於租賃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進行必要研究及查詢，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屬公平合理並與租賃協議開始當日類似地點的同類場所的當前市場租金一致，而租賃協議的其他條款亦被視為按澳門類似場所的其他租賃協議常見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或較優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指引

由於建議租金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租金年度上限均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後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建築相關服務主協議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在澳門向私人集團提供(a)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b)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c)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建築相關服務**」），預期私人集團會繼續聘用本集團以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與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訂立建築相關服務主協議（「**建築相關服務主協議**」），據此本公司須且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有關訂約方簽訂協議提前終止）向私人集團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關連交易

交易的理由

由於私人集團從事物業發展業務，而非裝修工程、建築工程及維修及維護工程，故其需要從本集團獲得建築相關服務。透過向私人集團提供建築相關服務，本集團獲得服務費。從本集團的角度看，由於本集團與私人集團為同系附屬公司，根據建築相關服務主協議向私人集團提供建築相關服務可享受較低的違約風險。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向私人集團提供建築相關服務擴大客戶基礎。

交易金額

就建築相關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數據及往績記錄期間後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單獨及統稱「建議建築年度上限」）如下：

過往數據				建議建築年度上限			
				截至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七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約)	
2,361	3,325	857	41	20,000	20,000	7,000	

建議建築年度上限乃基於(a)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交易（其來自兩個規模相對較小的建築項目（各自的獲授合約金額分別為2.4百萬澳門幣及4.4百萬澳門幣）及多個臨時維修及維護服務）過往交易金額（按成本計）；(b)本集團與凱達物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30%、10%及20%權益）就提供合約金額約為35.6百萬澳門幣的建築工程訂立的協議獲授合約金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工並預期於2019年3月或前後完成，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的收益額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項目於各財政年度的實際進展）；(c)參

關連交易

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類似項目（就(i)規模、性質及範圍；(i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種類；(iii)所需物料的估計成本；(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及(v)需要進一步分包；(vi)現行市況；(vii)先前投標記錄；(viii)類似中標項目；(ix)與客戶的關係及熟悉程度；及(x)其他投標書的潛在價格競爭力而言）者按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及(d)本集團整體業務潛在增長（包括與私人集團交易）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而保薦人認為：

- (a) 建築相關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b) 建議建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指引

由於建議建築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25%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建築年度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後建築相關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未獲豁免）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鑒於(a)預期上市後建築相關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會按經常基準持續進行；(b)建築相關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以供有意投資者參考；及(c)上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董事認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負擔過於沉重及會給本集團帶來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建築相關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建築相關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及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築相關服務的費用總值將不超過有關建議建築年度上限。倘超出各建議建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已確認，除尋求豁免公告、通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外，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黎英萬先生	65	1987年 1月27日	2016年 6月1日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本集團企業 戰略規劃 的整體管 理	黎鳴山先生及 黎盈惠女士 的父親、張 穎思女士的 家翁
黎鳴山先生	37	2001年 9月3日	2016年 6月1日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本集團業務 發展及市 場推廣事 宜的整體 管理	黎英萬先生的 兒子、黎盈 惠女士的胞 兄及張穎思 女士的配偶
黎盈惠女士	36	2004年 3月1日	2016年 6月1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業務 營運的整 體管理	黎英萬先生的 女兒、黎鳴 山先生的胞 妹及張穎思 女士的小姑
張穎思女士	38	2011年 2月17日	2016年 6月15日	執行董事	本集團行政 事宜的整 體管理	黎鳴山先生的 配偶、黎英 萬先生的兒 媳及黎盈惠 女士的大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位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陳振聲先生	37	2017年 1月18日	2017年 1月18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 策略、表 現、資源 及操守準 則提供獨 立判斷	無
陳玉泉先生	51	2017年 1月18日	2017年 1月18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 策略、表 現、資源 及操守準 則提供獨 立判斷	無
麥興業先生	35	2017年 1月18日	2017年 1月18日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就本集團的 策略、表 現、資源 及操守準 則提供獨 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黎英萬先生，現年65歲，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黎英萬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規劃的整體管理。黎英萬先生亦為LSMAHL、WTMAHL、LSHKHL、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董事。彼乃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及張穎思女士的家翁。

黎英萬先生於澳門裝修及建築業積逾29年經驗。黎英萬先生於1987年1月在澳門成立商業企業黎英萬建築商，於澳門提供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服務。於2004年11月，黎英萬先生與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創立黎氏，此後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黎英萬先生此前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以其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San Tin Long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澳門	1993年7月27日	2016年6月21日

黎英萬先生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概無與此公司有關的尚未清償申索或重大負債。黎英萬先生亦確認，其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商業企業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

黎英萬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鳴山先生，現年37歲，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鳴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事宜的整體管理。黎鳴山先生亦為LSMAHL、WTMAHL、LSHKHL、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董事。彼為黎英萬先生的兒子、黎盈惠女士的胞兄及張穎思女士的配偶。

黎鳴山先生於澳門裝修及建築業積逾15年經驗。彼於2001年6月獲得加拿大懷雅遜理工大學(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現稱懷雅遜大學 (Ryerson University))建築學技術學士學位。黎鳴山先生於2001年9月3日加入本集團，負責項目管理。於2004年11月，彼與黎英萬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創立黎氏，此後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黎鳴山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7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陽江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此外，黎鳴山先生為澳門建造商會的副理事長及澳門地產業總商會的副理事長。

黎鳴山先生此前曾擁有下列所示商業企業，已自願註銷該企業：

商業企業	營業地點	開始營業日期	註銷日期
藍天創作室	澳門	2003年3月26日	2016年8月12日

黎鳴山先生確認，上述商業企業於緊接其註銷前有償債能力，及概無與此商業企業有關的尚未清償申索或重大負債。黎鳴山先生亦確認，其並無導致上述商業企業註銷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商業企業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

黎鳴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黎盈惠女士，現年36歲，於2016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黎盈惠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黎盈惠女士亦為黎氏及宏天的董事。彼為黎英萬先生的女兒、黎鳴山先生的胞妹及張穎思女士的小姑。

黎盈惠女士於裝修及建築業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01年6月獲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黎盈惠女士於2004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物料採購。於2004年11月，彼與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共同創立黎氏，此後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黎盈惠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張穎思女士，現年38歲，於2016年6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穎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彼為黎鳴山先生的配偶、黎英萬先生的兒媳及黎盈惠女士的大嫂。

張穎思女士於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5年經驗。彼於2001年6月獲得澳門的澳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張穎思女士於2011年2月17日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管理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張穎思女士於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在誠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培訓生。彼其後於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任職Venetian Macau Limited財務部。

張穎思女士此前曾任下表所示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里程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2010年10月22日	2016年6月21日

張穎思女士確認，上述公司緊接其解散前有償債能力，及概無與此公司有關的尚未清償申索或重大負債。張穎思女士亦確認，其並無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其提出任何實際或可能申索。

張穎思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現年37歲，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香港上市公司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2001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2015年11月，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後，陳先生獲頒發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自2006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2013年3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於2001年9月至2011年7月，陳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審計部高級經理。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0月，陳先生亦擔任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擔任一家私人公司的財務總監，於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出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後自2015年5月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9）財務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陳玉泉先生，現年51歲，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澳門手提電話及相關配件零售行業積逾14年經驗。彼於1986年在澳門完成中學課程。於2001年至2010年11月，陳先生於Lei Kei Trading擔任行政總裁，負責Lei Kei Trading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於2010年11月，陳先生創立Lei Kei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通訊設備零售及批發業務。自Lei Kei Tele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註冊成立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行政總裁，負責其整體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興業先生，現年35歲，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麥先生於澳門法律界積逾10年經驗。彼於2004年9月於澳門的澳門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中文）。麥先生自2009年7月起為澳門律師公會註冊律師。於2013年5月，麥先生創立麥興業大律師樓，並擔任合夥人至今。

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且現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Wayne John HALLAS 先生	48	2016年2月12日	執行項目總監	無
Andrew ROBINSON 先生	49	2015年7月29日	項目總監	無
嚴之顯先生	59	2014年10月16日	商務經理	無
馮家輝先生	48	2016年1月20日	財務經理兼 公司秘書	無
蕭秋梅女士	48	2008年3月1日	會計主任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ayne John HALLAS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執行項目總監。彼於2016年2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裝修及建築項目的總體管理。

Hallas先生於1986年5月獲得英國Leeds College of Building木工及細木工技工證書。加入本集團前，Hallas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擔任Projexasia Limited的董事，及於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擔任Structure Tone Asia的運營總監。於2001年8月至2010年3月，彼任職於InProjects Group Limited，擔任的最後職務為集團總監。

Hallas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Andrew ROBINSON先生，現年49歲，為本集團項目總監。彼於2015年7月29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裝修及建築項目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Robinson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EC Harri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的最後職務為項目副總監。於2002年9月至2014年6月，彼任職於InProjects Limited項目管理部門，擔任的最後職務為助理總監。

Robins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嚴之顯先生，現年59歲，為本集團商務經理。彼於2014年10月16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裝修及建築項目的工料測量事項。

嚴先生於1989年7月獲英國商業與技術教育委員會頒發建築學國家高級文憑，於1989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高級文憑，並於2013年2月獲得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工料測量理學士學位（經由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遙距課程）。彼自1987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副會員，自2007年5月起為深圳市造價工程師協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嚴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職Ming Shun Construction and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澳門）擔任主任工料測量師。彼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1月期間在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擔任副主任工料測量師。於2000年9月至2011年2月，嚴先生任職於百勤建築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商務經理。

嚴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馮家輝先生，現年48歲，為本集團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1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監控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宜。

馮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4年7月期間在小南國餐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6）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南國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經理。

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蕭秋梅女士，現年48歲，為本集團會計主任。彼於2008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庫務及會計事宜。

蕭女士於2000年8月修完澳門靈均會計專科會計課程（高級）課程。彼於1998年2月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授簿記及賬目（二級）考試及格證書。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7月至2008年2月，蕭女士任職於Mida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財務部，最後職位為會計師。

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馮家輝先生，現年4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收取酬金，有關金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待遇、時間投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本集團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有關本集團營運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方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上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酬金方案。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陳振聲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建議及推薦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麥興業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黎英萬先生、黎盈惠女士、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黎英萬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6百萬澳門幣、1.5百萬澳門幣、2.0百萬澳門幣及2.5百萬澳門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資、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分別約為0.3百萬澳門幣、1.7百萬澳門幣、4.5百萬澳門幣及2.0百萬澳門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職位的補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向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為約4,461,000澳門幣。

根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年度總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利益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估計為約4,882,000澳門幣。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方式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參與者及潛在參與者（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 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及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且有關任期可根據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 (不計及可能因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 發行的任何股份) 完成後	
			所持證券類別 及數目 <small>(附註)</small>	於相關公司 權益百分比	所持證券類別 及數目 <small>(附註)</small>	於相關公司 權益百分比
SHKMCL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0,000股 普通股 ^(L)	100	300,000,000股 普通股 ^(L)	75

附註：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即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包括(a)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全體及(b)SHKMCL。SHKMCL由黎英萬先生持有50%權益，黎鳴山先生持有30%權益及黎盈惠女士持有20%權益。黎英萬先生為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的父親。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5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500

299,950,000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

2,999,500

100,000,000 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配發及發行

1,000,000

400,000,000

4,000,000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10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配額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除董事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項下許可進行該等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及配發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於該交易所上市的（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一節。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各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D.購股權計劃」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一家獲豁免公司毋須根據法律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規定已於公司之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2.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鑒於其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本集團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iii)提供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提供:(i)裝修工程;(ii)建築工程;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59.3百萬澳門幣、117.8百萬澳門幣、220.7百萬澳門幣及129.5百萬澳門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總承包商受僱於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非澳門公營部門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賭場開發商及擁有人、國際零售商及餐廳擁有人(就裝修工程而言);(ii)土地擁有人及澳門政府(就建築工程而言);及(iii)酒店及賭場、零售商舖及餐廳運營商(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由約59.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98.4%至約117.8百萬澳門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8百萬澳門幣進一步增加約87.4%至約220.7百萬澳門幣。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裝修項目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83.7%、90.6%、98.3%及98.5%,其餘則來自本集團承接的建築項目以及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為37.5%、39.7%、42.5%及26.7%，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65.8%、87.1%、79.2%及89.3%。

本集團收益主要指承接項目工程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原材料成本及其實地項目管理與監督人員以及進行地盤工程的直接勞工有關的員工成本。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約24.1百萬澳門幣、58.0百萬澳門幣、60.2百萬澳門幣及35.4百萬澳門幣，而相應年度／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0.7%、49.3%、27.3%及27.3%。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錄得年內溢利約14.9百萬澳門幣、43.3百萬澳門幣、41.4百萬澳門幣及12.6百萬澳門幣。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透過擴大服務範圍實現了收益及溢利增長，而由於本集團維持服務質素及行業競爭優勢，亦擴展了客戶基礎並提高了客戶收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呈列基準

SHKMCL於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且不再為本集團之一部分。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進行編製。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已考慮各註冊成立日期）。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澳門裝修及建築服務需求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澳門裝修及建築項目的數量及可得性影響，而這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整體經濟狀況、澳門裝修及建築行業狀況變動、新建商業及辦公樓宇與現有商業及辦公樓宇翻新的投資金額。相關變化可能增加或減少對本集團裝修及建築服務的需求。

概不能保證裝修及建築項目數量日後不會減少。倘裝修及建築服務需求因澳門裝修及建築項目數量減少而下降，則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項目定價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乃源自通常通過投標獲得的裝修項目。裝修項目的投標價格乃根據估計項目成本加利潤加成釐定。本集團可不時調整利潤加成以在投標中維持競爭力，而這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遞交投標書前董事對項目涉及時間及成本估計的準確度

本集團承接的裝修及建築項目一般於客戶接納本集團的報價或投標後由客戶授予。本集團對項目的定價按個別基準釐定，並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項目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ii)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及類型；(iii)所需材料的估計成本；(iv)客戶要求的完工時間；(v)需要進一步分包；(vi)現行市況；(vii)以往的投標記錄；(viii)類似項目的中標情況；(ix)與客戶的關係及對客戶的熟悉程度；及(x)其他投標者的潛在價格競爭力。此外，於釐定費用時估計裝修或建築項目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乃根據董事的經驗及彼等據信屬相關及合理的因素，無法保證實際所用時間及所產生

成本不會超出彼等的估計。完成項目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所產生的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惡劣天氣狀況、意外事故、無法預見的地盤狀況、參與項目的主要項目管理及監督人員離職、本集團分包商未履約以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對項目所涉及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如出現重大誤差，可能導致工程完工延誤及／或成本超支，而這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項目中標率

本集團承接的項目（包括公營及私營部門的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獲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裝修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為43.0%、35.1%、43.4%及43.6%，而建築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3.5%、10.0%、28.6%及45.5%。項目中標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應邀投標的數量及本集團競爭對手於各項目遞交的投標書。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整體中標率。

勞工供應及成本

裝修及建築項目有賴於使用勞工。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工總成本（包括裝修項目、建築工程及維修及維護服務）分別約佔總銷售成本的24.9%、27.2%、28.3%及28.2%。澳門勞工供應及成本受到市場上勞工的供應情況以及通脹率及生活水平等澳門經濟因素影響。無法保證勞工的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會穩定，及本集團將能及時物色及聘用替代員工，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鑒於勞工成本可能上漲，倘本集團不能採用有效策略控制勞工成本，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及收回的時間

本集團參考其已完工工程的價值每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或階段付款。一般而言，已完工工程的價值乃由客戶進行評估，客戶亦將核實本集團的進度款項申索，並要求本集團就已完成工程款項開具發票。有關進度款項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

章程「業務－客戶－信貸政策」一節。此外，本集團客戶一般保留合約總額的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僅將於介乎2至12個月的裝修項目保修期及介乎6至24個月的建築項目保修期屆滿後全數發還予本集團。概不保證相關保留金可按時發還予本集團。

於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26.0百萬澳門幣及19.5百萬澳門幣。倘客戶未能準時及全額付款，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以下為董事認為對編製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而言屬重要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相關估計。本集團亦有董事認為屬重要的其他會計政策及估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4及5。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給予客戶的折扣計量。倘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收益確認如下：

(i) 合約收益

固定價格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以及建築工程）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年內所進行的工程價值計量。合約工程之變更、索償及獎金付款乃以與客戶協定者為限計入。

當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其收益及成本會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工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有關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反映完工階段者則除外，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計量。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完工階段可通過多種方式釐定，而實體採用可靠計量所進行工程的方法，本集團採納的其中一種方法是按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本集團採納此方法，原因在於就本集團承接的若干裝修項目（特別是零售商舖及餐廳類型的裝修項目）而言，客戶或獨立測量師不會發出進度證書，而客戶將於收到本集團的發票後向本集團作出進度付款。進度付款並不反映工程的實際進度，而付款乃根據合約所述付款時間表作出。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情況已收到或開具發票的進度付款評估工程的實際進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使用成本基準計算完工百分比。為貫徹應用基準，本集團使用相同基準（即成本基準）計算全部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當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按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多出之數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至於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負債並列作其他應付款項。若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i) 維修及維護服務收入和諮詢費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和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供應及安裝合約所產生的合約損益乃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最近可用的個別供應及安裝合約預算後作出估計。合約成本的預算估計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為基礎。合約成本包括室內裝飾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倘室內裝飾材料價格或勞工薪資或分包費用於未來數月與預算出現明顯偏差，則各個別項目的合約溢利將與估計合約溢利出現重大差異。倘估計成本超出合約收益，則合約虧損將予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估計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賬目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從而削弱其還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5.4百萬澳門幣、7.5百萬澳門幣、39.6百萬澳門幣及45.6百萬澳門幣。

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4及5。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自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獲准提早應用），該準則建立了一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把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財務資料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其將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就員工宿舍、泊車位及倉庫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164,000澳門幣、532,000澳門幣、513,000澳門幣及64,000澳門幣。董事預期，與當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董事估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如下，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因此，以下章節須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收益	59,340	117,753	220,711	116,667	129,526
銷售成本	<u>(35,193)</u>	<u>(59,718)</u>	<u>(160,479)</u>	<u>(86,053)</u>	<u>(94,163)</u>
毛利	24,147	58,035	60,232	30,614	35,3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2)	2,358	3,036	1,489	(165)
行政開支	(6,124)	(9,992)	(14,326)	(8,952)	(11,911)
上市開支	—	—	—	—	(7,073)
融資成本	<u>(327)</u>	<u>(730)</u>	<u>(1,785)</u>	<u>(930)</u>	<u>(1,116)</u>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22,221	15,098
所得稅開支	<u>(2,362)</u>	<u>(6,346)</u>	<u>(5,792)</u>	<u>(2,715)</u>	<u>(2,5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4,882</u>	<u>43,325</u>	<u>41,365</u>	<u>19,506</u>	<u>12,593</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作為綜合裝修承包商)；(ii)建築工程(作為總承包商)；及(iii)維修及維護工程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	49,659	83.7	106,722	90.6	216,922	98.3	114,271	97.9	127,573	98.5
建築工程	7,086	11.9	7,377	6.3	1,281	0.6	1,009	0.9	760	0.6
維修及維護工程	2,595	4.4	3,654	3.1	2,508	1.1	1,387	1.2	1,193	0.9
總計	59,340	100.0	117,753	100.0	220,711	100.0	116,667	100.0	129,526	100.0

裝修工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裝修項目按客戶類型可大致分為三類：即(i)酒店及賭場；(ii)零售商舖及餐廳；及(iii)其他，例如澳門政府及手錶維修中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裝修工程應佔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未經審核)									
酒店及賭場	21,910	44.1	72,643	68.1	138,154	63.7	74,271	65.0	74,327	58.3
零售商舖及餐廳	26,904	54.2	34,079	31.9	78,104	36.0	39,345	34.4	53,246	41.7
其他	845	1.7	-	-	664	0.3	655	0.6	-	-
總計	49,659	100.0	106,722	100.0	216,922	100.0	114,271	100.0	127,573	100.0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承接大部分裝修項目。然而，本集團亦作為分包商承接6個裝修項目。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收益明細（不包括維修及維護工程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未經審核)									
總承包商	56,745	100.0	114,099	100.0	213,085	97.7	113,250	98.2	112,889	88.0
分包商	-	-	-	-	5,118	2.3	2,030	1.8	15,444	12.0
總計	56,745	100.0	114,099	100.0	218,203	100.0	115,280	100.0	128,333	100.0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裝修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獲授34個、26個、23個及17個裝修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本集團獲授的裝修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獲授	獲授	獲授	7月31日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獲授
				項目數量
酒店及賭場	9	14	5	1
零售商舖及餐廳	25	12	16	16
其他	-	-	2	-
總計	34	26	23	1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完工的裝修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完成28個、25個、24個及11個裝修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已完工裝修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已完工 項目數量	2014年 已完工 項目數量	2015年 已完工 項目數量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已完工 項目數量
酒店及賭場	6	12	5	3
零售商舖及餐廳	21	13	17	8
其他	1	—	2	—
總計	28	25	24	11

建築工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建築項目可大致分為兩類，即(i)一般建築；及(ii)遺產保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歸屬於建築工程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一般建築	6,090	85.9	5,794	78.5	1,227	95.8	955	94.6	760	100.0
遺產保護	996	14.1	1,583	21.5	54	4.2	54	5.4	—	—
總計	7,086	100.0	7,377	100.0	1,281	100.0	1,009	100.0	760	100.0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授的建築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獲授5個、3個、2個及5個建築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本集團獲授的建築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獲授	獲授	獲授	7月31日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獲授
				項目數量
一般建築	5	2	2	4
遺產保護	—	1	—	1
總計	5	3	2	5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工的建築項目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完成6個、4個、4個及1個建築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本集團已完工建築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已完工	已完工	已完工	7月31日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止七個月
				已完工
				項目數量
一般建築	6	3	4	1
遺產保護	—	1	—	—
總計	6	4	4	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且本集團承接私營及公營部門的項目。公營部門項目指總承包商受僱於澳門政府或澳門的其他政府機關或法定機構的項目，而私營部門項目指非澳門公營部門的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歸屬於私營及公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私營部門	56,374	95.0	116,062	98.6	220,183	99.8	116,238	99.7	128,838	99.5
公營部門	2,966	5.0	1,691	1.4	528	0.2	429	0.3	688	0.5
總計	<u>59,340</u>	<u>100.0</u>	<u>117,753</u>	<u>100.0</u>	<u>220,711</u>	<u>100.0</u>	<u>116,667</u>	<u>100.0</u>	<u>129,526</u>	<u>100.0</u>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材料成本；及(iii)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分包費用	14,511	41.2	29,818	49.9	51,259	31.9	29,184	33.9	39,179	41.6
材料成本	11,922	33.9	13,682	22.9	63,930	39.8	34,120	39.6	28,408	30.2
直接勞工成本	8,760	24.9	16,218	27.2	45,290	28.3	22,749	26.5	26,576	28.2
總計	<u>35,193</u>	<u>100.0</u>	<u>59,718</u>	<u>100.0</u>	<u>160,479</u>	<u>100.0</u>	<u>86,053</u>	<u>100.0</u>	<u>94,163</u>	<u>100.0</u>

(未經審核)

(i) 分包費用

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為本集團項目提供裝修工程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14.5百萬澳門幣、29.8百萬澳門幣、51.3百萬澳門幣及39.2百萬澳門幣，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41.2%、49.9%、31.9%及41.6%。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裝修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波動設定為5%及10%，而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6)	(1,451)	726	1,45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91)	(2,982)	1,491	2,9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63)	(5,126)	2,563	5,126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1,959)	(3,918)	1,959	3,918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39)	(1,277)	639	1,2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12)	(2,624)	1,312	2,62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55)	(4,511)	2,255	4,511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1,724)	(3,448)	1,724	3,448

附註：使用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0%表示年／期內溢利的增減。

(ii)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本集團項目安裝／使用的樓宇及裝修材料成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1.9百萬澳門幣、13.7百萬澳門幣、63.9百萬澳門幣及28.4百萬澳門幣，分別約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33.9%、22.9%、39.8%及30.2%。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2016年2月發佈的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消費物價指數波動年率設定為3%及5%，而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3%	+5%	-3%	-5%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8)	(596)	358	5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0)	(684)	410	68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18)	(3,197)	1,918	3,197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852)	(1,420)	852	1,420

財務資料

材料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3%	+5%	-3%	-5%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5)	(524)	315	52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1)	(602)	361	6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88)	(2,813)	1,688	2,813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750)	(1,250)	750	1,250

附註：使用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0%表示年／期內溢利的增減。

(iii)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向本集團項目團隊員工提供的薪金及福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直接勞工總成本（包括裝修項目、建築工程及維修及維護服務）分別約為8.8百萬澳門幣、16.2百萬澳門幣、45.3百萬澳門幣及26.6百萬澳門幣，分別佔本集團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約24.9%、27.2%、28.3%及28.2%。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的影響。假設性波動率參考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示裝修行業工人的平均工資波動設定為5%及10%，而其就此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5%	+10%	-5%	-10%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變動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8)	(876)	438	8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11)	(1,622)	811	1,62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65)	(4,529)	2,265	4,529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1,329)	(2,658)	1,329	2,658
除稅後溢利變動 (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5)	(771)	385	7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14)	(1,427)	714	1,4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93)	(3,986)	1,993	3,986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1,169)	(2,339)	1,169	2,339

附註：使用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0%表示年／期內溢利的增減。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裝修工程	21,931	44.2	54,616	51.2	58,375	26.9	29,502	25.8	34,562	27.1
建築工程	892	12.6	459	6.2	74	5.8	81	8.0	51	6.7
維修及維護工程	1,324	51.0	2,960	81.0	1,783	71.1	1,031	74.3	750	62.9
總計／整體	24,147	40.7	58,035	49.3	60,232	27.3	30,614	26.2	35,363	27.3

董事認為，由於工作性質及成本構成不同，不同業務分部的毛利率亦差異顯著。一般而言，相較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維修及維護的毛利率通常較高，這主要是由於(i)大部分維修及維護項目為客戶臨時需要及要求的項目；(ii)有關維修及維護項目要求在短期內完成，一般需要1至3日完成，對此本集團可收取更高的價格；及(iii)本集團主要依賴內部工人開展工程。建築工程分部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投標過程競爭激烈，本集團為維持市場佔有率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有關本集團的裝修工程業務分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酒店及賭場	9,968	45.5	36,008	49.6	30,289	21.9	16,337	22.0	17,588	23.7
零售商舖及餐廳	11,905	44.2	18,608	54.6	27,955	35.8	13,030	33.1	16,974	31.9
其他	58	6.9	-	-	131	19.7	135	20.6	-	-
總計／整體	21,931	44.2	54,616	51.2	58,375	26.9	29,502	25.8	34,562	27.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私營及公營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私營部門	23,996	42.6	57,915	49.9	60,178	27.3	30,572	26.3	35,275	27.4
公營部門	151	5.1	120	7.1	54	10.2	42	9.8	88	12.8
總計／整體	24,147	40.7	58,035	49.3	60,232	27.3	30,614	26.2	35,363	27.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不包括維修及維護工程所得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總承包商	22,823	40.2	55,075	48.3	55,941	26.2	28,443	25.1	30,827	27.3
分包商	-	-	-	-	2,508	49.0	1,140	56.2	3,786	24.5
總計	22,823	40.2	55,075	48.3	58,449	26.8	29,583	25.7	34,613	27.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21)	(206)	-	-	(9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6	73	1	(243)	52
諮詢費收入	-	100	13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	-
估算利息收入	694	2,265	2,981	1,732	743
解散一家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	-	(40)
其他	39	121	41	-	47
總計	(452)	2,358	3,036	1,489	(165)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	千澳門幣	%
員工薪金	3,214	52.5	3,734	37.4	6,119	42.7	4,152	46.4	7,458	62.6
員工培訓及福利	537	8.8	781	7.8	1,279	8.9	638	7.1	521	4.4
地租及差餉	192	3.1	297	3.0	385	2.7	172	1.9	186	1.6
折舊開支	222	3.6	274	2.7	464	3.3	266	3.0	277	2.3
招待費	381	6.2	818	8.2	1,076	7.5	432	4.8	328	2.8
差旅費	241	3.9	242	2.4	489	3.4	132	1.5	198	1.7
招聘費	1	0.1	591	5.9	401	2.8	492	5.5	28	0.2
代理費 (附註1)	85	1.4	541	5.4	547	3.8	440	4.9	621	5.2
其他 (附註2)	1,251	20.4	2,714	27.2	3,566	24.9	2,228	24.9	2,294	19.2
總計	6,124	100.0	9,992	100.0	14,326	100.0	8,952	100.0	11,911	100.0

附註：

- 即支付予向本集團介紹外籍工人的人力資源代理的代理費。
-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汽車開支、電話及通訊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法律及專業開支、退休計劃供款等。

上市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上市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上市開支	-	-	-	-	7,073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銀行借款利息	274	690	1,785	930	1,116
其他	53	40	-	-	-
	<u>327</u>	<u>730</u>	<u>1,785</u>	<u>930</u>	<u>1,116</u>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u>2,362</u>	<u>6,346</u>	<u>5,792</u>	<u>2,715</u>	<u>2,5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因此本集團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往績記錄期間超過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300,000澳門幣、600,000澳門幣及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0%計算。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本集團年／期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u>17,244</u>	<u>49,671</u>	<u>47,157</u>	<u>22,221</u>	<u>15,098</u>
按12%稅率計算的稅項	2,069	5,961	5,659	2,667	1,812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221	660	536	284	726
無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83)	(272)	(358)	(208)	(8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13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 一家附屬公司16.5% 的不同稅率的稅務 影響	-	-	-	-	(38)
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 稅務豁免的稅務影響	(36)	(72)	(72)	(47)	(47)
其他	<u>191</u>	<u>69</u>	<u>27</u>	<u>19</u>	<u>4</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2,362</u>	<u>6,346</u>	<u>5,792</u>	<u>2,715</u>	<u>2,505</u>

於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34,000澳門幣可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7月31日之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2.4百萬澳門幣、6.3百萬澳門幣、5.8百萬澳門幣及2.5百萬澳門幣。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22,221	15,098
所得稅開支	2,362	6,346	5,792	2,715	2,505
實際稅率	13.7%	12.8%	12.3%	12.2%	16.6%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運營僅位於澳門，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稅率大體符合澳門所得補充稅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58.4百萬澳門幣或98.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8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大幅增加約57.1百萬澳門幣或114.9%以及來自建築工程與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收益分別增加約0.3百萬澳門幣或4.1%及約1.1百萬澳門幣或40.8%。

財務資料

裝修工程分部方面，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項目按其各自已確認收益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千澳門幣	項目數量	千澳門幣	項目數量
個別裝修項目已確認收益				
10,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11,908	1	49,063	4
5,000,000澳門幣至10,000,000澳門幣以下	–	–	19,117	3
1,000,000澳門幣至5,000,000澳門幣以下	31,342	12	35,441	14
1,000,000澳門幣以下	6,409	18	3,101	13
總計	49,659	31	106,722	3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工程所得收益錄得大幅增長，尤其是，酒店及賭場的裝修工程應佔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澳門幣增加約50.7百萬澳門幣或231.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6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更多大型裝修項目，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四個個別為本集團貢獻逾10,000,000澳門幣收益的裝修項目，然而上一年度僅一個裝修項目貢獻收益逾10,000,000澳門幣。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獲授34個及26個裝修項目，中標率分別約43.0%及35.1%。儘管獲授裝修項目總數及中標率下降，本集團獲授新裝修項目的獲授合約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4百萬澳門幣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3.2百萬澳門幣，相當於增幅約567.8%。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獲授裝修項目中，裙樓項目獲授合約金額約168.1百萬澳門幣及已於2016年8月完工。董事的商業決定是專注於較大合約金額的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董事認為，該等較大規模裝修項目中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彪炳往績及在澳門裝修行業不斷加強的品牌認知。

自私營部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4百萬澳門幣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6.1百萬澳門幣，增加約59.7百萬澳門幣或105.9%，主要是由於來自酒店及賭場的裝修工程收益增加（增加約50.7百萬澳門幣）所致。與此同時，自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澳門幣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3百萬澳門幣或43.0%，主要是由於澳門政府授予的合約較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24.5百萬澳門幣或69.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乃由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加所驅使。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約41.2%的分包費用、33.9%的材料成本及約24.9%的直接勞工成本，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主要包括約49.9%的分包費用、22.9%的材料成本及約27.2%的直接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1百萬澳門幣增加約33.9百萬澳門幣或140.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0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擴大收益及項目基數所致。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7%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3%。就裝修工程分部而言，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2%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2%，如下表所述主要是由於年內所進行大型項目毛利率更高，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貢獻收益超過10,000,000澳門幣的四個裝修項目的整體毛利率合共約為70.2%，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收益超過10,000,000澳門幣的一個裝修項目的毛利率51.2%。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量裝修項目毛利率較高主要由於承接須於很短時限內完工的項目，即(i)客戶E授出的兩個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原合約金額分別約2.3百萬澳門幣及2.1百萬澳門幣修訂為約15.0百萬澳門幣及10.1百萬澳門幣，及額外工程的完工期均不超過30日，完成該兩個項目後本集團於各項目的毛利率分別達約86.7%及73.6%；及(ii)客戶A授出的酒店及賭場裝修項目包括須於30日內進行及完成的若干專門額外工程，合約金額約為8.1百萬元（相當於約8.3百萬澳門幣），該項目確認的收益約為11.5百萬澳門幣，本集團於該項目錄得利潤率約66.8%。

財務資料

裝修工程分部方面，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項目按其各自已確認收益規模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進一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個別裝修項目已確認收益				
10,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6,099	51.2	34,425	70.2
5,000,000澳門幣至10,000,000 澳門幣以下	-	-	5,864	30.7
1,000,000澳門幣至5,000,000 澳門幣以下	13,396	42.7	12,800	36.1
1,000,000澳門幣以下	2,436	38.0	1,527	49.2
總計／整體	21,931	44.2	54,616	51.2

就建築工程分部而言，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6%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董事認為建築工程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投標澳門政府項目時競爭激烈，本集團為維持政府項目市場份額而提供具競爭力價格所致。就維修及維護工程分部而言，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51.0%及81.0%。董事認為，維修及維護的毛利率普遍較高，主要是由於工作性質及於進行該等項目期間消耗較少的材料以及分包需求減少所致。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0%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個維修及維護項目所致。本集團就該項目收取客戶相對更高的價格，原因是該客戶有特別要求，維修及維護工程須在不中斷其營運的情況下進行。此外，該項目主要涉及維修及維護傢俱及照明，由本集團內部員工進行且毋須產生實質成本。因此，本集團自該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約0.5百萬澳門幣，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為1.4百萬澳門幣，而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約2.4百萬澳門幣，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73,000澳門幣、估算利息收入約2.3百萬澳門幣及諮詢費收入約100,000澳門幣。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澳門幣增加約3.9百萬澳門幣或63.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擴充一致，主要由於(i)本集團員工薪資增加約0.5百萬澳門幣，(ii)由於透過人力資源代理僱用更多外籍工人，代理費用增加約0.5百萬澳門幣及因2014年進行較多項目，招聘額外工人使得招聘費增加約0.6百萬澳門幣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0.4百萬澳門幣或123.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3年12月31日的約8.2百萬澳門幣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約20.4百萬澳門幣所致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款約為28.1百萬澳門幣，而上一年度為10.0百萬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澳門幣增加約4.0百萬澳門幣或168.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2百萬澳門幣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7百萬澳門幣所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3.7%及12.8%，與澳門所得補充稅率12%基本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澳門幣增加約28.4百萬澳門幣或191.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3百萬澳門幣，主要由於以上各項合併影響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8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03.0百萬澳門幣或87.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0.7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裝修工程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10.2百萬澳門幣或103.3%及經建築工程產生收益減少約6.1百萬澳門幣或82.6%部分抵銷所致。

裝修工程分部方面，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項目按其各自已確認收益規模劃分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千澳門幣	項目數量	千澳門幣	項目數量
個別裝修項目已確認收益				
20,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	–	137,623	4
10,000,000澳門幣至20,000,000 澳門幣以下	49,063	4	40,913	3
5,000,000澳門幣至10,000,000 澳門幣以下	19,117	3	–	–
1,000,000澳門幣至5,000,000 澳門幣以下	35,441	14	30,826	14
1,000,000澳門幣以下	3,101	13	7,560	15
總計	<u>106,722</u>	<u>34</u>	<u>216,922</u>	<u>3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工程所得收益錄得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年內進行的大型項目持續增加，即有七個個別為本集團貢獻逾10,000,000澳門幣收益的裝修項目，其中五個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新裝修項目。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獲授裙樓項目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確認收益約61.4百萬澳門幣，相當於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約27.8%。

除於2014年12月31日未完成價值約233.4百萬澳門幣的13個未完成裝修項目外，本集團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授23個裝修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162.9百萬澳門幣。董事認為，本集團收益增長亦歸因於本集團勞工及其執行項目能力擴大所致。本集團僱員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90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6名，尤其是，其在地盤負責執行項目工程的直接工人人數由2014年12月31日的64名大幅增加約118.8%至2015年12月31日的140名。

自私營部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1百萬澳門幣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0.2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04.1百萬澳門幣或89.7%，主要是由於來自酒店及賭場裝修工程產生的收益增加（增加約65.5百萬澳門幣）所致。與此同時，自公營部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澳門幣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百萬澳門幣，減少約1.2百萬澳門幣或68.8%，主要是由於管理層打算專注於該等盈利更可觀的私人項目（如酒店及賭場項目以及零售商舖及餐廳的裝修工程）上，因此較少投標澳門政府的招標項目，因而澳門政府授出的合約較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00.8百萬澳門幣或16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0.5百萬澳門幣。銷售成本增幅高於收益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大型裝修項目普遍需要使用更多昂貴傢俱及裝修材料所致，其亦致使本集團2015年毛利率收窄（如下文所分析者）。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約31.9%的分包費用、39.8%的材料成本及28.3%的直接勞工成本。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主要包括約49.9%的分包費用、22.9%的材料成本及27.2%的直接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0百萬澳門幣增加約2.2百萬澳門幣或3.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2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總額增加並經上述銷售成本總額相對較大增加部分抵銷所致。

儘管毛利增加，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3%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就裝修工程分部而言，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1.2%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9%，主要是由於大型項目利潤率降低，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個別確認收益超過20,000,000澳門幣的四個裝修項目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0.9%。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趨向於鑒於有關合約規模降低大型項目（即已確認收益超過20,000,000澳門幣）的利潤以提高投標的競爭力，因此相關大型項目的毛利率低於較小型項目的毛利率。由於本集團已開始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低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本集團在該兩個年度並無承接已確認收益超過20,000,000澳門幣的任何項目。如下表所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10,000,000澳門幣至20,000,000澳門幣的項目，平均毛利率約為70.2%，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38.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裝修項目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承接更多酒店及賭場有關裝修項目（即年內貢獻收益10,000,000澳門幣至20,000,000澳門幣以下的項目）；及(ii)競投合約的競價。就酒店及賭場大型裝修項目而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四個大型裝修項目，每個項目平均貢獻收益約34.4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大型裝修項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大型裝修項目一般需要較多使用昂貴傢俱及裝飾材料。相關項目的較高合約價值（反映所使用的較昂貴傢俱及裝飾材料應佔較高材料成本）及相應的較高材料成本共同作用，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就競投合約的競價而言，本集團於競投大型裝修工程時面臨激烈競爭，故本集團於競標中提供具競爭力的定價以保持其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裝修工程分部方面，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裝修項目按其各自已確認收益規模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毛利 千澳門幣	毛利率 %
個別裝修項目已確認收益				
20,000,000澳門幣或以上	–	–	28,730	20.9
10,000,000澳門幣至20,000,000 澳門幣以下	34,425	70.2	15,679	38.3
5,000,000澳門幣至10,000,000 澳門幣以下	5,864	30.7	–	–
1,000,000澳門幣至5,000,000 澳門幣以下	12,800	36.1	11,605	37.6
1,000,000澳門幣以下	1,527	49.2	2,361	31.2
總計／整體	54,616	51.2	58,375	26.9

就建築工程而言，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6.2%及5.8%。就維修及維護工程而言，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毛利率分別約為81.0%及71.1%。董事認為，維修及維護的毛利率普遍較高，主要是由於工作性質及於進行該等項目期間消耗較少的材料以及分包需求減少所致。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1%，主要由於在2014年完成上述維修及維護項目錄得高毛利率，部分被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另一個維修及維護項目所抵銷，本集團僅須就維修及維護提供意見，因此僅產生最低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與客戶訂立3項零售店及餐廳裝修合約以及訂立3項酒店及賭場裝修合約，而該等3項零售店及餐廳裝修合約於同年內完成。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總承包商產生的毛利約為55.9百萬澳門幣，毛利率約為26.2%，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為分包商產生的毛利約為2.5百萬澳門幣，毛利率約為49.0%。

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的毛利率高於作為總承包商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與同一客戶的3個零售商舖及餐廳項目賺取高毛利率（介乎約50.4%至61.2%），原因是該客戶並無其自身直屬工人以進行裝修工程，因此該客戶將所有工程分包予本集團。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百萬澳門幣增加約0.7百萬澳門幣或28.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估算利息收入增加約0.8百萬澳門幣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百萬澳門幣增加約4.3百萬澳門幣或43.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3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擴充一致，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成本增加約2.4百萬澳門幣，或63.9%，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特別是2015年7月委任一名新項目主管（即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1百萬澳門幣或14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20.4百萬澳門幣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約47.0百萬澳門幣所致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銀行借款約為50.2百萬澳門幣，而上一年度為28.1百萬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澳門幣略減約0.6百萬澳門幣或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百萬澳門幣。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9.7百萬澳門幣略減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2百萬澳門幣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3百萬澳門幣略減約2.0百萬澳門幣或4.5%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4百萬澳門幣，主要由於以上各項合併影響所致。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與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16.7百萬澳門幣增加約12.9百萬澳門幣或11.0%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29.5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裝修工程的收益增加約13.3百萬澳門幣或11.6%，經(i)來自建築工程的收益減少約0.2百萬澳門幣或24.7%；及(ii)維修及維護工程產生的收益減少約0.2百萬澳門幣或14.0%部分抵銷所致。就裝修工程分部而言，酒店及賭場應佔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而零售商舖及餐廳應佔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39.3百萬澳門幣增加約35.3%或13.9百萬澳門幣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53.2百萬澳門幣。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有24個及32個收益確認裝修項目，其中個別收益貢獻超過10,000,000澳門幣的裝修項目的數目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四個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五個。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裙樓項目個別確認收益約31.4百萬澳門幣，相當於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4.2%。

來自私營部門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16.2百萬澳門幣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28.8百萬澳門幣，增幅為約12.6百萬澳門幣或10.8%，主要由於來自零售商舖及餐廳裝修工程的收益增加約13.9百萬澳門幣所致。此外，來自公營部門的收益亦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0.4百萬澳門幣增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0.7百萬澳門幣，增幅為約0.3百萬澳門幣或60.4%，主要產生自公營部門兩個一般建築項目。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86.1百萬澳門幣增加約8.1百萬澳門幣或9.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94.2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乃由相應期間的收益增加所驅使。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約41.6%的分包費、30.2%的材料成本及28.2%的直接勞工成本，而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則主要包括約33.9%的分包費、39.6%的材料成本及26.5%的直接勞工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0.6百萬澳門幣增加約4.7百萬澳門幣或15.5%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35.4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收益總額增加及銷售成本總額增幅相對較少所致。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為約27.3%，其對比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6.2%保持穩定。

維修及維護工程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74.3%降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62.9%。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獲得兩個定期維修及維護項目，包括對空調系統進行定期的清潔及檢測服務，有關工作需由分包商完成，因此降低該等項目的毛利率。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有三份正在進行的酒店及賭場裝修合約。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作為總承包商產生的毛利約為30.8百萬澳門幣，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作為分包商產生的毛利約為3.8百萬澳門幣。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錄得毛利約28.4百萬澳門幣及毛利率約為25.1%，而本集團作為分包商錄得毛利約1.1百萬澳門幣及毛利率約為56.2%。本集團作為分包商較作為總承包商錄得更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與同一客戶的3個零售商舖及餐廳項目賺取更高毛利率（介乎約50.4%至61.2%），原因是該客戶並無其自身直屬工人以進行裝修工程，因此該客戶將所有工程分包予本集團。

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作為分包商的毛利率約為24.5%，與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的毛利率約27.3%處於相近的水平。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其他虧損約0.2百萬澳門幣，而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其他收益約1.5百萬澳門幣。其他虧損主要由於(i)估算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1.7百萬澳門幣減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0.7百萬澳門幣；(i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1.0百萬澳門幣；及(iii)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解散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40,000澳門幣。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9.0百萬澳門幣增加約3.0百萬澳門幣或33.1%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1.9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擴充一致，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薪資增加約3.3百萬澳門幣或79.6%（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特別是2015年7月委任一名新項目主管（即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7.1百萬澳門幣，而上一年度相應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0.9百萬澳門幣增加約0.2百萬澳門幣或20.0%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1百萬澳門幣。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新借銀行借款約31.3百萬澳門幣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7百萬澳門幣減少約0.2百萬澳門幣或7.7%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2.5百萬澳門幣。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22.2百萬澳門幣減少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5.1百萬澳門幣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9.5百萬澳門幣減少約6.9百萬澳門幣或35.4%至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約12.6百萬澳門幣，主要由於以上各項合併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一般綜合使用內部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資。董事認為，長遠來看本集團的營運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內部所得現金流與銀行借款、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及（如必要）其他股權融資撥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簡明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8	38,542	4,883	4,973	23,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66)	(40,959)	(27,949)	(18,502)	(3,38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5,710</u>	<u>1,159</u>	<u>24,716</u>	<u>15,886</u>	<u>(19,8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1,142	(1,258)	1,650	2,357	(14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56</u>	<u>1,498</u>	<u>240</u>	<u>240</u>	<u>1,890</u>
年/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1,498</u></u>	<u><u>240</u></u>	<u><u>1,890</u></u>	<u><u>2,597</u></u>	<u><u>1,749</u></u>

經營活動

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源於收取合約工程款項。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分包費、原材料採購及員工成本，以及上市開支、僱員福利、保險費用、維修及維護成本與租金開支付款等所有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18.5百萬澳門幣，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7.2百萬澳門幣，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2百萬澳門幣；(ii)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1.4百萬澳門幣；(iii)估算利息收入約0.6百萬澳門幣；及(iv)銀行借款利息約0.3百萬澳門幣而調整。營運資金負變動約13.1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增加約3.3百萬澳門幣；(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2.4百萬澳門幣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7.7百萬澳門幣，加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1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2.3百萬澳門幣而抵銷。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百萬澳門幣。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48.6百萬澳門幣，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49.7百萬澳門幣，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澳門幣；(ii)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0.2百萬澳門幣；(iii)估算利息收入約2.2百萬澳門幣；及(iv)銀行借款利息約0.7百萬澳門幣而調整。營運資金負變動約10.1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3.3百萬澳門幣；(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1百萬澳門幣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0.6百萬澳門幣，連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0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4百萬澳門幣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6.5百萬澳門幣而抵銷。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5百萬澳門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46.4百萬澳門幣，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47.2百萬澳門幣，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5百萬澳門幣；(ii)估算利息收入約3.0百萬澳門幣；及(iii)銀行借款利息約1.8百萬澳門幣而調整。營運資金負變動約41.2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7.2百萬澳門幣；(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0.9百萬澳門幣及(ii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33.7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6百萬澳門幣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5.4百萬澳門幣而抵銷。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9百萬澳門幣。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本集團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約為16.8百萬澳門幣，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15.1百萬澳門幣，因(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3百萬澳門幣；(ii)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1.0百萬澳門幣；(iii)解散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40,000澳門幣；(iv)估算利息收入約0.7百萬澳門幣；及(v)銀行借款利息約1.1百萬澳門幣而調整。營運資金正變動約6.6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3百萬澳門幣；及(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12.5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8.7百萬澳門幣；及(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41,000澳門幣而抵銷。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支付澳門所得補充稅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1百萬澳門幣。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向董事及關聯方支付的墊款；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董事及關聯方的還款以及收到的銀行利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0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向董事支付的墊款約32.0百萬澳門幣及向關聯方支付的墊款約14.1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董事還款約35.6百萬澳門幣及關聯方還款約0.7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0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向董事支付的墊款約41.9百萬澳門幣；(ii)向關聯方支付的墊款約10.8百萬澳門幣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8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董事還款約5.1百萬澳門幣及關聯方還款約7.4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7.9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向董事支付的墊款約83.5百萬澳門幣；(ii)向關聯方支付的墊款約1.9百萬澳門幣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7百萬澳門幣，惟部分因董事還款約57.6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4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向董事支付的墊款約8.1百萬澳門幣；(ii)向關聯方支付的墊款約4.0百萬澳門幣；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4,000澳門幣，惟部分因董事還款約8.8百萬澳門幣及關聯方還款約40,000澳門幣而抵銷。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支付利息及股息，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籌集的新銀行借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7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新銀行借款約10.0百萬澳門幣，惟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0百萬澳門幣及利息付款約0.3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新銀行借款約28.1百萬澳門幣，惟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6.0百萬澳門幣、已付股息約10.3百萬澳門幣及利息付款約0.7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7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新銀行借款約50.2百萬澳門幣，惟因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3.7百萬澳門幣及利息付款約1.8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8百萬澳門幣，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49.9百萬澳門幣；及(ii)已付利息約1.1百萬澳門幣，惟部份因籌得新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1.3百萬澳門幣而抵銷。

資本開支

本集團產生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傢俱、裝置及設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56,000澳門幣、771,000澳門幣、731,000澳門幣及124,000澳門幣。

本集團預計，上述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由經營所得現金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應注意，目前有關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或會基於業務計劃的實施而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資本項目進度、市況及未來業務狀況前景。由於本集團將持續擴充，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因此本集團或會考慮於適當時籌集額外資金。本集團未來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其他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營運資金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來自股東與相關公司的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最新詳情如下：

-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8.5百萬澳門幣及10.3百萬澳門幣；
- 於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不包括銀行透支、履約保證金及按揭貸款）合共約為38.7百萬澳門幣，截至2016年11月30日已動用其中34.2百萬澳門幣，而4.5百萬澳門幣尚未動用；
-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按發售價1.15港元計算，將約為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5百萬澳門幣）。本集團現時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撥付上市後本集團裝修項目所需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目前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790	9,044	46,246	64,019	72,1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103	4	28,955	–	–
應收董事款項	11,239	51,584	78,741	41,308	41,04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	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478	21,540	55,284	54,787	80,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	648	1,051	1,051	1,7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2	2,347	1,890	8,456	10,320
	<u>46,391</u>	<u>85,167</u>	<u>212,167</u>	<u>169,622</u>	<u>205,3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903	12,257	27,906	40,198	68,1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5	221	246	–	–
應付董事款項	–	272	667	667	6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938	967	16,350	28,868	20,397
應付稅項	5,732	12,076	17,488	19,729	22,936
銀行透支	244	2,107	–	6,707	2,706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29	20,421	46,965	28,271	100,808
	<u>29,371</u>	<u>48,321</u>	<u>109,622</u>	<u>124,440</u>	<u>215,71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020</u>	<u>36,846</u>	<u>102,545</u>	<u>45,182</u>	<u>(10,370)</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0百萬澳門幣、36.8百萬澳門幣、102.5百萬澳門幣及45.2百萬澳門幣。2013年至2015年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而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7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宣派股息70.0百萬澳門幣，上述均已被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抵銷而結清。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1月30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內營運資金充足性報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0.4百萬澳門幣，包括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205.3百萬澳門幣及約215.7百萬澳門幣。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錄得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收購自用物業的按揭引致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相關交易於2016年10月24日完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13,671	4,517	27,382	26,036
應收保留金	1,774	3,025	12,175	19,542
遞延上市開支	—	—	—	2,30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345	1,502	6,689	16,138
總計	15,790	9,044	46,246	64,01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允許向其客戶授出30日平均信貸期。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1至30日	8,411	2,365	14,756	7,153
31至60日	2,025	1,332	4,315	11,117
61至90日	1,430	75	5,853	1,203
超過90日	1,805	745	2,458	6,563
	13,671	4,517	27,382	26,036

財務資料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本集團進行定期審核。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約為5.3百萬澳門幣、2.2百萬澳門幣、12.6百萬澳門幣及18.9百萬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於隨後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作出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逾期				
1至30日 (附註1)	2,025	1,332	4,315	11,117
31至60日	1,430	75	5,622	1,203
61至90日	127	2	461	20
超過90日 (附註2)	1,678	743	2,229	6,543
	<u>5,260</u>	<u>2,152</u>	<u>12,627</u>	<u>18,883</u>

附註：

- 於2016年7月31日已逾期1至30日的約11.1百萬澳門幣中，約9.6百萬澳門幣或86.5%已於2016年11月30日結清。
- 於2016年7月31日逾期超過90日的約6.5百萬澳門幣中，約0.5百萬澳門幣或7.6%已於2016年11月30日結清。誠如董事告知，在約6.0百萬澳門幣的剩餘餘額中，很大一部分與Cheersum Limited的裝修項目及本集團向Canudil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提供的維修及維護服務有關。據董事告知，Cheersum Limited已向本集團提供還款計劃，而Canudil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正在準備相關付款。

由於Canudilo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及Cheersum Limited(i)均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之建立良好關係的主要客戶；及(ii)彼等與本集團存在業務關係各年度的付款記錄良好，董事認為其餘結餘可悉數收回，因此並無計提減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82.1	28.2	26.4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及期間213天）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82.1天、28.2天、26.4天及43.9天，大致符合授予其客戶的信貸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82.1天及43.9天除外，主要是逾期超過365天的若干客戶結餘所引致，而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約1.4百萬澳門幣的全額撥備。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43.9天，主要是由於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2.6百萬澳門幣增加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18.9百萬澳門幣。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於2016年7月31日約18.4百萬澳門幣或70.8%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自去年結轉	378	1,799	2,005	2,005
年度／期間撥備	1,421	206	-	967
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	<u>1,799</u>	<u>2,005</u>	<u>2,005</u>	<u>2,972</u>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約為1.8百萬澳門幣、2.0百萬澳門幣、2.0百萬澳門幣及3.0百萬澳門幣，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清盤或嚴重的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介乎自相關項目完成之日起計2個月至2年）結束時收回。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774	2,860	3,932	6,794
一年後	—	165	8,243	12,748
	<u>1,774</u>	<u>3,025</u>	<u>12,175</u>	<u>19,54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189,000澳門幣、1,138,000澳門幣、575,000澳門幣及1,921,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 (附註)	7.3	7.4	12.6	26.1

附註：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乃根據年／期初及年／期末應收保留金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及期間213天）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3天、7.4天、12.6天及26.1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增加乃由於將於一年後清償的應收保留金由2013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6年7月31日的約12.7百萬澳門幣所致。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到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港元	10,954	4,855	31,629	11,23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分別約為0.3百萬澳門幣、1.5百萬澳門幣、6.7百萬澳門幣及16.1百萬澳門幣。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及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6.7百萬澳門幣大幅增加約141.3%至2016年7月31日約16.1百萬澳門幣，主要歸因於應付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就本集團項目應付分包商的按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6.1百萬澳門幣增加約8.8百萬澳門幣或約122.3%至2016年7月31日約14.9百萬澳門幣。於2016年7月31日，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約為4.5百萬澳門幣，而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1.6百萬澳門幣。據董事告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應本集團客戶要求向指定供應商採購材料。因此，本集團須預先支付按金及因此於2016年7月31日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增加。此外，於2016年7月31日，支付予分包商的按金約為10.4百萬澳門幣，較於2015年12月31日約4.5百萬澳門幣增加約5.9百萬澳門幣或131.9%。據董事確認，支付予分包商的按金增加乃主要由於(i)約3.7百萬澳門幣及約1.3百萬澳門幣支付予本集團客戶指定或指名的兩名分包商；及(ii)本集團與分包商訂立特別條款支付按金約2.3百萬澳門幣所致。本集團使用原材料或分包商完成工程後，已付按金將予收回。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貿易應付款項	6,907	6,932	21,252	25,673
應付保留金 (附註)	–	90	210	1,8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6	5,235	6,444	12,629
總計	9,903	12,257	27,906	40,198

附註：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應付，保修期為各項目完工日期後介乎1至2年。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1至30日	2,038	1,862	8,075	7,278
31至60日	1,516	907	4,179	6,966
61至90日	838	216	682	3,263
超過90日	2,515	3,947	8,316	8,166
總計	6,907	6,932	21,252	25,673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應付保留金須於1至2年內結算。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	31	210	1,896
一年後	–	59	–	–
	<u>–</u>	<u>90</u>	<u>210</u>	<u>1,896</u>

本集團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港元	133	1,430	3,705	3,783
人民幣	1,834	1,556	2,126	4,68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53.4	21.4	23.3	38.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貿易應付款項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期內收益，再乘以年／期內天數（即全年365天及期間213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分別約為53.4天、21.4天、23.3天及38.6天，與其供應商授予的30至90日信貸期基本一致。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於2016年7月31日約14.9百萬澳門幣或58.0%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清。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非貿易性質				
－ 藍天創作室	(307)	2	2	－
－ 雅有限公司	3	－	－	－
－ 萬達利置業有限公司	(803)	987	1,913	－
－ 萬通達貿易行有限公司	483	－	－	－
－ 萬通貿易行	116	－	(14)	－
－ 黎盈暉女士	(208)	(208)	(208)	－
－ 凱達物業有限公司	7,443	1,520	2,112	－
－ 佳茗國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56	－	－	－
－ 德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4,122	4,780	5,420	－
－ 陽江宏高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9,696	17,346	19,506	－
	<u>20,601</u>	<u>24,427</u>	<u>28,731</u>	<u>－</u>
貿易性質				
－ 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7)	(13)	(24)	－
－ 里程工程有限公司	2	2	2	－
	<u>(5)</u>	<u>(11)</u>	<u>(22)</u>	<u>－</u>
	<u>20,596</u>	<u>24,416</u>	<u>28,709</u>	<u>－</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非流動資產）	13,818	24,63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流動資產）	8,103	4	28,95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5)	(221)	(246)	－
	<u>20,596</u>	<u>24,416</u>	<u>28,709</u>	<u>－</u>

有關上述各結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20。與關聯方的全部餘額將於上市之前結清或償還。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非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7,366	45,492	67,985	30,470
— 黎鳴山先生	1,106	(182)	3,807	3,848
— 黎盈惠女士	—	(90)	(667)	(667)
總計	<u>8,472</u>	<u>45,220</u>	<u>71,125</u>	<u>33,651</u>
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2,767	6,092	6,949	6,990
	<u>11,239</u>	<u>51,312</u>	<u>78,074</u>	<u>40,641</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董事款項	11,239	51,584	78,741	41,308
應付董事款項	—	(272)	(667)	(667)
總計	<u>11,239</u>	<u>51,312</u>	<u>78,074</u>	<u>40,641</u>

除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約為2.8百萬澳門幣、6.1百萬澳門幣、6.9百萬澳門幣及7.0百萬澳門幣）以外，餘下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於要求時償還，無固定信貸期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資料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1至30日	2,354	3,325	84	–
31至60日	–	–	–	41
90日以上	413	2,767	6,865	6,949
	<u>2,767</u>	<u>6,092</u>	<u>6,949</u>	<u>6,990</u>

與董事的全部餘額將於上市之前結清或償還。

按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人民幣	<u>9,696</u>	<u>17,346</u>	<u>19,506</u>	<u>–</u>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在建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而本集團進度款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相反，倘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流動資產。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於各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 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 的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	62,134	73,413	225,585	299,192
減：進度款	<u>(56,594)</u>	<u>(52,840)</u>	<u>(186,651)</u>	<u>(273,273)</u>
	<u>5,540</u>	<u>20,573</u>	<u>38,934</u>	<u>25,919</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478	21,540	55,284	54,7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938)</u>	<u>(967)</u>	<u>(16,350)</u>	<u>(28,868)</u>
	<u>5,540</u>	<u>20,573</u>	<u>38,934</u>	<u>25,919</u>

關聯方交易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A節附註32「關聯方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進行，不會使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亦不會妨礙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業績反映本集團對本集團未來表現的預期。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2016年11月30日位於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惠愛街41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通利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認為本集團截至該日的通利物業總值約為2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6,780,000澳門幣）。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所示2016年7月31日通利物業金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2016年11月30日通利物業估值的對賬：

	千澳門幣
2016年7月31日通利物業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及樓宇	3,624
減：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 折舊	(27)
	<hr/>
2016年11月30日通利物業賬面淨值	3,597
估值盈餘淨額	23,183
	<hr/>
2016年11月30日的估值	26,780
	<hr/> <hr/>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0,300,000澳門幣確認為黎氏對控股股東的分派（以現金支付）。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黎氏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70,000,000澳門幣，已透過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抵銷予以結算。

截至2013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現金形式宣派股息。日後宣派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須經董事會批准並視乎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未來前

財務資料

景及資金需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須受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規限。日後的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反映過往的股息宣派及派付且將由董事全權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派息比率。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流動負債：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8,229	20,421	46,965	28,271	100,808
銀行透支	244	2,107	–	6,707	2,70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325	221	246	–	–
應付董事款項					
– 無抵押及無擔保	–	272	667	667	667
	<u>9,798</u>	<u>23,021</u>	<u>47,878</u>	<u>35,645</u>	<u>104,18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u>86</u>	<u>43</u>	<u>–</u>	<u>–</u>	<u>–</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a)	8,186	20,378	46,922	28,250	100,787
其他借款 – 無抵押及 無擔保 (附註b)	<u>129</u>	<u>86</u>	<u>43</u>	<u>21</u>	<u>21</u>
	<u>8,315</u>	<u>20,464</u>	<u>46,965</u>	<u>28,271</u>	<u>100,808</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7月31日	於2016年 11月30日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應償還的賬面值 (附註c) :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2,211	2,738	42,367	20,466	38,0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1	13,127	753	458	3,8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61	2,353	2,448	1,456	12,199
超過五年	3,062	2,246	1,397	5,891	46,710
	<u>8,315</u>	<u>20,464</u>	<u>46,965</u>	<u>28,271</u>	<u>100,808</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 款項	<u>(8,229)</u>	<u>(20,421)</u>	<u>(46,965)</u>	<u>(28,271)</u>	<u>(100,808)</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 款項	<u>86</u>	<u>43</u>	<u>-</u>	<u>-</u>	<u>-</u>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b) 有關款項指2008年11月來自澳門政府的免息貸款。該貸款應每半年償還一次，以14次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最終的分期付款應於2016年12月償還。
- (c)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呈報。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6,686,000澳門幣、6,018,000澳門幣、5,322,000澳門幣、零及零，以澳門銀行所報當前最佳借貸利率（「最優惠利率」）減1.5%或2.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以及2016年11月30日，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1,500,000澳門幣、14,360,000澳門幣、41,600,000澳門幣、20,000,000澳門幣及28,0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加或減0.25%至0.7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數8,250,000澳門幣及18,357,000澳門幣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3%年利率計息。2016年11月30日的餘下浮息銀行借款54,430,000澳門幣按優惠利率減2.25%或2.65%計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分別為4%至6.75%、4%至5.5%、4%至5.5%、4%至5.5%及2.6%至5.5%。

財務資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6,686,000澳門幣、8,018,000澳門幣、25,322,000澳門幣、25,250,000澳門幣及88,787,000澳門幣，為有抵押及由以下各項擔保：(i)本集團所持辦公樓的法定押記；(ii)黎英萬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及(iii)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1,500,000澳門幣、12,360,000澳門幣、21,600,000澳門幣、3,000,000澳門幣及12,000,000澳門幣，為無抵押及黎氏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作擔保。

於2013年、2014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為約244,000澳門幣、2,107,000澳門幣及2,642,000澳門幣，為有抵押及由黎英萬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及黎氏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作擔保。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分別為約4,065,000澳門幣及2,706,000澳門幣，為無抵押及黎氏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作擔保。

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證券替代。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了解定期貸款的計劃還款情況。董事認為，只要本集團持續符合該等要求，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並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任何契諾。

財務資料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3,832	3,750	3,668	3,624	75,5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39	648	1,051	1,051	1,771
	<u>3,871</u>	<u>4,398</u>	<u>4,719</u>	<u>4,675</u>	<u>77,280</u>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自若干裝修工程項目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有關，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履約保證金

就若干項目合約而言，本集團須提供由銀行或保險公司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通常相等於合約總額約10%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於相關項目項下責任的擔保。然而，並非本集團所有客戶均有該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於特定年度／期間發出的履約保證金數額不能視作本集團於該年度／期間的業務表現或增長指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已透過銀行就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合約發出有抵押有擔保履約保證金分別為約779,000澳門幣、21,329,000澳門幣、22,285,000澳門幣、22,063,000澳門幣及25,663,000澳門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發出履約保證金詳情：

項目地點	類型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發出履約保證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止	11月30日止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本集團獲授項目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 一座船廠	建築－ 一般建築	1.9百萬 澳門幣	194	194	194	194	194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 的戀愛巷	建築－遺產	502,000 澳門幣	-	50	50	50	50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 新馬路兩側的圍牆	建築－ 一般建築	487,260 澳門幣	-	24	24	24	24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的 一棟樓宇	建築－ 一般建築	90,000 澳門幣	-	9	9	9	9

財務資料

項目地點	類型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發出履約保證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止	11月30日止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酒店裙樓	裝修－ 酒店及賭場	168.1百萬 澳門幣	－	16,811	16,811	16,811	16,811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酒店 內的水療及健身房設施	裝修－ 酒店及賭場	29.6百萬 澳門幣	－	2,961	2,961	2,961	2,961
位於澳門澳門半島 的一個倉庫	裝修－ 其他	157,280 澳門幣	－	－	16	16	16
位於澳門路氹一間 酒店內的雪茄吧	裝修－ 酒店及賭場	19.4百萬 港元 (相當於約 20.0百萬 澳門幣)	－	－	1,998	1,998	1,998
路氹一間酒店內的水療 及健身房設施裝修	裝修－ 酒店及賭場	42.3百萬澳門幣	－	－	－	－	1,487

財務資料

項目地點	類型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	發出履約保證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	截至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止	11月30日止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澳門路氹一間酒店內的 貴賓及中介人廳	裝修－ 酒店及賭場	29.7百萬澳門幣	-	-	-	-	2,113
小計			194	20,049	22,063	22,063	25,663
本集團未獲授項目投標 階段發出的履約 保證金			585	1,280	222	-	-
總計			779	21,329	22,285	22,063	25,663

附註：獲授合約金額並未計及客戶發出的任何變更單，而僅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初步委聘協議或協定的報價計算。

保證金由(i)本集團持有的已抵押銀行存款；(ii)黎氏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及(iii)黎英萬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及擔保，而於上市後，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將全數解除、免除或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其他保證代替。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06,000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訴訟仍待安排庭審。在諮詢澳門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程序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6年11月30日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確認(i)自2016年11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遵守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i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本集團銀行借款項下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自銀行接獲任何通知表示該銀行或會撤回或下調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的規模；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債項及或然負債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i)自2016年11月30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拖欠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的付款；(i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遵守標準銀行條件；及(iv)本集團並無自銀行接獲任何通知表示該等銀行或會撤回或下調銀行貸款或銀行融資規模，且概無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融資須遵守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諾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承擔額外負債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重大契諾。除於本節「債項」分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結算日後事件」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分派予股東。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總額收益率	1	23.1%	37.8%	19.0%	7.2%
權益收益率	2	42.5%	65.5%	38.5%	25.2%
淨利潤率	3	25.1%	36.8%	18.7%	9.7%
利息償付率	4	53.7倍	69.0倍	27.4倍	14.5倍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流動比率	5	1.6	1.8	1.9	1.4
速動比率	6	1.6	1.8	1.9	1.4
資產負債比率	7	0.3	0.3	0.4	0.7
淨債務權益比率	8	0.2	0.3	0.4	0.5

附註：

1. 資產總額收益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除以各年度／期間結束時之資產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2. 權益收益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除以各年度／期間結束時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3. 淨利潤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乃按各年度／期間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費用計算。
5. 流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速動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債務總額（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8.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結束時債務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總額收益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總額收益率分別約為23.1%、37.8%及19.0%，有關波動主要指本集團2014年的年內溢利增加，而年內溢利於2015年減少，部分被三個年度各年的資產基礎擴充所抵銷。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收益率約7.2%，主要反映有關期間錄得的溢利減少，而董事認為七個月期間財務業績與全年業績不具可比性。

權益收益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權益收益率分別約為42.5%、65.5%及38.5%，有關波動主要指本集團2014年的年內溢利增加，而年內溢利於2015年減少，部分被三個年度各年的權益基礎擴充所抵銷。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收益率約25.2%，主要反映有關期間錄得的溢利減少，而董事認為七個月期間財務業績與全年業績不具可比性。

淨利潤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潤率分別約為25.1%、36.8%、18.7%及9.7%。倘不計入上市開支約7.1百萬澳門幣，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淨利潤率應約為15.2%。

利息償付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53.7倍、69.0倍、27.4倍及14.5倍，符合相應年度／期間的溢利波動。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6、1.8、1.9及1.4，代表各相關年度／期間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降至約1.4，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內宣派及結清70.0百萬澳門幣股息，導致於2016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大幅減少。

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0.3、0.3、0.4及0.7，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錄得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約0.2、0.3、0.4及0.5，有關增加主要反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外部銀行融資活動增加。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增至約0.7及0.5。該增加是由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宣派股息約70.0百萬澳門幣導致權益減少，惟部分因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而抵銷。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繳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一年內	151	221	409	64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	311	104	—
	<u>164</u>	<u>532</u>	<u>513</u>	<u>64</u>

租賃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且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旨在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構成，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法定儲備及累計溢利）。

財務資料

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進行該檢討時，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426</u>	<u>86,797</u>	<u>150,348</u>	<u>96,547</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7,651</u>	<u>30,946</u>	<u>70,605</u>	<u>64,075</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12月31日			於	於12月31日			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港元兌澳門幣	11,447	6,805	31,847	11,326	133	13,790	24,305	3,783
人民幣兌澳門幣	<u>9,706</u>	<u>17,349</u>	<u>19,506</u>	<u>-</u>	<u>1,834</u>	<u>1,556</u>	<u>2,126</u>	<u>4,680</u>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港元與澳門幣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澳門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年／期初發生的變動釐定，並在整個年度／期間內維持不變。

倘人民幣兌澳門幣貶值5%，則以下負數表示當前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澳門幣升值5%，對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所產生的等額而相反的影響載列如下：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7月31日
				止七個月
				千澳門幣
人民幣兌澳門幣	<u>(346)</u>	<u>(695)</u>	<u>(765)</u>	<u>206</u>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本集團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最優惠利率計息的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期間內均未結算。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假設，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8,000澳門幣、99,000澳門幣、207,000澳門幣及90,000澳門幣。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就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421,000澳門幣、1,811,000澳門幣、21,133,000澳門幣及22,441,000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約9%、24%、53%及49%。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亦面對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21,921,000澳門幣、24,637,000澳門幣、28,955,000澳門幣及零，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11,239,000澳門幣、51,584,000澳門幣、78,741,000澳門幣及41,308,000澳門幣。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日後的營運需求。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可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3,173,000澳門幣、50,146,000澳門幣、44,402,000澳門幣及51,093,000澳門幣，其中分別零、6,951,000澳門幣、4,937,000澳門幣及10,000,000澳門幣僅可透過由銀行發出有關裝修工程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而動用。

財務資料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惟於利息流量為浮息的前提下，未貼現款項乃以各報告期末的訂約利率曲線得出。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三個月		未貼現	
		或三個月 內 千澳門幣	至一年 千澳門幣	超過一年 千澳門幣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u>2013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67	-	-	7,767	7,7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25	-	-	1,325	1,325
銀行透支	4.75	244	-	-	244	244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86	129	129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4.48	8,186	-	-	8,186	8,186
		<u>17,522</u>	<u>43</u>	<u>86</u>	<u>17,651</u>	<u>17,651</u>
<u>2014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82	-	-	7,882	7,8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1	-	-	221	221
應付董事款項	-	272	-	-	272	272
銀行透支	4.75	2,107	-	-	2,107	2,107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43	86	86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5.18	20,378	-	-	20,378	20,378
		<u>30,860</u>	<u>43</u>	<u>43</u>	<u>30,946</u>	<u>30,946</u>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 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超過一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u>2015年12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727	-	-	22,727	22,7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6	-	-	246	246
應付董事款項	-	667	-	-	667	667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	43	43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4.90	46,922	-	-	46,922	46,922
		70,562	43	-	70,605	70,605
		70,562	43	-	70,605	70,605
<u>2016年7月31日</u>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430	-	-	28,430	28,430
應付董事款項	-	667	-	-	667	667
銀行透支	6.41	6,707	-	-	6,707	6,707
免息其他借款	-	-	21	-	21	21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4.77	28,250	-	-	28,250	28,250
		64,054	21	-	64,075	64,075
		64,054	21	-	64,075	64,075

附註：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為8,186,000澳門幣、20,378,000澳門幣、46,922,000澳門幣及28,250,000澳門幣。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個月 內	三個月			未貼現 現金流量		
		三個月內	至一年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額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浮息銀行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4.48	55	1,622	520	3,089	3,200	8,486	8,186
於2014年12月31日	5.18	57	115	2,609	16,132	2,347	21,260	20,378
於2015年12月31日	4.90	13,106	8,178	21,860	3,345	1,460	47,949	46,922
於2016年7月31日	4.77	36	17,205	3,455	2,005	6,172	28,873	28,250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按攤銷成本列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下列附註而編製，旨在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6年7月31日發生。其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於2016年 7月31日的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澳門幣 ⁽¹⁾	股份發售 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澳門幣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千澳門幣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澳門幣 ^{(3)及(4)}
基於發售價				
每股1.15港元	49,981	99,541	149,522	0.37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15港元，經扣除於2016年7月31日之後預期將由本集團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為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幣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澳門幣。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於2016年7月31日）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透過比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惠愛街41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通利大廈」）的估值，相較於2016年11月30日通利大廈的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23,183,000澳門幣，尚未計入本集團上述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通利大廈的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支出約522,000澳門幣。

上市開支

董事估計有關上市的開支總額為約2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6.0百萬澳門幣）。於該款項中，約8.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9百萬澳門幣）直接與發行股份發售有關，預計將於上市後入賬作權益減少。餘下金額約16.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7.1百萬澳門幣）（不可如此扣減）將於損益內扣除。約6.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1百萬澳門幣）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扣除及約6.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0百萬澳門幣）預計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五個月內產生。餘下金額約2.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3.0百萬澳門幣）預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30.0百萬澳門幣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附註2)	不少於澳門幣7.5分

附註：

- (1) 上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已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之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合併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每股估計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7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7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事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而導致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結算日後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如下重大事件：

- (i) 於2016年10月24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9,010,000澳門幣）收購一項物業持作自用。
- (ii) 於2017年1月23日，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妥為完成。
- (iii) 於2016年9月，本集團取得按揭貸款及定期貸款銀行融資分別約48,471,000澳門幣及6,188,000澳門幣。
- (iv)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了如下事項：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載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估計本公司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為約8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2.5百萬澳門幣）（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及估計開支且發售價為1.15港元）。董事目前擬使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9.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0.9百萬澳門幣）或約55.0%用於撥付本集團於澳門的裝修項目，包括支付勞工費用及新項目啟動費用（如購買履約保證金、預付材料費用及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金額約36.2百萬澳門幣的8個新裝修項目；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8.4百萬澳門幣）或約20.0%用於撥付本集團於澳門的建築項目，包括支付勞工費用及新項目的啟動費用（如購買履約保證金、預付材料費用及分包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16年11月30日，本集團獲授合約總金額約25.0百萬澳門幣的1個新建築項目；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3百萬澳門幣）或約10.0%用於撥付本集團於香港的裝修業務啟動費用，包括辦公室租金付款、翻新費用、經營開支、招募新員工成本及市場推廣及運輸開支等雜項費用；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6百萬澳門幣）或約5.0%用於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招聘更多員工；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9.3百萬澳門幣）或約10.0%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將於上文所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時刊發公告。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1.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勞動密集型，且據董事告知，本集團的項目於工作初期一般產生合約金額約15%至20%的淨現金流出，因本集團自其客戶收取款項前必須支付分包費預付款、材料成本等安裝支出以及履約保證金。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本集團擬加強其財務實力以承接更多及更大型的新裝修項目及建築項目。董事認為，藉助上市進行籌資將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進而可令本集團承接更多潛在新項目及／或大型項目（按合約金額計），董事估計可抓住澳門裝修市場及建築市場的市場規模的增長機遇；
2. 由於大部分新業務均透過客戶招標方式所取得，故與客戶保持穩定關係對維持本集團的競爭能力而言至為關鍵。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乃由於可向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從而維持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及進一步就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加強控制權。董事認為，藉助上市所籌集的資本可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高質素的內部團隊，從而把握新的業務機遇，並向澳門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3. 鑒於香港裝修市場的增長潛力，董事認為，藉助上市所籌集的資本可令本集團於香港裝修市場建立據點，從而把握潛在增長機遇及公開上市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股東基數，並於香港提升其品牌認知及知名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權益、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藉助透過上市籌集股權資金，本集團將可維持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實施其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詳述的業務策略。鑒於(a)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融資成本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b)日後的不明朗利率變動可能令本集團將來透過債務融資造成借款成本不斷增加，上市亦為本集團於將來提供一個平台籌集更多股權資本。此外，董事認為，上市可令本集團從金融機構按更優惠的條款取得債務融資；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5年的市場領先公司（按收入計）已於聯交所上市，該競爭對手比本集團擁有更好的籌資及融資渠道。董事認為，上市將令本集團保持針對市場領先公司的競爭能力及較澳門的其他競爭對手具備優勢；及
6. 本集團的大部分主要客戶均為上市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部分客戶可優先聘用屬上市公司且具有更好公司形象及信譽、良好的內部及企業管治常規、規例監管及財務透明度的裝修或建築承包商。

根據上文所述理由，董事認為上市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公開發售包銷商

時富證券

好盈證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以下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和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得悉：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任何情況下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作出或重複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違反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其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任何事宜而並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披露，構成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本招股章程所載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被發現屬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iv) 根據股份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有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有任何責任；或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款，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vi)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整體上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會出現不利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屬重大及不利以至於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者；或
 - (vii) 聯交所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和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或暫緩；或
 - (viii) 任何人士（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倘有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正在發生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持續發生及包括與任何下列事項有關的事件或變動，或就有關任何下列事項的事務現況的發展：
- (i) 涉及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重大變動，或當地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範圍的任何變動；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永久與否）；或
- (iii)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對在聯交所或美國、英國或中國的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涉及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條件、業務、財務、盈利、交易狀況或前景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v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出現影響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事件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香港貨幣的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發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導致變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全面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或
- (x)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動或實際發生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xi) 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所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區域或國際敵對活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或遭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xiii) 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等成員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安排計劃，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獲通過，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情況；或
- (xiv) 任何債權人作出有效要求，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原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負債，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壞（不論原因及是否已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還款或付款；或
- (x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政治組織或機構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採取行動、提出申索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 (xv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而不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或
- (xvii) 本公司的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或
- (xviii)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或
- (xix) 除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股份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 (xx)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或控股股東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款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或

(xxi)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載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其他義務或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會或將會或很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很可能會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致使或將致使或很可能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合適、不明智或不合宜之舉。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 SHKMCL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於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的相關期間內，倘及當其抵押或押記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項下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抵押及押記、如此抵押或押記的相關證券的數目及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的其他詳情以及已抵押或押記於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倘及當其知道其中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有關權益，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出售或出售意向及影響的相關證券的數目。

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且(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ii) SHKMCL及(iii)執行董事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將促使，除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會不合理地保留或延遲）以外或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外，且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法律，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將不會(a)於自於本招股章程中作出(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 SHKMCL的股權披露所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首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權利；(b)於自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該等股份或證券所有權的任何經濟效益予另一方，導致(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 SHKMCL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不再於本集團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持有30%或以上的控股權；(c)於首六個月期間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及(d)建議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如此行事的任何意向，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的授出或行使或股份的任何合併、拆細或減資或通過以股代息計劃或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其他類似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預期將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90,000,000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並受其規限。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i)本公司，(i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i) SHKMCL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分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i)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共同及(ii) SHKMCL已向聯交所、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訂約，除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有關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行使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是控股股東)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增設相關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a)中的限制不適用於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自上市日期起可能收購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

儘管有上文所述，不會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處置控股股東於相關證券的任何權益：
(i)根據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的抵押或押記，為真誠商業貸款作出擔保；(ii)根據抵押或押記（根據(i)分段授出）項下的出售權力；(iii)控股股東離世；或(iv)在聯交所已給予事先批准的任何其他特別情況下。

本公司將於接獲上述事宜的通知後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規定透過刊發公佈盡快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若干指定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外，在首六個月期間內，不可另外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或訂立有關發行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在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全部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3.5%收取佣金，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應用於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計算，包銷佣

金將約為4.03百萬港元。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交易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約為25.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非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委任大有融資而大有融資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而任期自上市日期起並直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財政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1)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大有融資（作為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佈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之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根據包銷協議及合規顧問協議作為合規顧問應履行之責任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證券之任何權益外，大有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涉及提供建議予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為免生疑，不包括於根據股份發售由任何該董事或僱員可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中之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大有融資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大有融資為保薦人、時富證券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時富證券及好盈證券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股份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

- 根據本節（「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的1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及
- 根據本節（「配售」）分節所述將發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所配售的9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配售申請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進行兩類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

配售將涉及有選擇性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正徵集對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表示興趣的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彼等擬購入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須受本節「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之規限。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

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1.1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為2,323.18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申請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一覽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所提呈之股份。

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基於多項因素分配根據配售提呈之發售股份，其中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已投資之資產或股本資產之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向專業、機構、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作出，旨在通過分配股份建立穩固之股東基數，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僅根據所接獲之公開發售之有效認購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較多之公開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佈分配基準

配售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公佈。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成功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之各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條件

公開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供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所述之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並以此為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起計第30天當天達成。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與配售包銷協議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安排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i-si.com 刊登有關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在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倘(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股數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100,000,000股股份之10%。根據公開發售而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票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人、交易商和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的完成受本節「公開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經計及在公開發售及配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視乎碎股的調整而定）。甲組將包括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包括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士。申請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撥歸甲組，而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則撥歸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初步數目之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30,000,000股、40,000,000股及5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平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另外，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公開發售及配售中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於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配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任何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聯席牽頭經辦人識別公開發售項下提出之有關申請，並確保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公開發售之各申請人亦須在遞交之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進行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預期對發配售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的專業、機構及其他股東基數為基準分派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作出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年滿18周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站 www.hkeipo.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 (a)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9樓；及
 - (b) 好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1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機利文街分行	德輔道中136號
九龍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 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閣下可於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黎氏企業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2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7年2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通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了解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同意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將獲配發的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了解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ix)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或將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 並無或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以了解相關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本節「2. 可申請的人士」分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配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同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1.15港元，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2月1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7年2月2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2017年2月3日（星期五）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名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的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款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應付股份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7年2月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7年2月3日（星期五）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至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至2017年2月13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未能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50%以上。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當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7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明。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寄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i-si.com上公佈為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根據本節「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佈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7年2月9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呈列如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刊發的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詳細闡述的企業重組（「重組」）， 貴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成為 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LSMA Holding Limited （「LSMAH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 6月7日	10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WTMA Holding Limited （「WTMAHL」）*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 6月7日	1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LSHK Holding Limited （「LSHKHL」）*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 6月7日	1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黎氏」)	澳門	2004年 11月8日	50,000澳門幣 (「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建築工程、 裝修工程及 提供維修及 維護服務
宏天工程有限公司 (「宏天」)	澳門	2006年 9月5日	25,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100%	持有辦公樓宇
黎氏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黎氏(香港)」)	香港	2015年 5月5日	10,000港元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尚未營業

* 貴公司直接持有

所有 貴集團旗下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黎氏及宏天並無編製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黎氏(香港)自其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編製並經我們審核。黎氏(香港)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公司董事已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LSMAHL、WTMAHL及LSHKHL)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7月31日期間的綜合管理賬目，黎氏及宏天的董事已編製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的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黎氏(香港)的董事已編製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賬目(連同黎氏(香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以下統稱「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照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經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我們的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而言屬適當的調整。

相關公司的董事對經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負責。我們的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6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可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編製的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調整）（「2015年7月31日財務資料」）。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5年7月31日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無法使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就2015年7月31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2015年7月31日財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收益	8	59,340	117,753	220,711	116,667	129,526
銷售成本		<u>(35,193)</u>	<u>(59,718)</u>	<u>(160,479)</u>	<u>(86,053)</u>	<u>(94,163)</u>
毛利		24,147	58,035	60,232	30,614	35,363
其他收入、收益及 虧損	10	(452)	2,358	3,036	1,489	(165)
行政開支		(6,124)	(9,992)	(14,326)	(8,952)	(11,911)
上市開支		-	-	-	-	(7,073)
融資成本	11	<u>(327)</u>	<u>(730)</u>	<u>(1,785)</u>	<u>(930)</u>	<u>(1,116)</u>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22,221	15,098
所得稅開支	12	<u>(2,362)</u>	<u>(6,346)</u>	<u>(5,792)</u>	<u>(2,715)</u>	<u>(2,50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3	<u>14,882</u>	<u>43,325</u>	<u>41,365</u>	<u>19,506</u>	<u>12,593</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2013年 千澳門幣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澳門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189	4,686	4,952	4,799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8	40	40	4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a)	13,818	24,633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	–	–	–	–*
		<u>18,047</u>	<u>29,359</u>	<u>4,992</u>	<u>4,799</u>	<u>–</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790	9,044	46,246	64,019	2,3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a)	8,103	4	28,955	–	–
應收董事款項	20(b)	11,239	51,584	78,741	41,308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c)	–	–	–	1	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9,478	21,540	55,284	54,78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9	648	1,051	1,0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742	2,347	1,890	8,456	–
		<u>46,391</u>	<u>85,167</u>	<u>212,167</u>	<u>169,622</u>	<u>2,38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903	12,257	27,906	40,198	3,90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a)	1,325	221	246	–	–
應付董事款項	20(b)	–	272	667	66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d)	–	–	–	–	84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3,938	967	16,350	28,868	–
應付稅項		5,732	12,076	17,488	19,729	–
銀行透支	22	244	2,107	–	6,707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8,229	20,421	46,965	28,271	–
		<u>29,371</u>	<u>48,321</u>	<u>109,622</u>	<u>124,440</u>	<u>4,74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020</u>	<u>36,846</u>	<u>102,545</u>	<u>45,182</u>	<u>(2,3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67</u>	<u>66,205</u>	<u>107,537</u>	<u>49,981</u>	<u>(2,36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24	86	43	–	–	–
淨資產(負債)		<u>34,981</u>	<u>66,162</u>	<u>107,537</u>	<u>49,981</u>	<u>(2,3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5	75	85	86	1
儲備	26	34,906	66,087	107,452	49,895	(2,369)
		<u>34,981</u>	<u>66,162</u>	<u>107,537</u>	<u>49,981</u>	<u>(2,368)</u>

* 少於1,000澳門幣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澳門幣
	股本 千澳門幣	法定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澳門幣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澳門幣	
於2013年1月1日	75	38	–	23,240	23,3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882	14,882
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定義見附註2)	–	–	(3,254)	–	(3,254)
於2013年12月31日	75	38	(3,254)	38,122	34,9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3,325	43,325
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定義見附註2)	–	–	(1,844)	–	(1,844)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	–	(10,300)	(10,300)
於2014年12月31日	75	38	(5,098)	71,147	66,162
黎氏(香港)註冊成立	10	–	–	–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1,365	41,365
於2015年12月31日	85	38	(5,098)	112,512	107,537
貴公司註冊成立	1	–	–	–	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93	12,593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附註14)	–	–	–	(70,000)	(70,000)
業務轉讓所得 (附註(c))	–	–	–	(150)	(150)
於2016年7月31日	<u>86</u>	<u>38</u>	<u>(5,098)</u>	<u>54,955</u>	<u>49,981</u>
於2015年1月1日	75	38	(5,098)	71,147	66,162
黎氏(香港)註冊成立	10	–	–	–	1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9,506	19,506
於2015年7月31日(未經審核)	<u>85</u>	<u>38</u>	<u>(5,098)</u>	<u>90,653</u>	<u>85,678</u>

附註：

- (a)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達到相等於各自股本一半的金額。
- (b) 其他儲備指於權益確認為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定義見附註2)的公平值調整，墊付予控股股東擁有共同控制權或控制權的若干關聯方(如附註20(d)及(h)所分別披露)。
- (c) 於2016年6月7日，黎英萬建築商的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黎氏，現金代價為150,000澳門幣，並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已入賬列為向黎英萬先生的視作分派。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22,221	15,09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274	465	266	277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421	206	-	-	967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40
淨估算利息收入	(641)	(2,225)	(2,981)	(1,732)	(743)
銀行利息收入	-	(5)	-	-	-
銀行借款利息	274	690	1,785	930	1,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8,520	48,611	46,426	21,685	16,7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16)	6,540	(37,202)	(9,395)	(18,740)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354)	(3,325)	(857)	(679)	(41)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	6	11	9	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7,730)	(12,062)	(33,744)	(22,306)	49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5	(609)	(403)	14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09)	2,354	15,649	6,748	12,29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305	(2,971)	15,383	8,956	12,518
經營所得現金	5,402	38,544	5,263	5,164	23,315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4)	(2)	(380)	(191)	(26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8	38,542	4,883	4,973	23,051
投資活動					
提供予董事之墊款	(32,035)	(41,874)	(83,508)	(19,502)	(8,142)
提供予關聯方之墊款	(14,114)	(10,838)	(1,852)	(1,489)	(3,9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771)	(731)	(550)	(124)
董事還款	35,564	5,126	57,613	2,575	8,821
關聯方還款	675	7,393	529	464	40
已收利息	-	5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66)	(40,959)	(27,949)	(18,502)	(3,382)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10,000	28,100	50,240	20,228	31,25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016)	(15,951)	(23,739)	(3,412)	(49,944)
已付股息	-	(10,300)	-	-	-
已付利息	(274)	(690)	(1,785)	(930)	(1,11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710	1,159	24,716	15,886	(19,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42	(1,258)	1,650	2,357	(14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	1,498	240	240	1,8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8	240	1,890	2,597	1,749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42	2,347	1,890	3,099	8,456
減：銀行透支	(244)	(2,107)	-	(502)	(6,707)
	1,498	240	1,890	2,597	1,749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以澳門幣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重組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在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建議上市（「上市」）時，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重組。

重組之前，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由黎英萬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子黎鳴山先生、黎英萬先生之女黎盈惠女士及／或黎盈暉女士代表黎英萬先生家族直接持有。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黎英萬先生家族成員共同作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實益及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份，於2016年2月19日，黎盈暉女士將其全部股權（即宏天之20%股本）轉讓予黎盈惠女士，現金代價為5,000澳門幣。

於2016年5月25日，SHK-Mac Capital Limited（「SHKMC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且已分別向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按面值配發50股、30股及2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於2016年6月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由SHKMCL全資擁有。

就持有貴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於2016年6月7日，LSMAHL、WTMAHL及LSHKH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中介控股有限公司，由貴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7年1月18日，控股股東以現金代價10港元向LSHKHL轉讓於黎氏（香港）之全部股權。黎氏（香港）之後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7年1月23日，控股股東將黎氏及宏天之全部股權轉讓予LSMAHL及WTMAHL，現金代價分別為10澳門幣及10澳門幣。黎氏及宏天之後成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6月7日，黎英萬建築商（由黎英萬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無限責任商業企業）的業務以及資產及負債由黎英萬先生轉讓予黎氏，現金代價為150,000澳門幣（「業務轉讓」）。

黎英萬建築商於1987年1月27日開始營業，為黎英萬先生所擁有的一間澳門商業企業。於業務轉讓前，黎英萬建築商從事向黎氏提供裝修及建築工程的勞工。黎英萬先生與黎氏就轉讓黎英萬建築商所持的外籍工人僱傭許可證訂立業務轉讓。

由於黎英萬建築商、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準則將業務轉讓與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股權轉讓入賬列為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猶如相關轉讓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

SHKMCL於重組後成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且不再為貴集團之一部分。重組產生的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進行編製。

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採用會計指引第5號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重組完成後之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已考慮各註冊成立日期）。

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黎氏（香港）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法定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由於黎氏（香港）為一家私營公司，黎氏（香港）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其財務報表，且並未如此行事。

黎氏（香港）的核數師已就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作保留意見；並未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任何事項；亦未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導致對 貴集團日後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有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並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期12個月以上的租賃確認資產和負債，除非租賃資產價值較低。具體來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一項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資產和一項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和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償還現金分為本金和利息，並於現金流量表呈報。同時，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以現值基礎進行初始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以及如果承租人能合理確定執行一項選擇權來延長租賃期限或不執行該選擇權來終止租賃的可變期間的付款。該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劃分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中承租人會計處理明顯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結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如附註28所述，於2016年7月31日， 貴集團有關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64,000澳門幣。 貴公司董事預計，相較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一部分將須於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日後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貴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一間附屬公司，並於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貴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合併時全數撇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時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策略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策略。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按會計權益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值確認，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所持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 貴集團會終止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當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賬面總值（包括商譽）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比較投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減值虧損任何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投資可收回金額於其後之增加為限確認。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給予客戶的折讓。

固定價格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以及建築工程）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年內／期內所進行的工程價值計量。合約工程之變更、索償及獎金以與客戶協定者為限計入。

維修及維護服務收入和諮詢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

當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其收益及成本會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工階段確認，並按工程進行至有關日期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反映完工階段者則除外。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只會在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認為很有可能收款的情況下，方會入賬。

當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及建築工程）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合約收益按產生的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而合約成本乃於產生的期內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會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多出之數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至於按進度開出賬單的金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多出之數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已收取的款項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入為負債並列作其他應付款項。若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倘若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退休福利成本

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領取供款資格時，按開支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兩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在有可能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若暫時差額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回撥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否則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此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且預期暫時差額可於可見將來回撥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期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將按適用情況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證明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進而整體作減值評估，即使該等資產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或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之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的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集團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屬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恰好折現為該工具初始確認時賬面淨額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董事／附屬公司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按撇銷資產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調高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額，惟調高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往年不就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將須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報告期末結清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使用估計結清現時責任的現金流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的現時價值（倘對金額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

倘用以結清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補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 貴集團為達成合約項下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說明）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預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其後12個月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之估計不明朗因素

貴集團自供應及安裝合約所取得的合約損益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之個別供應及安裝合約的最新預算進行估計。預算合約成本之估計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判斷而定。合約成本包括內部裝修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倘內部裝修材料價格或勞工薪金或分包費用於接下來的數月內較預算出現大幅變動，則各個別項目之合約溢利將與估計合約溢利出現重大差異。倘估計成本超過合約收益，則將確認合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估計減值

貴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款之收款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於評估此等應收款項最終實現與否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行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壞，以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賬面值分別為15,445,000澳門幣、7,542,000澳門幣、39,557,000澳門幣及45,578,000澳門幣。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旨在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構成，當中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法定儲備及累計溢利）。

貴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進行該檢討時，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2016年 7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6年 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26	86,797	150,348	96,547	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651	30,946	70,605	64,075	8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董事款項、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貴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 貴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港元兌澳門幣	11,447	6,805	31,847	11,326	133	13,790	24,305	3,783
人民幣兌澳門幣	9,706	17,349	19,506	-	1,834	1,556	2,126	4,680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相對穩定，貴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對港元與澳門幣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澳門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年／期初發生的變動釐定，並在整個年度／期間內維持不變。

倘人民幣兌澳門幣貶值5%，則以下負數表示當前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兌澳門幣增值5%，對年／期內除稅後溢利所產生的等額而相反的影響載列如下：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截至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七個月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人民幣兌澳門幣	(346)	(695)	(765)	20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期末風險並不能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詳情見附註22，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4)有關。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實施監控，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將會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內詳述。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貴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及澳門境內銀行所報的通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於編製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期間內均未結算。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假設，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8,000澳門幣、99,000澳門幣、207,000澳門幣及90,000澳門幣。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就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財務擔保而招致的財務損失而言，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相應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的呆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及估計以及未償債務的賬齡分析為基礎。特定撥備僅用於不太可能收回的應收款項，並按以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可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予以確認。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密切留意交易對手的其後結算。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 貴集團面對來自其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為數1,421,000澳門幣、1,811,000澳門幣、21,133,000澳門幣及22,441,000澳門幣的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9%、24%、53%及49%。 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有名望的組織。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亦面對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21,921,000澳門幣、24,637,000澳門幣、28,955,000澳門幣及零，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為11,239,000澳門幣、51,584,000澳門幣、78,741,000澳門幣及41,308,000澳門幣。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貴集團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日後的營運需求。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款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可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3,173,000澳門幣、50,146,000澳門幣、44,402,000澳門幣及51,093,000澳門幣，其中分別零、6,951,000澳門幣、4,937,000澳門幣及10,000,000澳門幣僅可透過由銀行發出有關裝修工程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而動用。

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的還款日。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惟於利息流量為浮息的前提下，未貼現款項乃以各報告期末的訂約利率曲線得出。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超過一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67	-	-	7,767	7,76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25	-	-	1,325	1,325
銀行透支	4.75	244	-	-	244	244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86	129	129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4.48	8,186	-	-	8,186	8,186
		<u>17,522</u>	<u>43</u>	<u>86</u>	<u>17,651</u>	<u>17,651</u>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82	-	-	7,882	7,8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21	-	-	221	221
應付董事款項	-	272	-	-	272	272
銀行透支	4.75	2,107	-	-	2,107	2,107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43	86	86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5.18	20,378	-	-	20,378	20,378
		<u>30,860</u>	<u>43</u>	<u>43</u>	<u>30,946</u>	<u>30,946</u>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727	-	-	22,727	22,7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46	-	-	246	246
應付董事款項	-	667	-	-	667	667
免息其他借款	-	-	43	-	43	43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4.90	46,922	-	-	46,922	46,922
		<u>70,562</u>	<u>43</u>	<u>-</u>	<u>70,605</u>	<u>70,605</u>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超過一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於2016年7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430	-	-	28,430	28,430
應付董事款項	-	667	-	-	667	667
銀行透支	6.41	6,707	-	-	6,707	6,707
免息其他借款	-	-	21	-	21	21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	4.77	28,250	-	-	28,250	28,250
		<u>64,054</u>	<u>21</u>	<u>-</u>	<u>64,075</u>	<u>64,075</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三個月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超過一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於2016年7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u>840</u>	<u>-</u>	<u>-</u>	<u>840</u>	<u>840</u>

附註：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上述到期分析的「於要求時或三個月內」時間欄。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賬面總額分別為8,186,000澳門幣、20,378,000澳門幣、46,922,000澳門幣及28,250,000澳門幣。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屆時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個月 內 千澳門幣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澳門幣	一至五年 千澳門幣	超過五年 千澳門幣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澳門幣	賬面總額 千澳門幣
浮息銀行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	4.48	<u>55</u>	<u>1,622</u>	<u>520</u>	<u>3,089</u>	<u>3,200</u>	<u>8,186</u>
於2014年12月31日	5.18	<u>57</u>	<u>115</u>	<u>2,609</u>	<u>16,132</u>	<u>2,347</u>	<u>20,378</u>
於2015年12月31日	4.90	<u>13,106</u>	<u>8,178</u>	<u>21,860</u>	<u>3,345</u>	<u>1,460</u>	<u>46,922</u>
於2016年7月31日	4.77	<u>36</u>	<u>17,205</u>	<u>3,455</u>	<u>2,005</u>	<u>6,172</u>	<u>28,250</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貼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財務資料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建築工程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

貴集團的年／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的合約收益	49,659	106,722	216,922	114,271	127,573
建築工程的合約收益	7,086	7,377	1,281	1,009	760
維修及維護服務	2,595	3,654	2,508	1,387	1,193
	<u>59,340</u>	<u>117,753</u>	<u>220,711</u>	<u>116,667</u>	<u>129,526</u>

9.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貴集團管理人員）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 貴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釐定 貴集團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辨識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貴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 (b) 建築工程；及
- (c) 維修及維護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檢討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49,659</u>	<u>7,086</u>	<u>2,595</u>	<u>59,340</u>
分部業績	<u>21,684</u>	<u>853</u>	<u>1,324</u>	23,861
企業開支				(5,83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52)
融資成本				<u>(327)</u>
除稅前溢利				<u>17,24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106,722</u>	<u>7,377</u>	<u>3,654</u>	<u>117,753</u>
分部業績	<u>52,834</u>	<u>364</u>	<u>2,959</u>	56,157
企業開支				(8,11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358
融資成本				<u>(730)</u>
除稅前溢利				<u>49,671</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裝修、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216,922</u>	<u>1,281</u>	<u>2,508</u>	<u>220,711</u>
分部業績	<u>54,770</u>	<u>58</u>	<u>1,773</u>	56,601
企業開支				(10,6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036
融資成本				<u>(1,785)</u>
除稅前溢利				<u>47,157</u>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裝修、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u>114,271</u>	<u>1,009</u>	<u>1,387</u>	<u>116,667</u>
分部業績	<u>26,863</u>	<u>80</u>	<u>1,027</u>	27,970
企業開支				(6,3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89
融資成本				<u>(930)</u>
除稅前溢利				<u>22,221</u>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裝修、改建與 加建工程 千澳門幣	建築工程 千澳門幣	維修及 維護服務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分部收益－外部	127,573	760	1,193	129,526
分部業績	32,620	43	589	33,252
企業開支				(9,80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5)
上市開支				(7,073)
融資成本				(1,116)
除稅前溢利				15,098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公司職能的收入及開支，其包括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融資成本。

地區資料

貴集團業務僅位於澳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客戶A (附註(a))	22,260	23,297	27,707	20,256	不適用 ^(b)
客戶B (附註(a))	6,416	19,871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14,660
客戶C (附註(a))	不適用 ^(b)	46,732	93,766	52,377	32,649
客戶D (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16,804
客戶E (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34,560
客戶F (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16,918
客戶G (附註(a))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不適用 ^(b)	18,895	不適用 ^(b)

附註：

- (a) 該收益來自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 (b) 該客戶收益低於 貴集團總收益10%。
- (c)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建築工程與維修及維護服務單一客戶貢獻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附註19)	(1,421)	(206)	–	–	(96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36	73	1	(243)	52
諮詢費收入	–	100	13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	–
估算利息收入	694	2,265	2,981	1,732	743
解散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	–	(40)
其他	39	121	41	–	47
	<u>(452)</u>	<u>2,358</u>	<u>3,036</u>	<u>1,489</u>	<u>(165)</u>

11.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銀行借款利息	274	690	1,785	930	1,116
其他	53	40	–	–	–
	<u>327</u>	<u>730</u>	<u>1,785</u>	<u>930</u>	<u>1,116</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所得稅開支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	<u>2,362</u>	<u>6,346</u>	<u>5,792</u>	<u>2,715</u>	<u>2,505</u>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超出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300,000澳門幣、600,000澳門幣及600,000澳門幣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2%計算。

並無就按16.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17,244	49,671	47,157	22,221	15,098
按稅率12%計算的稅項	2,069	5,961	5,659	2,667	1,812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221	660	536	284	726
毋須課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83)	(272)	(358)	(208)	(8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	-	-	137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 的一家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16.5%影響	-	-	-	-	(38)
澳門所得補充稅項下 免稅的稅務影響	(36)	(72)	(72)	(47)	(47)
其他	191	69	27	19	4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2,362	6,346	5,792	2,715	2,505

於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34,000澳門幣可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7月31日之稅項虧損可能無限期結轉。

13. 年／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年／期內溢利經扣除：					
核數師薪酬	35	46	1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2	274	465	266	277
董事薪酬					
— 袍金	-	-	-	-	-
— 其他酬金	1,609	1,547	2,034	736	2,531
裝修、改建與加建工程	27,749	52,111	158,549	84,769	93,014
建築工程	6,173	6,913	1,205	927	705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33,922	59,024	159,754	85,696	93,719
員工成本					
總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2,563	20,685	52,725	27,575	34,708
減：資本化為合約 成本的員工成本	(8,760)	(16,218)	(45,290)	(22,749)	(26,576)
	3,803	4,467	7,435	4,826	8,132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192	297	385	235	189

14. 股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0,300,000澳門幣已確認為黎氏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黎氏已向控股股東宣派股息70,000,000澳門幣。

除上文所述者外，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參與分派之股份數目，原因是該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

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與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執行董事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就附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彼等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	275	40	-	315
黎鳴山先生	-	486	34	1	521
黎盈惠女士	-	220	31	1	252
張穎思女士	-	520	-	1	521
	-	1,501	105	3	1,6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	478	47	-	525
黎鳴山先生	-	539	38	1	578
黎盈惠女士	-	169	33	1	203
張穎思女士	-	240	-	1	241
	-	1,426	118	3	1,54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	468	36	—	504
黎鳴山先生	—	720	29	1	750
黎盈惠女士	—	338	26	1	365
張穎思女士	—	414	—	1	415
	—	1,940	91	3	2,034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	216	36	—	252
黎鳴山先生	—	174	29	—	203
黎盈惠女士	—	156	26	—	182
張穎思女士	—	99	—	—	99
	—	645	91	—	736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澳門幣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澳門幣	酌情花紅 千澳門幣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	756	36	—	792
黎鳴山先生	—	725	29	—	754
黎盈惠女士	—	686	26	—	712
張穎思女士	—	273	—	—	273
	—	2,440	91	—	2,531

酌情花紅根據個人及 貴集團表現釐定。

上述董事的薪酬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彼等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提供服務的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主要行政人員。黎英萬先生於2016年7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黎鳴山先生於2016年7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於2016年7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上文載列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彼等就管理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並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麥興業先生於2017年1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僱員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4名、2名、1名、零（未經審核）及3名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a)。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其餘1名、3名、4名、5名（未經審核）及2名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薪金及其他津貼	251	1,610	4,337	2,501	1,816
酌情花紅	—	91	127	84	1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	—	—
	<u>252</u>	<u>1,702</u>	<u>4,464</u>	<u>2,585</u>	<u>2,011</u>

其餘最高薪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零至					
1,000,000港元	1	3	1	5	1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u>—</u>	<u>—</u>	<u>3</u>	<u>—</u>	<u>1</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對附註2所載重組及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業績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澳門幣	租賃裝修 千澳門幣	廠房及機器 千澳門幣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千澳門幣	汽車 千澳門幣	總計 千澳門幣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4,077	214	–	302	–	4,593
添置	–	–	–	56	–	56
於2013年12月31日	4,077	214	–	358	–	4,649
添置	–	–	339	422	10	771
於2014年12月31日	4,077	214	339	780	10	5,420
添置	–	–	439	210	82	731
於2015年12月31日	4,077	214	778	990	92	6,151
添置	–	–	5	119	–	124
於2016年7月31日	4,077	214	783	1,109	92	6,275
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163	25	–	50	–	238
年內撥備	82	71	–	69	–	222
於2013年12月31日	245	96	–	119	–	460
年內撥備	82	71	16	104	1	274
於2014年12月31日	327	167	16	223	1	734
年內撥備	82	47	127	192	17	465
於2015年12月31日	409	214	143	415	18	1,199
期內撥備	44	–	91	131	11	277
於2016年7月31日	453	214	234	546	29	1,476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u>3,832</u>	<u>118</u>	<u>–</u>	<u>239</u>	<u>–</u>	<u>4,189</u>
於2014年12月31日	<u>3,750</u>	<u>47</u>	<u>323</u>	<u>557</u>	<u>9</u>	<u>4,686</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668</u>	<u>–</u>	<u>635</u>	<u>575</u>	<u>74</u>	<u>4,952</u>
於2016年7月31日	<u>3,624</u>	<u>–</u>	<u>549</u>	<u>563</u>	<u>63</u>	<u>4,799</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估計使用年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使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計提折舊。所採用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裝修	(以較短者為準) 按租期或33%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20%

18.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成本	40	40	40	—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指江蘇華建建設(澳門)有限公司(「江蘇華建」)。江蘇華建按權益法於本合併財務資料入賬。江蘇華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貴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江蘇華建	註冊成立	澳門	普通	40%	40%	40%	—	暫無營業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江蘇華建暫無營業，並無錄得任何收支，故並無載列江蘇華建任何財務資料概要。江蘇華建於2016年6月解散。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澳門幣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幣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貿易應收款項	13,671	4,517	27,382	26,036	—
應收保留金	1,774	3,025	12,175	19,542	—
遞延上市開支	—	—	—	2,303	2,30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 及按金	345	1,502	6,689	16,138	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790	9,044	46,246	64,019	2,380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允許向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1至30天	8,411	2,365	14,756	7,153
31至60天	2,025	1,332	4,315	11,117
61至90天	1,430	75	5,853	1,203
超過90天	1,805	745	2,458	6,563
	<u>13,671</u>	<u>4,517</u>	<u>27,382</u>	<u>26,036</u>

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現有客戶的可收回性由貴集團進行定期審核。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5,260,000澳門幣、2,152,000澳門幣、12,627,000澳門幣及18,883,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貴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結餘於隨後結算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考慮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逾期				
1至30天	2,025	1,332	4,315	11,117
31至60天	1,430	75	5,622	1,203
61至90天	127	2	461	20
超過90天	1,678	743	2,229	6,543
	<u>5,260</u>	<u>2,152</u>	<u>12,627</u>	<u>18,883</u>

呆賬撥備變動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自去年結轉	378	1,799	2,005	2,005
年度／期間撥備	1,421	206	—	967
結轉至下一年度／期間	<u>1,799</u>	<u>2,005</u>	<u>2,005</u>	<u>2,97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為1,799,000澳門幣、2,005,000澳門幣、2,005,000澳門幣及2,972,000澳門幣，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清盤或嚴重的財政困難。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乃屬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2個月至2年）結束時收回。

以下為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結算的應收保留金的賬齡分析（基於保修期屆滿）。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774	2,860	3,932	6,794
一年後	—	165	8,243	12,748
	<u>1,774</u>	<u>3,025</u>	<u>12,175</u>	<u>19,54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 貴集團的應收保留金結餘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189,000澳門幣、1,138,000澳門幣、575,000澳門幣及1,921,000澳門幣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已逾期，而 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 貴集團考慮到自最初授出信貸之日直至各報告期末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港元	<u>10,954</u>	<u>4,855</u>	<u>31,629</u>	<u>11,230</u>

20.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

(a)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未清償最高金額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7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附註e)	2013年 千澳門幣				
非貿易性質									
– 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imited (附註a、c及i)	-	-	-	-	-	-	-	598	
– 藍天創作室 (附註a、c及f)	(307)	2	2	-	不適用	3	2	2	
– 雅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3	-	-	-	3	8	不適用	不適用	
– 萬達利置業有限公司 (「萬達利置業」) (附註a及h)	(803)	987	1,913	-	不適用	987	1,913	2,225	
– 萬通達貿易行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483	-	-	-	550	519	不適用	不適用	
– 萬通貿易行 (附註a、c及i)	116	-	(14)	-	116	118	不適用	不適用	
– 黎盈暉女士 (附註c及i)	(208)	(208)	(208)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凱達物業有限公司 (附註a及h)	7,443	1,520	2,112	-	7,516	8,427	2,112	2,358	
– 佳茗國際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56	-	-	-	56	56	不適用	不適用	
– 德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及g)	4,122	4,780	5,420	-	4,122	5,406	5,420	5,606	
– 陽江宏高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陽江宏高」) (附註a及d)	9,696	17,346	19,506	-	9,696	17,346	19,506	20,044	
	<u>20,601</u>	<u>24,427</u>	<u>28,731</u>	-					
貿易性質									
– 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金葡餐飲」) (附註a、c及i)	(7)	(13)	(24)	-					
– 里程工程有限公司 (「里程工程」) (附註a、c及f)	2	2	2	-					
	<u>(5)</u>	<u>(11)</u>	<u>(22)</u>	-					
	<u>20,596</u>	<u>24,416</u>	<u>28,709</u>	-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關聯方款項 (計入非流動資產)	13,818	24,63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計入流動資產)	8,103	4	28,955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25)	(221)	(246)	-					
	<u>20,596</u>	<u>24,416</u>	<u>28,709</u>	-					

附註：

- (a) 亦為 貴公司董事的控股股東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貴公司董事張穎思女士於該等關聯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c) 結餘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
- (d) 該等結餘包括墊付予陽江宏高的若干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及按固定年利率13%計息（須按月支付）。於2013年12月31日，本金額約524,000澳門幣及12,200,000澳門幣分別須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8日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本金額約3,050,000澳門幣、3,660,000澳門幣及610,000澳門幣分別須於2015年1月17日、2015年2月7日及2015年2月19日償還，及本金額12,724,000澳門幣到期應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金額約20,044,000澳門幣到期應償還。由於利息支付條款已遭違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利息收入。

經管理層評估陽江宏高的業務計劃後，貴公司董事認為要求還款的預期日期將在2016年內。因此，該等結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即期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實際年利率為13%），導致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其他儲備確認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3,254,000澳門幣及1,288,000澳門幣，此乃由於控股股東於陽江宏高擁有共同控制權。估算利息收入隨後在損益確認。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7月31日，估算利息收入分別約226,000澳門幣、1,618,000澳門幣、2,160,000澳門幣及539,000澳門幣計入損益。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金額20,044,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e)及附註27）。

- (e)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總計33,355,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且扣除應收黎英萬先生款項。
- (f) 藍天創作室於2016年8月12日已註銷及里程工程於2016年6月21日已解散。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金額519,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e)及附註27）。

- (g)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要求還款的預期日期將在2016年內。因此，該等結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即期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實際年利率為13%）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導致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於損益確認估算利息開支約53,000澳門幣及40,000澳門幣。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估算利息收入約468,000澳門幣、490,000澳門幣、501,000澳門幣及125,000澳門幣分別計入損益。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金額5,652,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e)及附註27）。

- (h)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及應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要求還款的預期日期將在2016年內。因此，該等結餘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類為非即期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日期的實際年利率為13%），導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儲備確認視為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556,000澳門幣，此乃由於控股股東於萬達利置業及凱達物業有限公司擁有控制權。估算利息收入隨後於損益內確認。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7月31日，估算利息收入約零、157,000澳門幣、320,000澳門幣及79,000澳門幣分別計入損益。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金額6,824,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e)及附註27）。

- (i)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本金總額316,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詳情載於附註(e)及附註27）。

按除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澳門幣	於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人民幣	9,696	17,346	19,506	—

(b)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未清償最高金額							截至 2016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千澳門幣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7月31日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6年 千澳門幣	
非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7,366	45,492	67,985	30,470	20,538	56,235	105,772	
— 黎鳴山先生	1,106	(182)	3,807	3,848	3,725	854	3,807	
— 黎盈惠女士	—	(90)	(667)	(6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472	45,220	71,125	33,651				
貿易性質								
— 黎英萬先生	2,767	6,092	6,949	6,990				
	11,239	51,312	78,074	40,641				
就報告用途 分析為：								
應收董事款項	11,239	51,584	78,741	41,308				
應付董事款項	—	(272)	(667)	(667)				
	11,239	51,312	78,074	40,641				

除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為2,767,000澳門幣、6,092,000澳門幣、6,949,000澳門幣及6,990,000澳門幣)以外，餘下的結餘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屬於要求時償還，無固定信貸期限。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貴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黎英萬先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3年 千澳門幣	於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於2016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1至30日	2,354	3,325	84	—
31至60日	—	—	—	41
90日以上	413	2,767	6,865	6,949
	2,767	6,092	6,949	6,990

於上市前，與董事的所有結餘將予結算或償還。

貴集團及貴公司**(c)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	1

最終控股公司為SHKMCL。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

貴公司**(d)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應於要求時償還。

21. 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各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合約：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的 溢利減去已確認的虧損	62,134	73,413	225,585	299,192
減：按進度付款	(56,594)	(52,840)	(186,651)	(273,273)
	<u>5,540</u>	<u>20,573</u>	<u>38,934</u>	<u>25,919</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478	21,540	55,284	54,787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3,938)	(967)	(16,350)	(28,868)
	<u>5,540</u>	<u>20,573</u>	<u>38,934</u>	<u>25,919</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為1,774,000澳門幣、3,025,000澳門幣、12,175,000澳門幣及19,542,000澳門幣，載列於附註19。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的無息銀行結餘分別是20,000澳門幣、10,000澳門幣、10,000澳門幣及10,000澳門幣外，餘下結餘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001%至0.01%之間和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年利率介乎0.0001%至0.01%之間。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擔保向貴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存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01%的固定利率計息。

有抵押銀行透支按最優惠利率減0.5%的年利率計息，應於要求時償還。於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與銀行透支有關的實際年利率範圍介乎4.75%至7.33%。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港元	493	1,950	218	96
人民幣	10	3	—	—
	<u> </u>	<u> </u>	<u> </u>	<u> </u>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用於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就貿易採購所採納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貿易應付款項	6,907	6,932	21,252	25,673	—
應付保留金 (附註)	—	90	210	1,896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2,996</u>	<u>5,235</u>	<u>6,444</u>	<u>12,629</u>	<u>3,90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903</u>	<u>12,257</u>	<u>27,906</u>	<u>40,198</u>	<u>3,909</u>

附註：應付保留金乃屬免息及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介乎自各自項目完成之日起計1年至2年）結束時應付。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1至30天	2,038	1,862	8,075	7,278
31至60天	1,516	907	4,179	6,966
61至90天	838	216	682	3,263
超過90天	<u>2,515</u>	<u>3,947</u>	<u>8,316</u>	<u>8,166</u>
	<u>6,907</u>	<u>6,932</u>	<u>21,252</u>	<u>25,673</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應付保留金須於1至2年內結算。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基於保修期到期日呈報的待結付應付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	31	210	1,896
一年後	<u>—</u>	<u>59</u>	<u>—</u>	<u>—</u>
	<u>—</u>	<u>90</u>	<u>210</u>	<u>1,896</u>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港元	133	1,430	3,705	3,783
人民幣	1,834	1,556	2,126	4,680
	<u>1,967</u>	<u>2,986</u>	<u>5,831</u>	<u>8,463</u>

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浮息銀行借款 (附註a)	8,186	20,378	46,922	28,250
其他借款 (附註b)	129	86	43	21
	<u>8,315</u>	<u>20,464</u>	<u>46,965</u>	<u>28,271</u>
應償還的賬面值 (附註c)：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2,211	2,738	42,367	20,4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1	13,127	753	45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61	2,353	2,448	1,456
超過五年	3,062	2,246	1,397	5,891
	<u>8,315</u>	<u>20,464</u>	<u>46,965</u>	<u>28,271</u>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8,229)</u>	<u>(20,421)</u>	<u>(46,965)</u>	<u>(28,271)</u>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86</u>	<u>43</u>	<u>-</u>	<u>-</u>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 (b) 有關款項指2008年11月來自澳門政府的免息貸款。該貸款應每半年償還一次，以14次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最終的分期付款應於2016年12月償還。
- (c)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呈報。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6,686,000澳門幣、6,018,000澳門幣、5,322,000澳門幣及零，以最優惠利率減1.5%或2.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浮息銀行借款分別為1,500,000澳門幣、14,360,000澳門幣、41,600,000澳門幣及20,000,000澳門幣，以最優惠利率加或減0.25%至0.7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6年7月31日，餘下浮息銀行借款8,250,000澳門幣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3%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分別為4%至6.75%、4%至5.5%、4%至5.5%及4%至5.5%。

貴集團的借款以澳門幣及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款為銀行融資項下作提取貸款及發出履約保證金之用。銀行融資以附註22所披露 貴集團持有的一處寫字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法定押記、已抵押銀行存款、黎英萬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及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作抵押。

上述對該等銀行融資的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港元	—	12,360	20,600	—

25. 股本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 貴公司已註冊成立。於2016年7月31日，重組尚未完成。

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於2013年1月1日、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黎氏及宏天的匯總股本。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匯總股本。 貴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黎氏、宏天及黎氏（香港）的匯總股本。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澳門幣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6年7月31日	38,000,000	391
已發行：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6年7月31日已發行	50,000	1

26.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累計虧損 千澳門幣
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2,369
於2016年7月31日	<u>2,369</u>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黎氏宣派的股息70,000,000澳門幣已透過抵銷應收貴公司董事（黎英萬先生）款項結算。
- (ii) 於2016年7月31日，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總計33,355,000澳門幣已轉讓予黎英萬先生且抵銷應收黎英萬先生款項。
- (iii) 於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期間及自2015年5月5日（黎氏（香港）註冊成立日期）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貴公司及黎氏（香港）的股本515澳門幣及10,000澳門幣乃分別透過應收董事款項結算。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之員工宿舍、停車場及倉庫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承擔繳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千澳門幣
一年內	151	221	409	64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	311	104	—
	<u>164</u>	<u>532</u>	<u>513</u>	<u>64</u>

租賃租期經協商介乎一至三年且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

29.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16年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7月31日 千澳門幣
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	3,832	3,750	3,668	3,6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	39	648	1,051	1,051
	<u>3,871</u>	<u>4,398</u>	<u>4,719</u>	<u>4,675</u>

附註：已抵押銀行存款與自若干裝修工程項目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有關，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30. 履約保證金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已透過銀行就裝修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及建築工程合約分別發出履約保證金779,000澳門幣、21,329,000澳門幣、22,285,000澳門幣及22,063,000澳門幣。保證金為有抵押並由附註22所披露的有抵押銀行存款、黎氏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及黎英萬先生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擔保。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貴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諾。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貴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每月1,25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增加至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薪金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貴集團供款權益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供款，而其可用作扣除貴集團於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年／期內，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已付及應付供款	53	56	328	125	303
減：資本化為 合約成本	<u>(41)</u>	<u>(43)</u>	<u>(311)</u>	<u>(114)</u>	<u>(271)</u>
	<u>12</u>	<u>13</u>	<u>17</u>	<u>11</u>	<u>32</u>

32. 關聯方交易

(i)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黎英萬先生	提供建築工程	2,354	3,320	855	677	-
	提供維修及 維護服務	-	5	2	2	41
Treasure Lake Greenfood Kitchen Cat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附註)	提供裝修工程	-	-	1,030	-	1,035
萬達利置業 (定義見附註20)	提供維修及 維護服務	7	-	-	-	-
金葡餐飲 (定義見附註20)	接受餐飲服務	74	99	212	110	186
	租金收入	7	31	36	21	21
藍天創作室	提供管理服務	2	44	-	-	-
里程工程 (定義見附註20)	提供管理服務	19	23	-	-	-

附註：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董事黎鳴山先生於相關公司中擁有實益權益。

(ii) 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0。

(iii) 抵押資產及擔保以支持銀行融資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向兩家銀行取得兩項銀行融資。該兩項融資由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作抵押。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動用的該等融資為8,430,000澳門幣。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已自三家銀行取得三項銀行融資，該等銀行融資已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黎英萬先生持有的物業；及
- (ii) 黎氏及宏天背書的本票（由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擔保）。

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7月31日動用的該等融資分別為22,485,000澳門幣、46,922,000澳門幣及28,250,000澳門幣。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產抵押及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

(iv)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七個月	
	2013年 千澳門幣	2014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2015年 千澳門幣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澳門幣
薪資及其他津貼	194	641	2,358	1,714	2,834
酌情花紅	25	24	54	54	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1	—	—
	<u>220</u>	<u>666</u>	<u>2,413</u>	<u>1,768</u>	<u>3,151</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或然負債

於2012年10月，「善豐花園大廈」住宅建築的其中一條支柱因失穩倒塌。倒塌被指控是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項目進行的拆卸及地基工程施工（黎氏為承包商之一）引起。因此，於2015年9月，善豐花園大廈的若干業主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尋求總金額為約48,950,000港元的財產損失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的技術顧問及專家團隊發出的報告，善豐花園大廈的倒塌事件是由善豐花園大廈的不合格的支柱引起，並非因在相鄰的新住宅建築工地進行拆卸及地基工程引起。

於2015年10月，澳門政府進一步對多名被告（包括黎氏）提起訴訟，對澳門政府就：i.採取措施防止善豐花園大廈倒塌；ii.確保居民及相鄰建築安全；及iii.為調查事故原因而聘用技術顧問及專家而產生的費用尋求總金額約為12,806,000澳門幣的賠償，賠償金額將由被告共同承擔。

直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待安排庭審。在諮詢 貴集團的律師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因此，財務資料中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法律訴訟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向 貴集團作出彌償。

B. 董事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貴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4,461,000澳門幣。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7月31日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i) 於2016年10月24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6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69,010,000澳門幣）收購一項物業作自用。
- (ii) 於2017年1月23日，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已妥為完成。
- (iii) 於2016年9月，貴集團獲得按揭貸款及定期貸款分別為48,471,000澳門幣及6,188,000澳門幣的銀行融資。
- (iv) 於2017年1月18日，貴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批准了如下事項：
 - (a)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 (b) （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建議上市之股份發售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2,999,500港元的方式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記賬作按面值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月18日獲有條件採納，及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16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1月2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6年7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倘股份發售於2016年7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下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澳門幣	本公司 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澳門幣 ^{(3)及(4)}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6年 7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澳門幣 ⁽¹⁾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澳門幣 ⁽²⁾			
按每股發售價1.15港元 計算	49,981	99,541	149,522	0.37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新股份及發售價每股1.1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經扣除本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之後預期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並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而計算。為計算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0港元兌1.03澳門幣的匯率將港元換算為澳門幣。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假設於2016年7月31日）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透過比較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惠愛街41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通利大廈」）的估值，相較於2016年11月30日通利大廈的賬面值，估值盈餘淨額約為23,183,000澳門幣，尚未計入本集團上述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通利大廈的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支出約522,000澳門幣。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

以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6年1月1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後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30.0百萬澳門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估計盈利 (附註2) 不少於澳門幣7.5分

附註：

- (1) 編製上述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估計合併溢利，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餘下一個月之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合併業績計算，當中假設全年已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股份。每股估計盈利之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核證工作，以就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所載於2016年7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第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通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建議上市對貴集團於2016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分別於2016年7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資料，當中已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摘錄自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估計合併溢利之資料，當中概無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書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聘任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6年7月31日或2016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將會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撰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聘任，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就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獲取足夠合適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產生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就有關事件或交易編撰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的聘任狀況。

此核證聘任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為足夠及合適，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1月27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合併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本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之估計合併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合併溢利。估計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估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不少於30.0百萬澳門幣

附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已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的預計上市開支約14.1百萬澳門幣。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Deloitte.

德勤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敬啟者：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 貴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之估計合併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操守，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貴集團一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提督馬路16A-16D

通利工業大廈

9樓C座

列位董事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1月27日

(C) 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27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董事根據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以 貴集團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為依據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剩餘一個月之估計合併業績編製，董事須對此負全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17年1月27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所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提督馬路16A-16D
通利工業大廈
9樓C座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17年1月27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持作估用的物業權益於2016年11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澳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6年11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吾等之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就貴集團持作估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即假設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可供比較的銷售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租賃詳情和其他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已於澳門物業登記局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的澳門法律顧問（馮建業、杜新源大律師樓）提供有關澳門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產權文件和正式平面圖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於2016年4月21日及8月9日，葉凱權先生對物業進行實地視察。葉凱權先生(Msc)於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0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闡述的所有貨幣數據的單位均為港元。吾等的估值所採納的匯率約為1港元兌1.03澳門幣，其約為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及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致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澳門

提督馬路16A-16D

通利工業大廈

9樓C座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7年1月27日

附註：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3年香港、澳門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澳門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6年11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澳門 提督馬路 16A-16D號 惠愛街41號 通利工業大廈 9樓C座	26,000,000
2.	澳門 沙梨頭海邊街54號及 罽累巷23號	90,000,000
	總計	116,000,000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澳門持作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6年
				11月30日現況下 的市值 港元
1	澳門 提督馬路 16A-16D號 惠愛街41號 通利工業大廈 9樓C座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1985年落成 的16層工業樓9樓的一個單位。 該單位的實用面積約為403.94 平方米（或4,348平方英尺）。 該物業按私有產權地持有。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 實用面積約59平方 英尺的部分租賃予關 聯方，而餘下部分 由貴集團佔用作建 築項目管理團隊工作 室、配套辦公室及倉 庫。	26,000,000 (或相等於 26,780,000 澳門幣)

附註：

1. 該物業位於惠愛街北側，鄰近鏡湖馬路交界。地區特點為低中層工業及綜合樓宇。
2.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天工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212404G，申請日期及編號為20/01/2011-103。
3.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附有（其中包括）以下產權負擔：
 - a. 以大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18,000,000港元意定抵押（按揭），註冊編號為207195C及申請日期及編號為02/08/2016-175。
4. 誠如貴公司告知，該物業實用面積約59平方英尺的部分租賃予關聯方金葡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月租為3,000澳門幣（所用費用包括在內），及貴集團將繼續按同等租金租賃前述同一物業部分予同一租戶，租期由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屆滿。
5. 貴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該物業並無任何業權瑕疵。
 - b. 該物業的現時用途符合法定用途。
6.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以下基礎及分析作出：
 - a. 吾等已鑒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目標物業特點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按實用面積基準介乎每平方英尺4,972港元至每平方英尺6,052港元。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差異，並得出目標物業假設單位價格按實用面積基準為每平方英尺5,980港元；及
 - b. 該物業的單位價格在合理範圍內，與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一致。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16年 11月30日現況下 的市值 港元						
2	澳門 沙梨頭 海邊街54號及 罽累巷23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5層高的綜合樓宇，商舖加閣樓位於底層及庫區位於以上樓層。(請參閱附註7) 其認為該樓宇於20世紀70年代末或80年代初落成。</p> <p>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67.44平方米(或1,802平方英尺)。根據已批准的樓面圖則，該物業總實用面積約為866.31平方米(或9,325平方英尺)加天台面積約125.33平方米(或1,349平方英尺)。</p> <p>實用面積之明細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部分</th> <th>實用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商舖</td> <td>231.99平方米 (或2,497平方英尺)</td> </tr> <tr> <td>庫區</td> <td>634.32平方米 (或6,828平方英尺)</td> </tr> </tbody> </table> <p>該物業按私有產權地持有。</p>	部分	實用面積	商舖	231.99平方米 (或2,497平方英尺)	庫區	634.32平方米 (或6,828平方英尺)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處於閒置。(請參閱附註6及7)	90,000,000 (或相當於 92,700,000 澳門幣)
部分	實用面積									
商舖	231.99平方米 (或2,497平方英尺)									
庫區	634.32平方米 (或6,828平方英尺)									

附註：

- 該物業位於沙梨頭海邊街南側，鄰近家冷巷交界。地區特點為低中層工業及綜合樓宇。
-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黎氏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315720G及申請日期及編號為25/10/2016-160。
- 根據土地查冊記錄，該物業附有(其中包括)以下產權負擔：
 - 以大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55,520,000澳門幣意定抵押(按揭)，註冊編號為210217C及申請日期及編號為25/10/2016-161。
- 根據土地工務運輸局於2015年9月22日所發佈之規劃條件，該物業允許用作非工業用途且限制高度上限為20.5米。
- 根據日期為2016年8月2日之不動產買賣協議，該物業被 貴集團以代價67,000,000港元(相當於69,010,000澳門幣)購得。
-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 貴公司將對該樓宇進行翻新，對底層的商舖及 貴集團將佔用作為於澳門總部的以上樓層的寫字樓提供幕牆外立面。

7. 根據專業建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報告，標的樓宇的現有結構、佈局及樓高適於轉變為作商業或住宅或辦公用途，惟須合理佈局以符合任何相關建築及消防條例。鑒於私有物業的法律性質，根據澳門土地法律，土地擁有人毋須就重新發展或翻新過程中變更改用途而支付額外土地溢價金。
8. 貴公司澳門法律顧問向吾等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如下：
 - a. 其所處樓宇及土地具私人物業的法律性質，故並非「政府長期租借批地」。
 - b. 樓宇所在土地的任何用途並無行政強制性（工業用途以外），即表示其可獲發牌照作住宅、商業及服務用途。
9.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以下基礎及分析作出：
 - a. 於吾等估值中，吾等已鑒別及分析於附近地區與目標物業特點相近的多個相關銷售證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按實用面積基準底層商舖介乎每平方英尺16,956港元至每平方英尺35,821港元及上層工業單位每平方英尺4,972港元至每平方英尺6,052港元。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時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的差異，並得出目標物業假設平均單位價格按實用面積基準為商舖每平方英尺19,686港元及庫區每平方英尺5,982港元；及
 - b. 該物業的單位價格在合理範圍內，與該等可資比較物業的單位價格一致。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1.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1.1.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7年1月18日獲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2.1.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

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及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e)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股款或分期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2.1.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aa) 辭任；
- (bb) 去世；
- (cc)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擔任或根據法律須停止擔任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h)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e)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等薪酬應不包括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所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1.3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1.4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兩名股東；
- (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c)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d)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日常事務除外。

(e)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

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2.1.5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

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2.1.6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c)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1.7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1.8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2.1.9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2.1.10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3.1.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1.2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1.3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3.1.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3.1.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3.1.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的情況。

3.1.7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3.1.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3.1.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制定的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b) 本公司毋須因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所得或增值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6年8月2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1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12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3.1.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3.1.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15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3.1.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說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3.1.17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3.1.18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3.1.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67-375號The L.Plaza 5樓501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2分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馮家輝先生（地址為香港炮台山道6號光超台B座5樓B3室）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接收須向本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公司架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載有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有關條文之概要。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b) 於2016年6月1日，本公司向SHKMCL配發及發行49,999股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2017年1月18日，根據本附錄「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之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獲發行，則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且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a) LSMAHL

於2016年6月7日，LSMAHL按認購價10美元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

(b) WTMAHL

於2016年6月7日，WTMAHL按認購價10美元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

(c) LSHKHL

於2016年6月7日，LSHKHL按認購價10美元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0股股份。

(d) 黎氏（香港）

於2015年5月5日，黎氏（香港）就各自的認購價5,000港元分別向初始認購人黎英萬先生及黎鳴山先生配發及發行5,000股股份。

4.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有關額外股份在發行及支付後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參與資本化發行的股份除外）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達成或豁免（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按發售價進行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作出聯交所要求及彼等可能認為就授出購股權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進一步變動，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為購股權計劃所述限額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要、需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2,999,5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向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5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並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而其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惟受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所限，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者除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的10%；及
- (vi) 擴大上文4(b)(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4(b)(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買的股份總數的金額，

就上文4(b)(iv)段而言，「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及（如適用）向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上文4(b)(iv)段及4(b)(v)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下述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 (c) 委任董事獲批准及確認及就細則而言，自該等決議案日期起，上述各董事被視為由唯一股東重新委聘為董事；及
- (d)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分別為即時生效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集團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業務及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7年1月18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

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遵守公司法的狀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賦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某位股東於投票權比例權益因任何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要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藍天創作室、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藍天創作室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貸款2,247.00澳門幣的責任；

- (b) 萬達利置業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萬達利置業有限公司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貸款2,141,181.74澳門幣的責任；
- (c) 里程工程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里程工程有限公司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貸款517,257.00澳門幣的責任；
- (d) 凱達物業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凱達物業有限公司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貸款2,357,762.97澳門幣的責任；
- (e) 陽江宏高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陽江宏高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貸款20,044,356.93澳門幣的責任；
- (f) 瑞盈物業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瑞盈物業有限公司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貸款155.00澳門幣的責任；
- (g) 德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德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向黎氏償還貸款5,606,362.02澳門幣的責任；
- (h) 金葡、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轉讓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金葡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自黎氏收取貸款還款46,840.80澳門幣的權利；
- (i) 萬通貿易行、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轉讓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萬通貿易行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自黎氏收取貸款還款14,420.00澳門幣的權利；

- (j) 黎盈暉女士、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轉讓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黎盈暉女士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3月31日自黎氏收取貸款還款208,060.20澳門幣的權利；
- (k) 黎英萬先生與黎氏就黎英萬先生以現金代價150,000澳門幣向黎氏轉讓黎英萬建築商連同其所有資產及負債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日的場所轉讓合約；
- (l) 萬達利置業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萬達利置業有限公司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7月31日向黎氏償還貸款2,222,904.00澳門幣的責任；
- (m) 凱達物業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凱達物業有限公司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7月31日向黎氏償還貸款102,483.29澳門幣的責任；
- (n) 德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德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7月31日向黎氏償還貸款46,223.01澳門幣的責任；
- (o) 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31日之約務更替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Lai Si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7月31日向黎氏償還貸款597,794.49澳門幣的責任；
- (p) 金葡、黎英萬先生與黎氏訂立的日期為2016年7月31日之轉讓合同，據此，在黎氏同意的情況下，金葡將向黎英萬先生轉讓其截至2016年7月31日自黎氏收取貸款還款11,011.20澳門幣的權利；
- (q) 宏天與金葡於2016年12月31日就宏天向金葡出租其位於澳門提督馬路16A-16D號通利工業大廈9樓C座物業的若干部分訂立的租賃合約，出租面積約為59.0平方英尺，月租為3,000澳門幣；及

- (r) 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LSMAHL、WTMAHL、LSHKHL及本公司簽立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重組契據，內容有關黎英萬先生以現金代價7澳門幣向LSMAHL轉讓黎氏70%股本、黎盈惠女士以現金代價1澳門幣向LSMAHL轉讓黎氏10%股本、黎鳴山先生以現金代價2澳門幣向WTMAHL轉讓黎氏20%股本、黎英萬先生以現金代價2澳門幣向WTMAHL轉讓宏天20%股本、黎鳴山先生以現金代價6澳門幣向WTMAHL轉讓宏天60%股本、黎盈惠女士以現金代價2澳門幣向LSMAHL轉讓宏天20%股本、黎英萬先生以現金代價5港元向LSHKHL轉讓黎氏（香港）50%已發行股本及黎鳴山先生以現金代價5港元向LSHKHL轉讓黎氏（香港）50%已發行股本；
- (s) SHKMCL、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簽立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彌償契據，更多詳情載於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 (t) SHKMCL、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及黎盈惠女士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簽立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不競爭契據；
- (u) 本公司與金葡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的餐飲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葡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年度上限分別為360,000澳門幣、360,000澳門幣及360,000澳門幣的以本集團僱員為受益人的餐飲服務；
- (v) 黎英萬先生、黎盈惠女士、LSMAHL及Chan In Fong女士於2017年1月23日簽訂之股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黎英萬先生以代價7澳門幣向LSMAHL出售面值為35,000澳門幣之黎氏股本（配額）、黎盈惠女士以代價1澳門幣向LSMAHL出售面值為5,000澳門幣之黎氏股本（配額）及Chan In Fong女士同意黎英萬先生向LSMAHL出售面值為35,000澳門幣之黎氏股本（配額）；

- (w) 黎鳴山先生及WTMAHL於2017年1月23日簽訂之股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黎鳴山先生以代價2澳門幣向WTMAHL出售面值為10,000澳門幣之黎氏股本（配額）；
- (x) 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WTMAHL及Chan In Fong女士於2017年1月23日簽訂之股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黎英萬先生以代價2澳門幣向WTMAHL出售面值為5,000澳門幣之宏天股本（配額）、黎鳴山先生以代價6澳門幣向WTMAHL出售面值為15,000澳門幣之宏天股本（配額）及Chan In Fong女士同意黎英萬先生向WTMAHL出售面值為5,000澳門幣之宏天股本（配額）；
- (y) 黎盈惠女士及LSMAHL於2017年1月23日簽訂之股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黎盈惠女士以代價2澳門幣向LSMAHL出售面值為5,000澳門幣之宏天股本（配額）；及
- (z)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包銷商包銷公開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附註)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黎氏	N/111528(001)	37	澳門	2023年10月27日
	黎氏	N/111529(516)	42	澳門	2023年10月27日
	黎氏(香港)	303735225	37及42	香港	2026年4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類別 <small>(附註)</small>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宏天	303836205	37及42	香港	2016年7月13日

附註：

規格

類別37

建築物焊接／建築物防水；建築物隔熱隔音；商業攤位及商店的建築；爐子維修；家具製造（修理）；木工服務；清洗建築物（內部）；建設；建設諮詢；拆除建築物；工廠建設；家具保養；家具修復；安裝門窗；廚房設備安裝；機械安裝、維修；磚石建築；室內外油漆；紙張裱糊／用紙糊牆；道路鋪設；蓋屋頂；用浮石磨光；搭腳手架；倉庫建設及修理；及清洗窗戶。

類別42

建築設計服務；建築諮詢；土地測量；及測量。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www.lai-si.com	黎氏	2017年8月3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有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類別及 數量 ^(附註1)	緊隨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不計及因行使 根據購股權 計劃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而可能 配發及發行的任何 股份) 於有關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黎英萬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 ^(L) ^(附註2)	75

附註：

- 「L」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上市後，該等300,000,000股股份由SHKMCL直接持有。由於黎英萬先生有權控制SHKMCL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黎英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上市後於該等3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各訂約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薪金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總額為4,632,000澳門幣。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其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袍金總額為250,000澳門幣。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實物利益合共約為2,034,000澳門幣。
- (ii)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應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4,882,000澳門幣。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乃根據唯一股東於2017年1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1. 條件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即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7(b)段）上市及買賣；及
 - (ii) 唯一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倘若第1(a)段所述的條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則購股權計劃立即終止，且並無人士有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 (c) 第1(a)(i)段所提述之上市委員會正式授予的上市及買賣批准，應包括有待達致任何先決條件或任何後決條件方獲授予的任何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2. 宗旨、年期及管理

- (a)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3(a)段）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b)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管理。彼等就購股權計劃、其詮釋或效力引起的所有事宜（惟須按第3(b)段所述方式批准該段所指的授出購股權除外，以及本附錄另行規定者除外）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據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c) 受限於第1及第13段，購股權計劃將於達成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終止日期」）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

前持續有效及生效，該段期間後不會再發行購股權，惟就行使先前已授出或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屬必須的購股權計劃條文，或購股權計劃條文另有規定者則仍繼續生效。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按第5(d)(i)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承授人**」）須確保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要約、持有及行使其購股權、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乃屬有效，且符合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匯兌管制、財務及其他法律。作為於行使購股權時提出要約及配發股份的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提供就此而可能合理需要的證據。

3. 授出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3(b)段，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有權（惟無責任）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根據董事在受限於第4段的情況下據之釐定的每股價格（即承授人可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價格）（「**認購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名列該要約但屬合資格參與者以外的人士均不可認購：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持有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事宜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營企業、企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經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 (b) 在不違反下文第7(d)段的情況下，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c)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釐定，理據為彼等對該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
- (d)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的要約，須按董事可能不時就整體或按個別情況而定的形式，以書面作出（否則此舉屬無效），當中註明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以及提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即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所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其不得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十年屆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要約日期起至以下兩者的較早者：
 - (i) 根據第6段的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
 - (ii) 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以及進一步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且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最多二十一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並非其他人士）接納。

- (e) 除第3(d)段註明的事項外，要約亦須載述以下各項：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狀況；
 - (ii) 提出要約涉及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該等股份的認購價；
 - (iii) 提出要約涉及的購股權期間，或視情況而定，要約所包括的購股權項下各批獨立股份的購股權期間；
 - (iv) 必須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不可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
 - (v) 接納程序；
 - (vi)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合資格參與者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如有）；
 - (vii) 董事可能施加的其他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並無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及
 - (viii) 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有關購股權，以及受到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的聲明，有關條文包括惟不限於（其中包括）第2(d)及第5(a)段所註明的條件。
- (f)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屬已接納其獲提供購股權項下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g)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供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要約涉及的股份須為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由本公司接獲）。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可退還。

- (h)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3(f)或第3(g)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時，涉及被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在要約並無於要約註明時間內按第3(f)或第3(g)段指明方式接納的情況下，該要約將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 (i) 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可遲於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後十年屆滿。
- (j) 購股權不會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 (k)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i) 本公司不可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得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的一個月起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不論是否按上市規則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的截止日期，直至刊發有關業績公佈日期為止；及
 - (ii) 董事不可於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4.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可根據第8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惟就於上市日期的五個營業日內所提呈的購股權而根據上文第4(b)段計算認購價，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認購股份所付的價格，須被用作於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5. 行使購股權

- (a)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b)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已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 (c) 受限於（其中包括）第2(d)段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達成後（包括達成所註明的任何業績目標（如有）），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於第5(d)及第5(e)段所述情況下按所述方法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書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除非該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少於一手買賣單位，或全面行使該購股權，否則該購股權必須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每份通知書必須連同該通知書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發出。於接獲通知後二十一日（在根據第5(d)(iii)段行使的情況下為七日），以及（如適用）在根據第8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款股份（或在遺產代理人根據第5(d)(i)段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向承授人（或在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的情況下，則其遺產）發行所配發及發行每手買賣單位股份的股票，以及所配發及發行但不構成一手買賣單位的股份結餘（如有）的股票。

- (d) 受限於下文所規定者，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
 - (ii)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根據第5(c)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倘若於該期間內發生第5(d)(iii)或第5(d)(iv)段所述的事件，則分別根據第5(d)(iii)或第5(d)(iv)段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 (iii)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方及／或受要約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須的修訂）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通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建議有關安排計劃，則儘管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

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安排計劃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根據第5(c)段的條文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之情況下，承授人可遵從所有適用法律的條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以全面或按該通知書根據第5(c)段的條文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承授人將因而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在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及
- (v)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經作出必須的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第5(d)(i)、第5(d)(ii)、第6(a)(iv)及第6(a)(v)段所述的事件後相應地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於遵守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 (e)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

行使日期前的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6. 購股權期間提早終止

- (a)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須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應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第5(d)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i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
 - (v)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1)該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bb)購股權因為上文第(1)、第(2)或第(3)分段註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及
 - (vi) 董事因為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第5(a)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 (b) 董事為基於第6(a)(iv)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為發生第6(a)(v)(aa)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通過的決議案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 (c) 將受僱於本集團一家成員公司並屬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轉至由本集團另一家成員公司僱用，不得被視為終止僱用。倘若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此而離職，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認為此並非終止承授人的僱用，則不得視為終止僱用。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本第7(a)段所述的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惟：
 - (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 在第7(a)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7(b)(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具體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第7(b)(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 (c) 在第7(d)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已配發及發行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d) 在不影響第3(b)段的情況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配發及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每項要約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e) 就尋求第7(b)、第7(c)及第7(d)段項下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人士須放棄投票。

8. 調整認購價

(a)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應就全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針對下列各項作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的股份數目，

以及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全部購股權的情況下原應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ii) 不得作出令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配發及發行的調整；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該調整的情況；及
- (iv) 該調整須遵守聯交所不時的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進行。

就本第8(a)段所述的調整而言，除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該等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附註的補充指引」）。

- (b) 倘如第8(a)段所述，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更，本公司須於根據第5(c)段接獲承授人的通知時，通知承授人有關變更，並須將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進行的調整通知承授人，或倘本公司並未獲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8(a)段就此發出證明。
- (c) 就根據本第8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第8(a)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而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證明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此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9. 註銷購股權

- (a) 受限於第5(a)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均不可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書面同意書及經我們的董事批准則除外。
- (b)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授出，且須於一般計劃限額範圍內或於股東根據第7(b)(i)或第7(b)(ii)段批准的限額範圍內。

10.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必要的增加後方可作實。受限於此，我們的董事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供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11. 爭議

因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第8(a)段作出的調整而引起的任何爭議，均須依照核數師的決定而解決。該等核數師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其所作的決定，在並無任何明顯錯誤時將被視作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約束力。

12. 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a) 受限於第12(b)及第12(d)段，可藉由通過董事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改購股權計劃，惟：

(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之定義；及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之事宜；

均不得修改以令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受惠，惟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致對於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獲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如同細則就修訂股份附帶權利對股東之規定。

(b)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c)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d)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聯交所不時的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摘要（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所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的函件所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附註的補充指引」）。

13. 終止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終止購股權計劃運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續生效，以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得以有效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而行使，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同意、契諾及承諾彼等將就以下各項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a)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的所有事項違反或未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可能蒙受、遭受、招致或被澳門、香港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法院施加的所有損害賠償、損失、索賠、處罰、罰款、收費、費用、成本、利息、開支（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開支）、行動、法律程序、資產損耗、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整改成本、搬遷成本、物業恢復成本（參考有關物業業主或使用者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時該物業的物理及法律狀態釐定）及任何性質的其他負債（「損害賠償」）；(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 彌償契據項下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抗辯或調解；(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有關稅項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iii) 執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基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作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的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而可能招致的稅項（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時候之任何情況一併發生及不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是否被收取或應佔該稅項），連同所有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或其他負債；(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等同條文，於有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物業而就香港遺產稅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d)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各自的董事及／或代表或任何該等人士所涉及；及／或(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不論單獨或與其中部分人士一併之行動、遺漏行動或交易）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調查、查詢、執法程序或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執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澳門善豐花園大廈所發生事件引起的訴訟）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招致或產生

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及(e)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因或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物業之業權瑕疵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租約（由於不登記租賃協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蒙受、招致或產生的所有或任何損害賠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彌償契據就以下各項承擔責任：(a)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的有關稅項所作出的抵免、撥備或儲備；(b)因引進新法例或有關稅務機關對其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於生效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效力的任何修訂而施加的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於生效日期後施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的有關稅項申索或稅項增加；(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而應繳納的稅項；(d)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且不論發生時間）於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下自願進行某項行動或遺漏行動，則不會產生的稅項或負債，惟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者；(e)已於本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之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分別作出的任何抵免或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抵免或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任何撥作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有關抵免或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f)因生效日期後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或慣例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稅務申索；或(g)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於生效日期後就導致稅項索償的情況承認責任。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澳門及香港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

2. 訴訟或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索償之對象。

3. 保薦人

除將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上市的保薦人）的5.3百萬港元顧問及文件費用與將支付予大有融資（作為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起的顧問費用外，大有融資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因上市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之證券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馮建業、杜新源大律師樓	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市場研究顧問
京澳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稅務顧問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7. 專家同意書

保薦人、澳門法律顧問、Appleby、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及澳門稅務顧問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注明本招股章程日期及以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聲明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8.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e) 本集團並無未兌換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6. 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付款或利益；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及
- (h)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c)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要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要合約副本；及(d)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數字時作出的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Loeb & Loeb LLP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要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要合約；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e) 澳門法律顧問發出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Appleby發出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h)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達致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數字時作出的調整聲明；
- (i)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j)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k) 有關黎氏及宏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以及黎氏（香港）自其2015年5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l)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m)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應收有關澳門一項物業若干部分的租金出具的意見；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o) 澳門稅務顧問出具的稅務意見；
- (p) 公司法；及
- (q) 購股權計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